

湖南省平江县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2 年修编)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编制日期：2022 年 11 月

平江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

为确保全县人民公私财产和人民生命健康安全，提高全县各级人民政府、部门及人员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处理能力，在环境污染事件发生时，能够迅速有效组织实施抢险救援，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和扩大，最大限度地降低人民伤亡和财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7]107号）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要求，编制了《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编）》，用于规范、指导平江县区域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行动。

本预案阐明了平江县环境风险源分布情况，分析了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及其可能性和后果，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应急处置措施。其内容涉及到应急组织机构的建立与职责、预防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处置、应急保障、应急预案的管理与更新等内容。它是指导平江县域内应急工作的技术性指导文件。

本预案是第二次修编发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望各单位严格参照执行，确保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急及时、准确，以实现环境风险可控和应急管理有序进行的工作目标。

县长：

年 月 日

总目录

第一部分 修编说明	1
第二部分 平江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3
第三部分 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1
第四部分 平江县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39

第一部分 修编说明

一、编制过程概述

2014年，平江县人民政府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湘环发[2013]20号)的要求，编制了《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发布实施；2019年，由于平江县五年来的发展变化，主要风险源也发生变化，因此，平江县人民政府主持修编了《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19年修编）》，完善了相关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措施，更新了部分应急物资及设施；如今，距离第一次修编的应急预案已五年，国家相应法律法规的更新和近五年的发展变化，特别是有关污染源的分布、饮用水源、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重金属、垃圾填埋场等主要风险源的更新运行；原预案已越来越不适应时代的变迁，对原预案的再次编修显得十分必要；受平江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承担了本次《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编）》的编修工作。

编制工作开始前，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成立了预案编制工作组，明确任务和时间安排，确保应急预案的编制工作有条不紊地进行。编制工作组根据本县基本情况，进行了资料收集、实地走访，通过分析和论证，对本县区域进行环境风险评估，识别本县存在的环境风险源并对环境风险进行分级。在调查、环境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本县现有的事故预防措施、应急装备、应急队伍等应急资源情况进行了调查，评估了本县的应急处置能力，在危险分析和应急能力评估结果的基础上，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类型和影响范围，对应急机构职责、人员、技术、装备、设施、物资、救援行动及其指挥与协调等方面预先做出具体安排。

2022年11月，《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编）》草案编制完成，并形成了预案评审稿，于2022年 月 日组织召开了《预案》评审会，会后，预案编制工作组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对《预案》进行修改完善。

二、重点内容说明

在内容结构上，《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年修编）》共包含5个部分，分别为平江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平江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平江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修编说明、平江县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应急预案包含 11 个部分，分别为：总则、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能、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突发环境事件处置、后期处置、应急保障、监督管理、奖励与责任、附则、附件与附图。

风险评估报告包含 8 个部分，分别为：前言、总则、资料准备、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划分、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行政区域风险管理。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包含 7 个部分，分别为：总则、概述、平江县应急资源调查、外部应急资源调查、应急资源不足和差距分析、完善应急资源的建议和措施、应急资源调整结论等。

三、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

本《预案》评审前，广泛征求了各级政府、部门意见，收到了若干关于完善应急处置措施方面的意见，预案编制工作组认真研究了这些意见，对《预案》应急处置措施进行了完善。

四、评审情况说明

平江县人民政府委托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于 2022 年 月 日邀请了名专家对《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2 年修编）》进行了会审，会上审阅了应急预案等相关材料，出具了评估意见，专家组一致同意该应急预案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备案。

第二部分 平江县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目 录

1. 前言	4
2. 总则	5
2.1 编制原则	5
2.2 编制依据	5
2.3 评估范围	8
2.4 评估技术方法及路线	8
3. 资料准备	10
3.1 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空间分布情况	10
3.2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受体信息	11
3.3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12
3.4 行政区域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	15
4. 环境风险识别	20
4.1 环境风险受体识别	20
4.2 环境风险源识别	22
4.3 环境风险缓冲区分析	23
5. 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划分	25
5.1 综合环境风险评估区域划定	25
5.2 水环境风险评估区域划定	35
5.3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区域划定	41
6. 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49
6.1 综合环境风险指数计算	49
6.2 水环境风险指数计算	49
6.3 大气环境风险指数计算	49
6.4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50
7. 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51
7.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设定	51
7.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	52
7.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释放途径分析	55
7.4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后果分析	56
8. 行政区域风险管理	57
8.1 子评估区域环境风险排序与风险特征分析	57
8.2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空间布局优化	59
8.3 可采取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分类与清单	59
8.4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优选与方案设计	59
8.5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计划	60

1.前言

突发环境事件是指由于污染物排放或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导致污染物或放射性物质等有毒有害物质进入大气、水体、土壤等环境介质，突然造成或可能造成环境质量下降，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或造成重大社会影响，需要采取紧急措施予以应对的环境污染事件。

当前，我国已经进入突发环境事件多发期和矛盾凸显期，环境问题已成为威胁人体健康、公共安全和社会稳定的重要因素之一。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规范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行为，为行政区域提高环境风险防控能力提供切实指导，生态环境部（原环境保护部）颁布了《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应急[2018]9号）。

本次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程序包括评估资料收集、环境风险识别、环境风险子区域划分、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等，具体细节如下：

1、资料收集：围绕环境风险源、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等因素开展行政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基础资料收集。

2、环境风险识别：通过收集整理的环境风险受体相关资料，说明水环境风险受体、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基本情况，包括受体类别、名称、地理坐标以及规模等信息，以水系图、行政区划图为基础，分别绘制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分布图；说明水环境风险源、大气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包括风险源类别、名称、地理坐标、规模、主要环境风险物质名称和数量以及风险等级等信息。以水系图、行政区划图为基础，分别绘制水环境风险源分布图、大气环境风险源分布图。

3、环境风险子区域划分：按下级行政区域边界划分评估子区域。

4、环境风险分析：通过环境风险指数计算法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和综合环境进行有效分析，评估环境受影响程度绘制环境风险地图。

5、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分析：根据环境风险识别与环境风险分析结果，对区域环境风险等级为较高及以上的区域，从环境风险受体、环境风险源以及区域环境风险管理与应急能力方面对比分析，说明平江县所涉及的环境问题和应急措施差距。

2.总则

2.1 编制原则

按照以人为本、合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环境安全，严格规范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行为，遵循客观公正、点面结合、定性定量、合理可行等原则开展风险评估工作：

（1）客观公正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及湖南省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的要求，对区域及周边的环境风险源、风险受体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获取第一手的资料，确保评估结论客观、准确。

（2）点面结合原则

既对区域内的工业企业、道路运输、输气管道等主要环境风险源进行点上的环境风险评估，又从区域整体上评估区域环境风险源强度、风险受体脆弱性、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及环境风险综合等级。

（3）定性定量原则

突出重点，对典型的或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进行情景模拟与定量评估，客观、准确地反映事件的影响，并实现评估结果的可比性；而对一般的突发环境事件则进行定性分析说明，揭示其发生的可能性及影响。

（4）合理可行原则

评估技术方案可行，评估结论科学合理，尤其是提出的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具有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和实践操作性，可供区域环境风险防控的政府决策参考。

2.2 编制依据

2.2.1 政策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二次修订，2018年1月1日实施；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实施；

（4）《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8月31日修订，2014年12月1日实施；
- (6)《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实施；
- (7)《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2013年12月7日实施；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年9月1日实施；
- (9)《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实施；
- (10)《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重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35号)；
- (11)《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
- (12)《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4月18日；
- (1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0〕113号)；
- (14)《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2012〕第22号)，2013年3月1日实施；
- (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安全监管总局令〔2011〕第40号)，2011年12月1日实施；
- (16)《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1〕第41号)，2011年12月1日实施；
- (17)《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2012〕第45号)，2015年7月1日实施；
- (18)《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19年10月30日；
- (1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
- (20)《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安监总管三〔2013〕3号)；
- (21)《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 (2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2号)；

2.2.2 标准、技术规范

- (1)《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环办〔2018〕54号);
- (2)《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3)《化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征求意见稿)》(2016年7月);
- (4)《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公告〔2016〕74号);
- (5)《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591号);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 (7)《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8)《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面水环境》(HJ2.3-2018);
- (9)《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 (10)《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环境》(HJ19-2022);
- (1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1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1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14)《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15618-2018);
- (15)《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理标准》(GB36600-2018);
- (1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7)《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8)《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 (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 (20)《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 (21)《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年版);
- (22)《化学品毒性鉴定技术规范》(卫监督发〔2005〕272号);
- (23)《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 (24)《水体污染事故风险预防与控制措施运行管理要求》(Q/SY 1310-2010);

2.2.3 其他文件

- (1) 平江县各企业环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
- (2) 平江县环境监测站历年监测数据;
- (3) 《化学品安全说明书》;

2.3 评估范围

- (1) 涉水环境风险受体的调查评估范围

本次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涉水环境风险受体评估包括汨罗江和新墙河两大水系，大小支流 141 条，总长 2656.9 公里，一级支流有木瓜河、钟洞河、清水、昌江等 50 条；二级支流 67 条；三级支流 21 条；四级支流 3 条以及 [22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和 [202 家水厂养殖区](#)。

- (2) 涉气环境风险受体的调查评估范围

平江县环境风险源范围向外扩展 5km 区域内环境风险受体以及生态保护红线。

2.4 评估技术方法及路线

本评估报告主要参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同时结合《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进行评估，评估程序主要包括资料准备、环境风险识别、评估子区域划分、环境风险分析、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措施差距性分析等五个步骤。评估路线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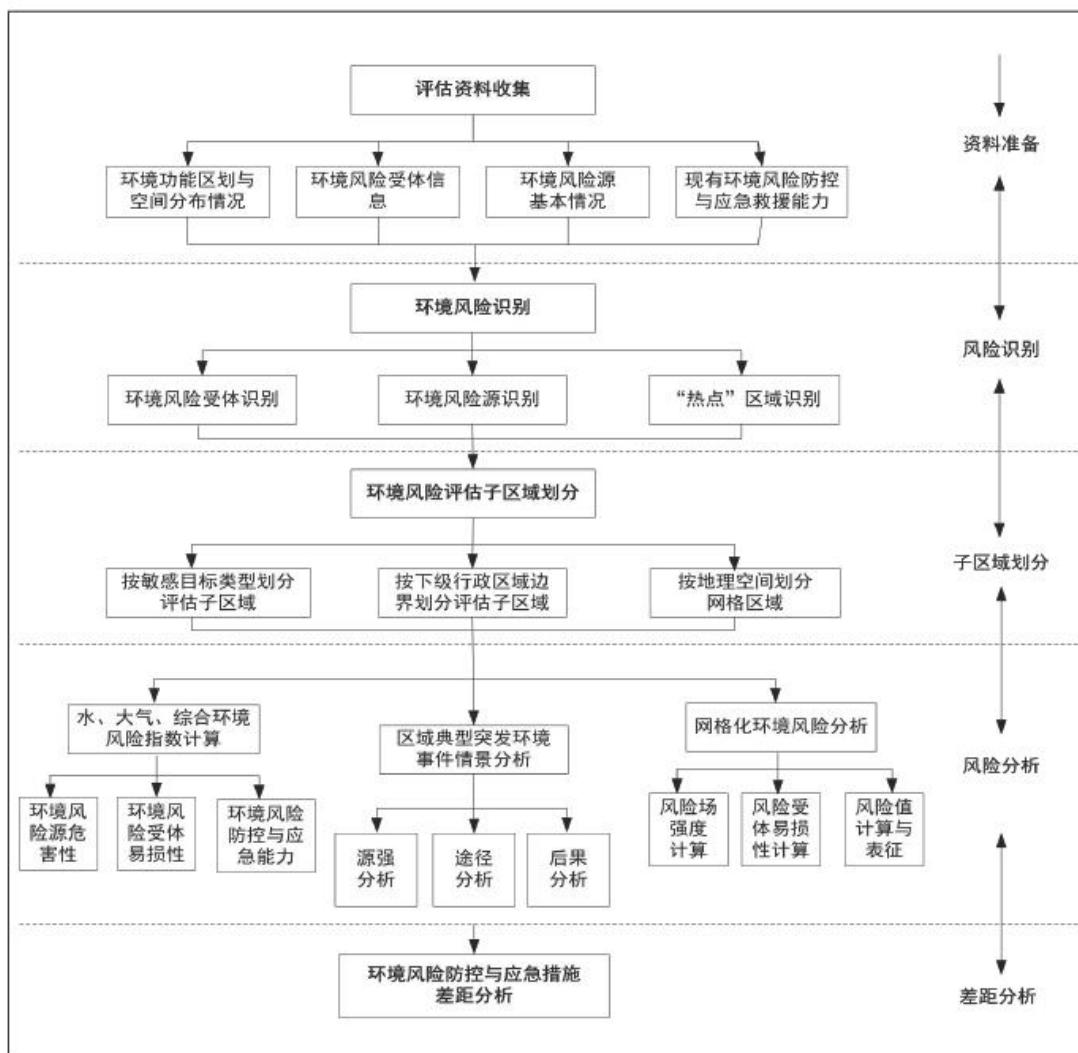


图 2.4-1 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路线

3.资料准备

3.1 行政区域环境功能区划与空间分布情况

平江县隶属于湖南省岳阳市。现辖汉昌镇、三市镇、南江镇、伍市镇、向家镇、龙门镇、福寿山镇、石牛寨镇、大洲乡、三墩乡等 24 个乡镇、46 个居委会，496 个村，[一个省级工业园和一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县政府驻地汉昌镇，总面积 4125 平方公里，总人口 111.61 万，总户数 32.38 万户。城镇人口 46.86 万人，农村人口 64.75 万人，城镇化率为 42%，人口密度 270 人/平方公里。

平江县具有优越的交通区位条件，位于湖南省东北部，与湘、鄂、赣三省交界，毗邻长沙市。东与江西省修水、铜鼓县交界，北与湖北省通城县和岳阳县相连，南与浏阳市接壤，西与长沙县、汨罗市毗邻。县城距岳阳市区 73 公里，距长沙市 87 公里，境内 G536 高速、S322、S208、S316、S202 等 5 条干线公路。

县境地貌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山地占总面积的 28.5%，丘陵占 55.9%，岗地占 5.8%，平原占 9.8%。地势东南部和东北部高，西南部低，相对高度达 1500 米。境内山丘分属连云山脉和幕阜山脉。连云山主峰海拔 1600.3 米，为境内最高峰。幕阜山主峰海拔 1593.6 米。此外，东南部的十八折、黄花尖、下小尖；南面的轿顶山、福寿山、白水坪、甑盖山、十八盘、寒婆坳；东北部的一峰尖、九龙池、云腾寺、黄龙山、只角楼、秋水塘、丘池塘；北部的流水庵、凤凰山、凤凰翅、燕子岩、冬桃山等 21 座山，海拔均在 1000 米以上。

境内河网密布，分属汨罗江和新墙河两大水系。汨罗江流域面积占 96.1%；新墙河流面积占 3.9%。汨水自东向西贯穿全境，境内全长 192.9 公里，有大小支流 141 条，总长 2656.9 公里，河网密度 0.64 公里/平方公里。径流总量 32.56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 19.7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利用的能量 9.5 万千瓦。141 条河流中，一级支流有木瓜河、钟洞河、清水、昌江等 50 条；二级支流 67 条；三级支流 21 条；四级支流 3 条。水域面积：2640m²。

境内资源丰富，矿物有黄金、铅锌、磷、石膏、石英、石灰石、长石、云母等 60 多种，散布于全县各地的矿床、矿点共有 200 多处，其中大中型矿床 10 处。石膏、石英、磷等矿物储量均在 1000 万吨以上，黄金储量 50 吨以上，各种矿床主要分布在东西向的长平断裂带上。

县境气候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东亚热带向北亚带过渡气候带。

3.2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受体信息

3.2.1 环境风险企业

平江县内国家级高新区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主要分成三片，总面积为 903.87 公顷分别为：1.伍市工业园主体片区，北面以临近兴业路的农田、前元新材料企业为界，东面以中南鞋胶、凯兴食品、欧为建材、银桥新材料等企业为界，南达迎宾路、公合路、科技路、机械路，西以京珠高速东侧农田为界；用地面积为 453.63 公顷。2.民爆片区：主要包括南岭民用爆破服务公司和南岭奥瑞凯民用爆破机械有限公司，用地面积 50.09 公顷。3.天岳片区：北至首家坪路，东以仙平大道为界，南达毛简青路、106 国道，西临金窝大道，用地面积 400.15 公顷。

近年来逐步形成了休闲食品、云母制品、石膏建材、电子信息四大主导产业，已有华文食品等 72 家食品及相关配套企业、荣泰科技等 11 家云母企业、金凤凰等 25 家石膏建材企业、弘擎电子等 22 家电子企业入驻园区。园区已建成面积 5.2 平方公里，现有入园企业有 172 家，其中伍市工业区 157 家，天岳新区 15 家。伍市工业区工业企业 145 家，总部经济 12 家，现有规模企业 101 家，高新技术企业 38 家。

根据 2020 年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统计表，平江县现有企业已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中，根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实行）》进行评估后，属于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有 2 家，属于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有 9 家。属于一般环境风险的企业 134 家。

3.2.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路线

环境风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存储过程中均涉及到运输问题。根据查阅统计资料，我国 95%以上的危险化学品涉及异地运输问题，如液氨的年流动量约 80 万吨，液氯年流动量约 170 万吨，其中 80%是通过公路运输。根据国内外统计数据，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占危险化学品事故总数的 30%~40%。主要为因交通事故进而引发的危险化学品事故。

根据平江县公安局提供资料，平江县区域内剧毒化学品的运输主要为南通蓉远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涉及危险货物运输的企业主要为平江中联华安燃气有限公司、金兴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经实际检测估算，平江县境内每年以道路运输方式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小于1000万吨。

以上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车辆均未规划固定路线进行运输。

3.2.3 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

平江县范围内无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有12座尾矿库，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等级均为一般环境风险。

3.2.4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平江县范围内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共计21家，其中工业污水处理厂3家，城市污水处理厂2家，乡镇污水处理厂16家。

3.2.5 危废处理单位

平江县范围内危废处理单位有一家，为平江县兴宏医疗废物处置中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废物的处理。该企业2015年成立，经营范围为医疗废物的中转。

3.2.6 垃圾处置单位

平江县垃圾处置单位有一家，为平江县生活垃圾处理场，主要进行垃圾填埋处理，该厂日处理320吨生活垃圾，年处理量为10.25万吨。该厂位于平江县瓮江镇，建于2007年。

3.2.7 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平江县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统一供应，年燃气供应量约2900万立方米，其中供应民用户约56300户，商户约1000户，工业约60户，涵盖范围包括全县24个街道、乡镇。

3.3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基本情况

3.3.1 行政区域内大气风险受体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等。

2017年平江县常住人口111.61万人，全县24个乡镇及街道，其中全县人口密

度为 270 人/km²，其中汉昌街道人口密度为 2028 人/km²，其余乡镇人口密度小于 1000 人/km²。

表 3.3-1 平江县 2017 年行政区划土地面积与人口密度

乡镇	村/居委会(个)	村民小组(个)	土地面积(km ²)	人口密度(人/Km ²)
汉昌街道	30	/	63.07	2028
天岳街道	12	/	82.36	485
三市镇	27	/	138.08	421
南江镇	32	714	196	366
伍市镇	38	/	191.02	424
安定镇	36	/	78	395
虹桥镇	23	429	108	324
梅仙镇	30	/	204.74	299
加义镇	34	/	438.62	141
浯口镇	35	399	189.93	209
长寿镇	82	689	494.44	183
童市镇	28	364	158.79	170
岑川镇	12	146	92.07	220
瓮江镇	48	557	253.87	220
向家镇	12	122	41.32	408
龙门镇	37	437	205	190
福寿山镇	13	/	136.59	170
石牛寨镇	21	272	108.33	217
上塔市镇	10	/	59.86	434
余坪镇	28	395	185	199
三阳乡	42	606	214	313
板江乡	17	149	70.17	195
木金乡	14	255	118.94	230
大洲乡	10	156	100.3	218
三墩乡	13	/	115	104

行政区域内大气风险受体主要为人口密度超过 3000 人/平方公里的居民区。平

江县范围内按照街道/乡镇划分区域，划分区域内人口密度均小于 3000 人/平方公里。

3.3.2 行政区域内水环境风险受体

平江县境内河网密布，分为汨罗江、新墙河两大水系。汨罗江流域面积占 96.1%；新墙河流面积占 3.9%。汨水自东向西贯穿全境，境内全长 192.9 公里，有大小支流 141 条，总长 2656.9 公里，河网密度 0.64 公里/平方公里。径流总量 32.56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 19.7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利用的能量 9.5 万千瓦。141 条河流中，一级支流有木瓜河、钟洞河、清水、昌江等 50 条；二级支流 67 条；三级支流 21 条；四级支流 3 条。新墙河境内全长 4.7 公里，年径流量 $52.6\text{m}^3/\text{s}$ 。

行政区域内水环境风险受体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来水厂取水口、水产养殖区、鱼虾产卵区等。汨罗江上分布着斑鳜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县自来水厂取水口，县域内有大江洞水库、黄金洞水库等饮用水源保护区。2020 年 12 月，平江县拟进行划定 22 个千人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及 144 个千人以下饮用水源保护区的划定，目前此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表 3.3-3 平江县已划定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情况

名称	地点	面积	保护区
大江洞水库	南江镇	库容 9600 万立方米	整个水库及汇水区域
黄金洞水库	长寿镇	库容 2040 万立方米	整个水库及汇水区域
平江县自来水厂 饮用水源保护区	平江县城	/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平江县内提供自来水供水服务的公司有平江县自来水公司平江县长寿自来水厂、平江县岭川镇自来水厂、清冲自来水厂等。

3.3.3 各类重点生态功能区

重点生态功能区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特殊生态系统及生态保护红线区。

平江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含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幕阜山区；连云山、福寿山森林公园，石牛寨国家地质公园等。

3.4 行政区域现有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

3.4.1 环境监测情况

环境质量监测点位及特征环境风险物质监测点位包含点位布设、监测设备、监测频率、主要监测污染物种类等。

平江县环境常规质量监测方案如下：

①大气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点位：平江县监测站

监测指标：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监测方法：自动监测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天 24 小时连续监测

②水质监测方案

A. 城镇集中饮用水源监测

监测断面：县水厂取水口

监测指标：水温、COD_{Cr}、总氮、pH、DO、COD_{Mn}、BOD₅、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砷、硒、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洗涤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三氯甲烷、四氯化碳、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二甲苯、苯乙烯、异丙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三氯苯、硝基苯、二硝基苯、硝基氯苯、邻苯二甲酸二丁酯、邻苯二甲酸二（2-乙基己基）脂、滴滴涕、林丹、阿特拉津、苯并芘、钼、钴、铍、硼、锑、镍、钡、钒、铊共 63 项，其中前 30 项由平江县环境监测站监测，后 33 项委托岳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监测。

监测时间和频次：每季度第二个月监测 63 项；其他月份监测前 30 项。

B. 乡镇集中饮用水源监测

监测断面：长寿自来水厂、岭川镇自来水厂、清冲自来水厂取水口

监测指标：水温、COD_{Cr}、总氮、pH、DO、COD_{Mn}、BOD₅、氨氮、总磷、铜、锌、氟化物、砷、硒、汞、镉、六价铬、铅、氰化物、挥发酚、石油类、阴离子洗涤剂、硫化物、粪大肠菌群、电导率、硫酸盐、氯化物、硝酸盐、铁、锰共 30 项。

监测时间和频次：6 月及 11 月各监测一次

③噪声

功能区噪声 4 月及 10 月各监测一次,采用 24 小时等效声级区域噪声每年 10 月监测一次,采用 10 分钟等效声级交通噪声每年 10 月监测一次,采用 20 分钟等效声级。

3.4.2 固定源环境风险管理

平江县建立了网格化环境监管实施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条块结合、无缝对接、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原则,明确了人民政府环境监管主体责任,组织辖区内负有环境监管职责部门的监管力量,建立“划片包干、定人定岗、定位定责”的监管体系。

平江县内各工业企业积极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及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备案、落实工作。截止 2020 年 12 月,平江县已开展环境风险评估与环境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共计 145 家,其中属于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共计 2 家,属于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共计 9 家,一般环境风险的企业共 134 家。

3.4.3 移动源环境风险管理

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技术条件,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督与服务平台,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维护和保养,保持车辆和设备技术状况完好。2016 年,湖南省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与全国道路货运车辆公共监管与服务平台进行技术对调,实现可接收湖南省道路货运车辆动态信息。

平江县境内移动源运输路线为非危险货物运输专用路线,以下区域禁止移动源运输车辆通行:

- ①城市(含县城)重点地区、重点单位、人流密集场所、居民生活区;
- ②水源地保护区、重点景区;
- ③特大桥梁、特长隧道、隧道群、桥隧相连路段;
- ④坡长坡陡、临水临崖、通行条件差的山区公路;
- ⑤高速公路交通流量饱和、容易拥堵的路段。

遇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重大活动、重要节假日、交通警卫、交通事故、突发事件等情况,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临时限制移动源通行。

3.4.4 区域环境应急管理

平江县高度重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先后组织各相关部门及部分企业开展了危险化学品液氯泄漏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城镇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危险化学品极端事故应急演练、集中式引用水源突发环境污染应急演练等，并在岳阳市环保局的组织下多次参加联合环境应急演练，与汨罗市、临湘市、岳阳县等区（市）县多次联合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多次演练过程中明确了各部门职责与分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县级层面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和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如下：

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处置本县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机构。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主管副县长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指挥、协调、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决定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组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环境应急宣教工作，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承担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由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信息，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指示和要求，并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组织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制订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和监测系统；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的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承担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有关部门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组成相应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海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平江县电力局、中国电信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平江分公司、

平江县人寿保险公司、平江县财产保险公司、武警平江中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

各成员单位基本职责如下：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建立健全反应快速、保障协调的应急机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放射源处置的技术支持。

县武警平江中队：协助公安局做好现场警戒、保安和抢险与疏散等工作。

县公安局(含县应急管理局消防中队)：组织协调火灾事故、道路交通安全事故、恐怖事件等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负责对现场的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的火灾或泄漏的隐患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配合拟制因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预案，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发改委：负责将全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道路运输、成品油、电力保障有关协调工作。

县民政局：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负责受害群众的生活救济。

县交通运输局：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县地方海事处：负责本县辖区内河流、水库、山塘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城市供气系统畅通。

县卫生健康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为事发地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县水利局：配合拟制县重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参与其应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负责对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物种保护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

县气象局：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气象数据。

县新闻中心：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县电力局：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临时电源保障。

县通信部门（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各镇乡（街道）：组织环境义务监督员在本辖区内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组织、协调辖区内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救援工作。

其他成员单位：服从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做好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应急监测工作由岳阳市环保局平江分局牵头负责，由县统筹县农林局、县水务局、县安监局、县气象局组成。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情况进行监测，明确污染物性质、浓度和数量，会同专家组确定污染程度、范围、污染扩散趋势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平江县环境监测站拥有检验检测结构资质认定，拥有 103 项环境空气、地表水、废水废气、噪声等检测能力。

平江县应急指挥部各小组成员均备有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及设备设施用于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情况下，事故企业或现场无足够应急物资情况下用于环境应急救援。平江县环境应急物资库存清单见平江县应急资源调查报告章节。

3.4.5 环境应急救援能力

根据统计资料，截止 2017 年底，平江县拥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47 个，其中县级医疗机构 4 个（县第一人民医院、县第二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第五人民医院），专业卫生机构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乡镇公立卫生院 11 个，农村新型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院 104 个，民营医院 5 个，各类门诊部、个体诊所、医务室 43 个。全县共有开放床位 6921 个，每千人口床位数 6.2 张。全县卫生技术人员数 2268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792 人，注册护士 964 人，乡村医生 220 人。

3.4.6 部门间环境应急信息通报情况

为快速有效处置跨界流域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协调解决跨界、跨流域重大环境问题，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保障社会稳定，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平江县环保局先后与周边的汨罗市、临湘市、岳阳县环保局分别签署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协议（以下简称《协议》），与周边区（市）、县全部建立了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实现了跨界联防联控全覆盖。

4.环境风险识别

4.1 环境风险受体识别

环境风险受体分别为水环境风险受体、大气环境风险受体。水环境风险受体包括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来水厂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特殊生态系统、水产养殖区、鱼虾产卵场等；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其他生产单位等。

4.1.1 水环境风险受体

平江县区域内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包括饮用水源保护区、自来水厂取水口等。其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水环境风险受体

名称	类别	等级
平江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饮用水源保护区	省级
大江洞水库	饮用水源保护区	/
黄金洞水库	饮用水源保护区	/
汨罗江平江段斑鳜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 植资源保护区	种质资源保护区	国家级

突发水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至少为存在城镇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跨（省、市）界断面等水环境风险受体的流域汇水区边界和所有排水口位于上述水环境风险受体上游 10 公里范围内的环境风险企业叠加的区域。

4.1.2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平江县区域内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其他生产单位等。其详细情况见下表。

表 4.1-2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名称	类别	位置	数量
村、街道	居住	平江县区域内	342 人/Km ²
村委会、街道办等	行政办公	平江县区域内	684 个
基础设施	重要基础设施	平江县区域内	542 处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	平江县区域内	147 所
学校	文化教育	平江县区域内	86 所

表 4.1-3 平江县 2017 年行政区划土地面积与人口密度

乡镇	村/居委会 (个)	村民小组(个)	土地面积(km ²)	人口密度(人/Km ²)
汉昌街道	30	/	63.07	2028
天岳街道	12	/	82.36	485
三市镇	27	/	138.08	421
南江镇	32	714	196	366
伍市镇	38	/	191.02	424
安定镇	36	/	78	395
虹桥镇	23	429	108	324
梅仙镇	30	/	204.74	299
加义镇	34	/	438.62	141
浯口镇	35	399	189.93	209
长寿镇	82	689	494.44	183
童市镇	28	364	158.79	170
岑川镇	12	146	92.07	220
瓮江镇	48	557	253.87	220
向家镇	12	122	41.32	408
龙门镇	37	437	205	190
福寿山镇	13	/	136.59	170
石牛寨镇	21	272	108.33	217
上塔市镇	10	/	59.86	434
余坪镇	28	395	185	199
三阳乡	42	606	214	313
板江乡	17	149	70.17	195
木金乡	14	255	118.94	230
大洲乡	10	156	100.3	218

三墩乡	13	/	115	104
-----	----	---	-----	-----

突发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以人口密度超过 3000 人/平方公里的居住区为中心，按照地形特征以 5 公里为半径划分的区域。根据平江县区域内人口分布，汉昌街道人口密度为 2028 人/km²，其余乡镇人口密度小于 1000 人/km²。本预案以汉昌街道为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

4.1.3 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包含三部分区域，分别为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区域，维护市域生态大格局的区域，以及维护县域生态格局及重要市政廊道的区域。主要包括平江县各水厂取水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幕阜山区；连云山、福寿山森林公园，石牛寨国家地质公园等。

4.2 环境风险源识别

4.2.1 环境风险企业

平江县范围内已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共计 145 家，其中属于属于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有 2 家，属于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有 9 家，其余 134 家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4.2.2 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路线

平江县涉及环境风险物质的运输无固定线路。单次运输任务前提规划运输路线规划及运输物品数量，并由公安机关交管部门审核。

4.2.3 尾矿库、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

平江县范围内无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全县区域内共有 12 座尾矿库。

表 4.2-1 尾矿库情况

序号	名称	地址	等级	目前状态	环境风险
1	平江县烧牛坡尾矿库	平江县安定镇江东村虎形组	五	正常库	一般
2	平江县驷马桥尾矿库	平江县城关镇驷马村驷马组	五	已闭库	一般
3	平江县黄沙尾矿库	平江县城关镇驷马村驷马组	五	已闭库	一般
4	平江县白沙湖尾矿库	平江县大洲乡黄沙村	五	已闭库	一般

5	平江县狮子岩尾矿库	平江县加义镇芦头林场	五	正常库	一般
6	平江县龙潭尾矿库	平江县加义镇思源村	五	正常库	一般
7	平江县石门尾矿库	平江县南江镇大湾村	五	正常库	一般
8	平江县三墩选厂尾矿库	平江县三墩乡中午村	五	正常库	一般
9	平江县梅树湾尾矿库	平江县三墩乡中午村	五	正常库	一般
10	平江县小横洞尾矿库	平江县三阳乡大洞村横洞村	五	正常库	一般
11	平江县咀上尾矿库	平江县三阳乡大洞村咀上组	五	已闭库	一般
12	平江县铁罗冲尾矿库	平江县三阳乡大洞村坎上组	五	已闭库	一般

4.2.4 集中式污水处理厂

平江全县共计 2 座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3 座工业污水处理厂、16 座城镇乡生活污水处理厂，日处理总规模 5.58 万吨/天。

4.2.5 固废处理处置单位

平江县范围内危废处理单位有一家，为平江县兴宏医疗废物处置中转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医疗废物的处理。该企业 2015 年成立，经营范围为医疗废物的中转。

平江县垃圾处置单位有一家，为平江县生活垃圾处理场，主要进行垃圾填埋处理，该厂日处理 320 吨生活垃圾，年处理量为 10.25 万吨。该厂位于平江县瓮江镇，建于 2007 年。

4.2.6 行政区域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平江县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统一供应，年燃气供应量约 2900 万立方米，其中供应民用户约 56300 户，商户约 1000 户，工业约 60 户，涵盖范围包括全县 24 个街道、乡镇。

4.3 环境风险缓冲区分析

4.3.1 水体缓冲区

水体缓冲区是水环境风险受体上游 10 公里汇水区内，平江县水环境受体主要

是汨罗江自来水厂取水点及汨罗江平江段斑鳜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按照水环境风险受体上游 10 公里设置水体缓冲区。

4.3.2 大气缓冲区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人口密度超过 1 万人/平方公里的居民区，平江区域内无人口密度超过 1 万人/平方公里区域，人口密度最大的为汉昌街道， $2028 \text{ 人}/\text{km}^2$ ，故设定汉昌街道城区为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大气缓冲区为汉昌街道周边 3 公里范围。

5.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划分

5.1 综合环境风险评估区域划定

5.1.1 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

①环境风险源危害性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是指可能造成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各类环境风险源。包括环境风险企业、存储和运输环境风险物质的内陆水运及道路运输活动、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单位以及石油天然气长输管道。

平江县面积为 4125 平方公里，平江县环保局要求使用、储存和生产环境风险物质的单位均需要进行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备案，截止 2022 年 11 月，平江县已进行备案的企业共计 145 家，经企业自检，属于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有 2 家，属于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有 9 家，其余企业均为一般环境风险。其中属于较大和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环境风险物质最大储存量合计如表 5.1-1.

表 5.1-1 环境风险企业环境物质的量的合计

名称	存在量	临界量	比值 Q
甲醇	0.83	0.83	0.83
甲醛	1612	1612	1612
液氯	15	15	15
四氯化硅	40	40	40
液氨	1.133	1.133	1.133
丙酮	0.6	0.6	0.6
二氧化碳	0.2	0.2	0.2
甲苯	5.6	5.6	5.6
乙醇	0.048	0.048	0.048
乙酸乙酯	0.13	0.13	0.13
丙烯醛	10	10	10
硫酸	0.1	0.1	0.1
磷酸	1.6	1.6	1.6
硝酸	0.2	0.2	0.2

氧气	0.0025	0.0025	0.0025
总计			1687.4438

平江县从事环境风险物质运输的企业共计 2 家，分别为南通蓉远危险化学品运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危险品货运）、平江中联华安燃气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液化气运输）、金兴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烟花爆竹、炸药、雷管、液化气、硫磺、二甲苯等运输）。以上公司在进行公路运输前均在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进行申请。运输时间和路线在申请时一并确定。

平江县天然气由市政燃气管网统一供应，年燃气供应量约 2900 万立方米，其中供应民用户约 56300 户，商户约 1000 户，工业约 60 户，涵盖范围包括全县汉昌街道、天岳街道、伍市镇、三市镇等 24 个乡镇及街道。

平江县有液化气充装站 1 个，加油站 33 座，加油站分布在 24 个乡镇。配气站及加油站按照一般规模核计算风险物质储存量。加油站设置 4 个油罐，分别为 0#柴油罐一个，93#汽油罐二个，97#汽油罐一个，储罐容积为 30m³/个，最大储存量为柴油 27 吨、汽油 71.1 吨。根据以上数据估算可得平江县加油站日常储存量。

表 5.1-2 加油站环境风险物质储存量

名称	存在量	临界量	比值 Q
汽油	2564.8	2500	1.026
柴油	961	2500	0.3844
合计			1.4104

平江县内存在环境风险物质与临界量比值总和为：1688.8542。

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主要包括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水体污染、挥发性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导致大气污染、自然灾害引发突发环境事故、生产安全事故诱发突发环境事故、其他企业突发环境事故链发突发环境事故。

5.1.2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指数

①重要水体流通渠道类别

平江县境内河网密布，分属汨罗江和新墙河两大水系。汨罗江流域面积占 96.1%；新墙河流面积占 3.9%。汨水自东向西贯穿全境，境内全长 192.9 公里，有大小支流 141 条，总长 2656.9 公里，河网密度 0.64 公里/平方公里。径流总量 32.56 亿立方米。141 条河流中，一级支流有木瓜河、钟洞河、清水、昌江等 50 条；二级支流

67 条；三级支流 21 条；四级支流 3 条。水域面积：2640km²。

平江县流域中汨罗江流经平江县自来水厂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区等。详见附图 2。

②水网密度指数

水网密度指数为评价区域内水的丰富程度，利用评价区域内单位面积河流总长度、水域面积和水资源量表示。当水网密度指数大于 100 时，则取 100。

计算方法：

水网密度指数=（Ariv×河流长度/区域面积+Alak×水域面积（湖泊、水库、河渠和近海）/区域面积+Ares×水资源量*/区域面积）/3

式中：Ariv——河流长度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84.3704083981；

Alak——水域面积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591.7908642005；

Ares——水资源量的归一化系数，参考值为 86.3869548281。

水资源量计算方法

$$= \begin{cases} \text{水资源量} & \frac{\text{水资源量}}{\text{水资源量}_{\text{年平均值}}} \leq 1.4 \\ \text{水资源量}_{\text{年平均值}} \times \left(2.4 - \frac{\text{水资源量}}{\text{水资源量}_{\text{年平均值}}} \right) & 1.4 < \frac{\text{水资源量}}{\text{水资源量}_{\text{年平均值}}} \leq 2.4 \\ 0 & \frac{\text{水资源量}}{\text{水资源量}_{\text{年平均值}}} > 2.4 \end{cases}$$

平江县内河流总长度为 2656.9 公里；水域面积为 2.64 平方公里；区域面积为 4125 平方公里。

平江县多年平均降水量为 1500 毫米，水资源总量近 6 亿立方米，径流总量为 32.56 亿立方米。根据水资源量计算方法，平江县内水资源量为 5640 万立方米。

水 网 密 度 指 数 = (84.3704083981 × 2656.9/4125+591.7908642005 × 2.64/4125+86.3869548281×5640/4125) /3=57.612

③单位面积常住人口

平江县全县常住人口 111.61 万人，土地面积 4125km²，全县人口密度 270 人/km²，人口密度最高乡镇为汉昌街道，人口密度为 2028 人/km²，其余乡镇人口密度均小于 1000 人/km²。

④居民区污染风频

平江县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平江县主要居民区为城区汉昌街道，距离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30km，东南方向。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平江县伍市镇，总体规划面积 90.387 平方公里，包含伍市工业园主体片区、民爆片区、天岳片区。伍市镇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下风向 3km。

⑤人均 GDP

2017 年平江县 GDP267.91 亿元，常住人口 111.61 万人，人均 GDP24004 元。

⑥生态保护红线区

生态保护红线是为保护核心生态资源、防止城镇无序蔓延，维护市域生态格局而划定的刚性管控范围界线，平江县划定的生态保护面积约 1691.9km²，占全县面积约 41%。

5.1.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指数

①行政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

平江县内设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 1 个，设置水质监测断面 12 个。对平江县内各生活区域及重要流域进行监测。并定期对区域内特征环境风险物质排放单位进行监督性监测，其中特征性环境风险物质包括苯系物、汞、甲醛、硫化氢、氯化氢、铜、一氧化碳。监测点包括平江区域范围内产生以上风险物质的企业，以及污水处理厂等处理单位。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平政办发[2019]14 号文发放了《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修编。成立了应急工作组，建立了预防和预警机制。平江县区域内环境风险企业均成立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机构，区域内应急人员总数量与区域环境风险企业数量比值大于 20 人/家。

平江县环保局储备的环境应急物资可应对一般环境风险事故中，发生事故企业应急物资不足时使用。

平江县环境应急监测依托于平江县环境监测站，监测站经湖南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认定，具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具备在紧急情况下对区域内进行应急监测的能力。

平江县拥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47 个，全县共有开放床位 6921 个，全县卫生技术人员数 2268 人，每千人口床位数 6.2 张，其中执业医师 792 人，注册护士 964 人。

5.1.4 综合环境风险指数

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办法》中附表2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强度评估指标，平江县综合环境风险指数评估如下。

表 5.1-3 平江县综合环境风险指数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情景	分值	情景	得分
1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企业数量	评估区域中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与行政区域面积的比值，单位：个/平方公里	≥0.5	10	比值为 0.035	4
			[0.05-0.5)	7		
			[0.01-0.05)	4		
			<0.01	0		
2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评估区域内各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求和后除以行政区域面积	≥4	10	比值为 4.08	10
			[2-4)	7		
			[1-2)	4		
			<1	0		
3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等级为较大、重大的环境风险企业与区域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20	9	比值为 7.58%	3
			[10-20)	6		
			[5-10)	3		
			<5	0		
4	港口（包括内陆港口）数量	行政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暂存的港口或集中式化学品交易市场数量，单位：个	>2	7	区域内无港口码头及危化品交易市场	0
			2	5		
			1	3		
			0	0		
5	港口（包括内陆港口）年危险化学品吞吐量	评估区域内港口或集中式化学品交易市场每年危险化学品吞吐量，单位：万吨	>50	8	区域内无港口码头及危化品交易市场	0
			[30-50)	5		
			[10-30)	3		
			<10	0		
6	道路年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	行政区域内每年以道路方式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	>300	9	年运输危险化学品	0
			[100-300)	6		

		量, 单位: 万吨	[50-100)	3	数量为50 万吨以下	
			<50	0		
7	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尾矿库数量	依据《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等级为较大、重大的尾矿库数量	10 座以上	5	等级为较大、重大的尾矿库数量为8座	3
			6-9 座	3		
			3-5 座	1		
			2 座以下	0		
8	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数量	评估区域内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数量, 单位: 套	2 套以上	5	区域内无天然气开采设施	0
			1 套	3		
			0 套	0		
9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跨越区域情况	评估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跨越的区域环境特征	跨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	未跨越环境风险受体	0
			跨越城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或人口密度大于3000人/平方公里的居民区	3		
			跨越水产养殖区	1		
			无跨越环境风险受体	0		
10	垃圾处理厂、危废处置企业数量	垃圾处理厂、危废处置(含医废处置)企业数量	≥3	3	区域内该类企业共2座	2
			2	2		
			1	1		
			0	0		
11	垃圾处理厂处置量	垃圾处理量, 单位: 万吨	>50	4	区域内垃圾处理量为10.25万吨/年	1
			[20-50)	2		
			[10-20)	1		
			<10	0		
12	危险废物处置量	危废处置量, 单位: 万吨	≥2	5	区域内无危险废物	1
			[1-2)	3		

			[0.5-1)	2	处置单位	
			<0.5	1		
13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区域内近五年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10	10	区域内近五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为2件	1
			[6-9]	3		
			[2-5]	1		
			≤1	0		
14	近五年来突发环境事件影响	近五年来评估区域内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3	10	区域内五年内未发生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0
			2	7		
			1	3		
			0	0		
合计				25		

表 5.1-4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受体脆弱性评估指标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情景	分值	情景	得分
1	重要水体流通渠道类别	重要水体流经的环境功能区类别，如农业灌溉区、畜禽养殖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饮用水水源地	10	汨罗江流经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10
			野生动植物保护区	7		
			畜禽养殖区	4		
			农业灌溉区	0		
2	水网密度指数	参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T192-2006）	>75	10	水网密度指数为 57.612	7
			(50,75]	7		
			(25,50]	4		
			(0,25]	0		
3	居民污染风频	城市功能区划中的居民区，其五公里范围内其上风向为工业区的风频	20%以上	10	伍市镇上风向 3km 为工业园区	10
			(10%-20%]	7		
			(5-10%]	4		
			5%以下	3		
4	单位面积	常住人口数量与	>1000	10	常住人口密	0

	常住人口数量(人/平方公里)	评估区域总面积的比值,单位:人/平方公里	(500,1000]	5	度为270人/平方公里	
			(100,500]	0		
5	评估区域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单位:个	评估区域内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单位:个	≥80	10	环境敏感点为114个	10
			(60-80]	7		
			(40-60]	4		
			<40	0		
6	城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提供城镇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取水工程的水源地域的个数,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地下水等,单位:个	>2	10	已划定水源地3个	10
			2	7		
			1	4		
			0	0		
7	城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服务人口数量	以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为取水来源的人口数量	10万人以上	10	全县自来水用水人数>10万人	10
			7-10万人	7		
			3-7万人	4		
			3万人以下	0		
8	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占比(%)	生态保护红线区面积与行政区域面积的比值,单位为%	30以上	10	占比约41%	10
			(20-30]	7		
			(10-20]	4		
			10以下	0		
9	人均GDP水平(美元)	评估子区域所在地级市上年度GDP与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单位为美元/人	<1000	20	人均GDP为3706美元/人	8
			[1000,3000]	14		
			(3000,7000]	8		
			>7000	0		
合计					75	

表 5.1-5 突发环境事件防控与应急能力评估指标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情景	分值	情景	得分
1	监测预	评估区域内,通过水、气环境应	未设置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0	仅设置应急监	5

	警能力	急监测点的设置对突发水环境事件预测预警的能力	仅设置环境质量监测或仅设置应急监测点位	5	测点位	
			设置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0		
2	污染物拦截能力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通过筑坝、导流、投药等措施拦截评估区域内的污染物能力	不具备筑坝、导流、截留以及投药等方式对污染物的拦截	10	能通过筑坝、导流、投药等措施将50%以上污染物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拦截	4
			能通过筑坝、导流、投药等措施将30%以上污染物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拦截	6		
			能通过筑坝、导流、投药等措施将50%以上污染物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拦截	4		
			能够通过筑坝、导流、投药等措施实现污染物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拦截	0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预案完整性、可操作性	无县级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5	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	5
			有初步应急预案	10		
			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	5		
			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0		
4	单位企业环境应急人员数量	评估区域内应急人员的总数量与区域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比值，单位：人/个	不足6人	10	评估区域内应急人员数量比值>20人	0
			6-12人	8		
			13-19人	4		
			20人以上	0		
5	单位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评估区域内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是否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且调用物资无法在48小时内到位	15	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24小时内能够从临近省（市）和区（县）调用应急物资	5
			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调用物资48小时内能够到位	10		
			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24小时内能够从临近省（市）和区（县）调用应急物资	5		
			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	0		

			求，不需要从其他省（市）和区（县）调用			
6	决策支持系统建设情况	评估区域所在的地市级行政区是否具备智能化的环境应急指挥调度平台，能分析事件影响、调度应急能力及部署应急工作，以提升行政区域环境事件的风险防范和应急响应能力	未建设环境应急决策支持系统	10	应急决策支持系统能够实现区域环境风险源信息的采集与分析，但维护与数据更新工作滞后	0
			环境应急决策支持系统能够实现区域环境风险源信息的采集与分析，但维护与数据更新工作滞后	5		
7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环境监测人员的水平和数量、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应急监测车等环境应急监测综合水平能否满足应急监测需求	应急决策支持系统能够实现区域环境风险源信息的采集与分析，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后果分析以及应急能力调度及应急工作部署	0	依托本地区内力量开展应急监测	0
			需要调度邻近省（市）或区（县）监测力量开展应急监测	10		
8	医疗卫生机构的应急救援能力（千人病床数）	评估区域所在的地市级行政区内的医疗卫生机构的病床数之和，与行政区域内常住人口总数的比值	<0.008	10	平江县每千人口床位数 6.2 张	0
			[0.008-0.03)	8		
			[0.03-0.05)	4		
			>0.05	0		
9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投入情况	评估区域所在的地市级行政区域上年度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投入，单位：万元	不足100万	10	投入资金不足 100 万	10
			100-300万	8		
			300-500万	2		
			500万以上	0		
合计				29		

5.2 水环境风险评估区域划定

5.2.1 水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

平江县区域内环境风险企业为 145 家，企业在生产运行过程中均存在发生其他事故产生事故废水，事故废水进入雨污水管网，进而导致水体污染的风险。

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在平江县环保局已进行环境应急预案及风险评估备案的企业中，属于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共计 9 家，属于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有 2 家。

平江县行政区域内无港口码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暂存的港口码头。行政区域内无以内陆水路运输方式运输的危险化学品。

平江县范围内无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全县区域内共有 12 座尾矿库。

5.2.2 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指数

平江县境内河网密布，分属汨罗江和新墙河两大水系。参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实行）》（HJ/T192-2006）计算得出平江县水网密度指数为 57.612。

平江县流域中汨罗江流经平江县自来水厂取水口饮用水源保护区、种质资源保护区等。

5.2.3 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指数

I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防控能力

平江县区域内定期对区域内的重点水域和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检测。其中环境质量检测包括：市上资金扣缴监测、乡镇资金扣缴监测、地表水水质监测、城镇集中饮用水源监测、乡镇集中饮用水源监测、特征环境风险物质监测。

平江区域定期对排污单位进行监测，包括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企业，如前元新材料、凯兴食品、欧为建材、银桥新材料、荣泰科技、华文食品以及平江县内各污水处理厂废水总排口的监测。

II .污染物拦截能力

平江区域内汨罗江未设置拦河闸。大江洞水库、黄金洞水库设有拦河闸。县域内各企业、污水处理厂在总排口设置截流闸。

III.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平政办发[2019]14 号文发放了《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修编。成立了应急工作组，建立了预防和预警机制。

平江县区域内已有 145 家企业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和备案工作，企业应急人员的总数量与区域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比值大于 20 人/家。

IV.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根据平江县已备案应急预案中得知，企业中已配备有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可以应对各企业内发生的一般应急事故，将事故控制在厂区内，涉及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中部分企业废水总排口设有闸阀，可在发生事故后关闭闸阀，将污染源控制在厂内；未设置闸阀企业配备有消防沙袋及堵塞物资，可在发生事故后对总排口进行封闭处理；其他企业整改事项中已计划对废水总排口控制措施进行整改。

岳阳市环境保护局平江分局配备有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可在企业应急物资不足时，对企业进行支援。

V.应急监测能力

平江县环境监测站已通过湖南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 201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测站现有人员的水平和数量、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应急监测车等环境应急监测综合水平能够满足应急监测需求。

5.2.4 水环境风险指数

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办法》中附表 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强度评估指标，平江县水环境风险指数评估如下。

表 5.2-1 平江县综合环境风险指数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情景	分值	情景	得分
1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企业数量	评估区域中涉水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与行政区域面积的比值，单位：个/平方公里	≥0.5	13	比值为 0.035	4
			[0.05-0.5)	8		
			[0.01-0.05)	4		
			<0.01	0		
2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	评估区域内各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与临界	≥4	13	比值为 4.08	13
			[2-4)	8		
			[1-2)	4		

	的比值	量的比值求和后除以行政区域面积	<1	0		
3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等级为较大、重大的涉水环境风险企业与区域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20	12	比值为 7.58%	4
			[10-20)	8		
			[5-10)	4		
			<5	0		
4	港口（包括内陆港口）数量	行政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暂存的港口或集中式化学品交易市场数量，单位：个	>2	7	区域内无港口码头及危化品交易市场	0
			2	5		
			1	3		
			0	0		
5	港口（包括内陆港口）年危险化学品吞吐量	评估区域内港口或集中式化学品交易市场每年危险化学品吞吐量，单位：万吨	>50	8	区域内无港口码头及危化品交易市场	0
			[30-50)	5		
			[10-30)	3		
			<10	0		
6	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尾矿库数量	依据《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等级为较大、重大的尾矿库数量	3座以上	5	等级为较大、重大的尾矿库数量为8座	5
			2座	3		
			1座	1		
			无	0		
7	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数量	评估区域内有无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	有	5	区域内无天然气开采设施	0
			无	0		
9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跨越区域情况	评估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跨越的区域环境特征	跨越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5	未跨越环境风险受体	0
			跨越城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	3		
			跨越水产养殖区	1		
			无跨越环境风险受体	0		
10	垃圾处理	垃圾处理厂、危废	≥3	3	区域内该	2

	厂、危废处置企业数量	处置(含医废处置)企业数量	2	2	类企业共2座	
			1	1		
			0	0		
11	垃圾处理厂处置量	垃圾处理量,单位:万吨	>50	4	区域内垃圾处理量为10.25万吨/年	1
			[20-50)	2		
			[10-20)	1		
			<10	0		
12	危险废物处置量	危废处置量,单位:万吨	≥2	5	区域内无危险废物处置单位	0
			[1-2)	3		
			[0.5-1)	2		
			<0.5	1		
13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区域内近五年来突发水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5	10	区域内近五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为2件	1
			[3-5]	3		
			[1-2]	1		
			0	0		
14	近五年来突发环境事件影响	近五年来评估区域内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3	10	区域内五年内未发生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0
			2	7		
			1	3		
			0	0		
合计				30		

表 5.2-2 水环境风险受体脆弱性评估指标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情景	分值	情景	得分
1	重要水体流通渠道类别	重要水体流经的环境功能区类别,如农业灌溉区、畜禽养殖区、野生动植物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等	饮用水水源地	16	汨罗江流经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	16
			野生动植物保护区	10		
			畜禽养殖区	5		
			农业灌溉区	0		

2	水网密度指数	参照《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技术规范（试行）》 (HJ/T192-2006)	>75	16	水网密度指数为 57.612	10
			(50,75]	10		
			(25,50]	5		
			(0,25]	0		
			(500,1000]	5		
			(100,500]	0		
3	环境敏感目标数量	评估区域内水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单位：个	≥10	16	水环境敏感点为 84 个	16
			(5-9]	10		
			[3-5]	5		
			[1-2]	0		
4	城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数量	提供城镇居民生活及公共服务用水取水工程的水源地域的个数，包括河流、湖泊、水库、地下水等，单位：个	>2	16	已划定水源地 3 个	16
			2	10		
			1	5		
			0	0		
5	城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服务人口数量	以镇及以上饮用水水源地为取水来源的人口数量	10 万人以上	16	全县自来水用水人数> 10 万人	16
			7-10 万人	10		
			3-7 万人	5		
			3 万人以下	0		
6	人均GDP水平（美元）	评估子区域所在地级市上年度GDP与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单位为美元/人	<1000	20	人均 GDP 为 3706 美元/人	8
			[1000,3000]	14		
			(3000,7000]	8		
			>7000	0		
合计					82	

表 5.2-3 水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评估指标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情景	分值	情景	得分
1	监测预警能力	评估区域内，通过水、气环境应急监测点的设置对突发水环境事件、突发大气环境事件预警的能力	未设置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0	仅设置应急监测点位	5
			仅设置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5		
			设置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0		
2	污染物拦截能力	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通过筑坝、导流、投药等措施拦截评估区域内的污染物能力	不具备筑坝、导流、截留以及投药等方式对污染物的拦截	20	能通过筑坝、导流、投药等措施将50%以上污染物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拦截	7
			能通过筑坝、导流、投药等措施将30%以上污染物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拦截	14		
			能通过筑坝、导流、投药等措施将50%以上污染物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拦截	7		
			能够通过筑坝、导流、投药等措施实现污染物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拦截	0		
3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预案完整性、可操作性	无县级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	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	7
			有初步应急预案	14		
			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	7		
			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0		
4	单位企业环境应急人员数量	评估区域内应急人员的总数量与区域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比值，单位：人/个	不足 6 人	10	评估区域内应急人员数量比值>20 人	0
			6-12 人	8		
			13-19 人	4		
			20 人以上	0		
5	单位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评估区域内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是否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且调用物资无法在48小时内到位	15	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24	5

			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24 小时内能够从临近省市调用应急物资调用物资48 小时能到位	10	小时内能够从临近省(市)和区(县)调用应急物资	
			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24小时内能够从临近省(市)和区(县)调用应急物资	5		
			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不需要从其他省(市)和区(县)调用	0		
6	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环境监测人员的水平和数量、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应急监测车等环境应急监测综合水平能否满足应急监测需求	需要调度邻近省(市)或区(县)监测力量开展应急监测	15	依托本地区内力量开展应急监测	0
			依托本地区内力量开展应急监测	0		
7	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投入情况	评估区域所在的地市级行政区域上年度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投入,单位: 万元	不足100万	10	投入资金不足 100 万	10
			100-300万	8		
			300-500万	2		
			500万以上	0		
合计					33	

5.3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区域划定

5.3.1 大气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

①单位面积环境风险企业数量

平江县面积为 4125 平方公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要求使用、储存和生产环境风险物质的单位均需要进行风险评估及应急预案备案, 截止 2019 年 12 月, 平江县已进行备案的企业共计 145 家。平江县区域范围内单位面积内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为 0.035。

②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平江县区域内储存的环境风险物质中与临界量比值 Q 总和为 1687.4438。按照平江县单位面积 4125 平方公里计算，平江县单位面积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为 4.08。

③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平江县涉及环境风险的企业共计 145 家，经企业自检，属于重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有 2 家，属于较大环境风险的企业有 9 家，其余企业均为一般环境风险。其中等级为较大、重大的企业占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比为 7.58%。

④港口码头数量

平江县区域内无港口及码头，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港口码头运输。

⑤道路年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

根据实际调查及测算，平江县区域内道路年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为 50 万吨/年以下。

⑥区域内尾矿库及石油天然气开采情况

平江县区域内共有 12 座尾矿库，区域内不进行石油天然气开采。

⑦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跨越区域情况

按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方法》（征求意见稿）中，评估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未跨越环境风险受体。

⑧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平江县区域内近五年未发生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5.3.2 环境风险受体的脆弱性指数

①居民区污染风频

平江县区域内人口密度为 270 人/km²，人口密度最高乡镇为汉昌街道，人口密度为 2028 人/km²，未达到 3000 人/km²。按照《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方法》中，对人口密度大于 3000 人/平方公里的居民区进行评估；伍市镇上风向为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②单位面积环境敏感目标数量

大气环境风险受体包括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重要基础设施、其他生产单位等。

平江县区域内共计 24 个街道，46 个村委会居委会，按照居住、行政办公及重要基础设施均为 1:1 每个村委会居委会比例，平江县区域内居住、行政办公及重要

基础设施共计 218 个，平江县区域内医疗卫生机构共计 147 个，学校 86 所。平江县区域内共计大气环境风险受体 617 个，单位面积大气风险受体 0.15 个/平方公里。

③人均 GDP 水平

2017 年平江县 GDP 267.91 亿元，常住人口 111.61 万人，人均 GDP 24004 元，人均 GDP 为 3706 美元/人。

5.3.3 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指数

①监测预警能力

平江县设置大气环境质量监测点一个，位于平江县环境监测站，24 小时自动连续监测，主要监测 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气象五参数。

平江县监测站定期对排放特征环境风险物质的企业进行监测，特征环境风险物质主要包括苯系物、甲醛、硫化氢、氯化氢、一氧化碳。

②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平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以平政办发[2019]14 号文发放了《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目前正在修编。成立了应急工作组，建立了预防和预警机制。平江县区域内环境风险企业均成立了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救援机构，区域内应急人员总数量与区域环境风险企业数量比值大于 20 人/家。

③单位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根据平江县已备案应急预案中得知，企业中已配备有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可以应对各企业内发生的一般应急事故。

平江县环境保护局配备有一定量的应急物资，可在企业应急物资不足时，对企业进行支援。

④环境应急监测能力

平江县环境监测站已通过湖南省质量技术审查评价中心 2016 年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测站现有人员的水平和数量、环境监测仪器设备、应急监测车等环境应急监测综合水平能够满足应急监测需求。

⑤医疗卫生机构的应急救援能力

根据统计资料，平江县拥有各类医疗卫生机构 147 个，其中县级医疗机构 4 个（县人民医院、县中医医院、县妇幼保健院、县精神病医院），专业卫生机构 5 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 个，乡镇公立卫生院 11 个，农村新型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院 104 个，民营医院 5 个，各类门诊部、个体诊所、医务室 43 个。全县共有开

放床位 6921 个，每千人口床位数 6.2 张。全县卫生技术人员数 2268 人，其中执业（助理）医师 792 人，注册护士 964 人，乡村医生 220 人。

根据计算可得，平江县区域内千人病床数为 6.2 张/千人。

⑥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投入情况

平江县区域内上年度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资金投入不足 100 万元。

5.3.4 大气环境风险指数

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办法》中附表 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源强度评估指标，平江县大气环境风险指数评估如下。

表 5.3-1 大气环境风险源强评估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情景	分值	情景	得分
1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企业数量	评估区域中涉气环境风险企业数量与行政区域面积的比值，单位：个/平方公里	≥0.5	10	比值为 0.035	7
			[0.05-0.5)	7		
			[0.01-0.05)	4		
			<0.01	0		
2	单位面积环境风险物质存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评估区域内各环境风险企业中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储量与临界量的比值求和后除以行政区域面积	≥4	10	比值为 4.08	10
			[2-4)	7		
			[1-2)	4		
			<1	0		
3	较大以上环境风险企业所占百分比	依据《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等级为较大、重大的涉气环境风险企业与区域所有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百分数（%）	≥20	9	比值为 7.58%	3
			[10-20)	6		
			[5-10)	3		
			<5	0		
4	港口（包括内陆港口）数量	行政区域内涉及危险化学品装卸、暂存的港口或集中式化学品交易市场数量，单位：个	>2	7	区域内无 港口码头及危化品 交易市场	0
			2	5		
			1	3		
			0	0		
5	港口（包括	评估区域内港口	>50	8	区域内无	0

5	内陆港口)年危险化学品吞吐量	或集中式化学品交易市场每年危险化学品吞吐量,单位:万吨	[30-50)	5	港口码头及危化品交易市场	
			[10-30)	3		
			<10	0		
6	道路年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	行政区域内每年以道路方式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单位:万吨	>300	9	年运输危险化学品数量为50万吨以下	0
			[100-300)	6		
			[50-100)	3		
			<50	0		
7	环境风险等级为较大及以上尾矿库数量	依据《尾矿库环境风险评估技术导则(试行)》,等级为较大、重大的尾矿库数量	3座以上	5	等级为较大、重大的尾矿库数量为8座	5
			2座	3		
			1座	1		
			无	0		
8	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数量	评估区域内有无石油天然气开采设施	有		区域内无天然气开采设施	0
			无			
9	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跨越区域情况	评估区域内石油天然气长输管线跨越的区域环境特征	跨越人口密度大于3000人/平方公里的居民区	5	未跨越环境风险受体	0
			未跨越人口密度大于3000人/平方公里的居民区	0		
10	垃圾处理厂、危废处置企业数量	垃圾焚烧厂、危废处置(含医废处置)企业数量	≥3	3	区域内该类企业共2座	2
			2	2		
			1	1		
			0	0		
11	垃圾处理厂处置量	垃圾焚烧厂处置量,单位:万吨	>50	4	区域内垃圾处理量为10.25万吨/年	1
			[20-50)	2		
			[10-20)	1		
			<10	0		
12	危险废物处置量	危废处置量,单位:万吨	≥2	5	区域内无危险废物	1
			[1-2)	3		

			[0.5-1)	2	处置单位	
			<0.5	1		
13	近五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评估区域内近五年来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5	10	区域内近五年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为2件	1
			[3-5)	3		
			[1-2)	1		
			0	0		
14	近五年来突发环境事件影响	近五年来评估区域内重大或特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发生数量	≥3	10	区域内五年内未发生重大或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0
			2	7		
			1	3		
			0	0		
合计				30		

表 5.3-2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受体脆弱性评估指标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情景	分值	情景	得分
1	居民污染风频	人口密度大于3000人/平方公里的居民区其五公里范围内其上风向为工业区的风频	20%以上	40	工业区风频	
			(10%-20%]	28	上风向无人	
			(5-10%]	16	口密度大于3000人/平	0
			5%以下	0	方公里的居民区	
2	环境敏感目标	评估区域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单位：个	≥80	40		
			(60-80]	28	评估区域内	
			(40-60]	16		
			<40	0	大气环境敏	40
			(20-30]	7	感目标数量	
			(10-20]	4	为 617 个	
3	人均GDP	评估子区域所在	10 以下	0		
			0-1000	20	人均 GDP	8

水平(美元)	地级市上年度GDP与当地常住人口数量的比值,单位为美元/人	1000-3000 3000-7000 7000-10000	14 8 0	为3706美元/人
	合计			48

表 5.3-3 大气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评估指标

序号	评估指标	指标说明	情景	分值	情景	得分
1	监测预警能力	评估区域内,通过水、气环境应急监测点的设置对突发水环境事件预测预警的能力	未设置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仅设置环境质量监测或仅设置应急监测点位 设置应急监测、环境质量监测点位	15 7 0	仅设置应急监测点位	7
2	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情况	针对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情况,预案完整性、可操作性	无县级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有初步应急预案 有较完善的应急预案 有完善的应急预案	20 14 7 0	有较完善应急预案 案	7
3	单位企业环境应急人员数量	评估区域内应急人员的总数量与区域环境风险企业数量的比值,单位:人/个	不足6人 6-12人 13-19人 20人以上	10 8 4 0	评估区域内应急人员数量比值>20人	0
4	单位企业应急物资储备情况	评估区域内应急物资储备情况,是否满足事件应急需求	本地物资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且调用物资无法在48小时内到位 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24小时内能够从临近省市调用应急物资调用物资48小时能到位 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	15 10 5	不能满足事件应急需求,24小时内能够从临近省(市)和区(县)调用应急	5

		求, 24小时内能够从 临近省(市)和区(县) 调用应急物资 基本满足事件应急需 求, 不需要从其他省 (市)和区(县)调 用	0	物资
		环境监测人员 的水平和数 量、环境监测 仪器设备、应 急监测车等环 境应急监测综 合水平能否满 足应急监测需 求	10	依托本地
5	环境应 急监测 能力	评估区域所在 的市级行政 区内医疗卫 生机构的病床 数之和, 与行 政区域内常住 人口总数的比 值	0	区内力量 开展应急 监测
6	医疗卫 生机构 的应急 救援能 力(千人 病床数)	<0.008 [0.008-0.03) [0.03-0.05) >0.05	20 14 7 4	平江县每 千人口床 位数 6.2 张
7	环境应 急能力 建设资 金投入 情况	评估区域所在 的市级行政 区域上年度环 境应急能力建 设资金投入, 单位: 万元	10 8 2 0	投入资金 不足 100 万
		合计	29	

6.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

6.1 综合环境风险指数计算

根据平江县区域内环境风险源危害性、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发生频次及影响，计算出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S 综合）为 25。

根据重要水体类别、居民区污染风频、常住人口数量、环境敏感目标数量、区域经济水平，计算环境风险受体的脆弱性指数（V 综合）为 75。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监测预警能力、预案编制情况、应急资源投入、污染物拦截能力和区域环境应急救援能力，计算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指数（M 指数）为 29。

综合上述三个指数计算综合环境风险指数（R 综合）为：

$$R_{\text{综合}} = \sqrt[3]{S_{\text{综合}} \times V_{\text{综合}} \times M_{\text{综合}}} = 38.25$$

6.2 水环境风险指数计算

根据各类水环境风险源危害性、突发水环境事件的频次及影响，计算水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S 水）为 30。

根据水环境敏感目标数量、饮用水水源地服务人口数量和重要水体流通类别等情况，计算环境风险受体的脆弱性指数（V 水）为 82。

根据突发水环境事件监测预警能力、污染拦截能力、预案编制以及应急资源投入情况，计算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指数（M 水）为 33。

综合上述三个指数计算水环境风险指数（R 水）并划定风险等级为：

$$R_{\text{水}} = \sqrt[3]{S_{\text{水}} \times V_{\text{水}} \times M_{\text{水}}} = 43.30$$

6.3 大气环境风险指数计算

根据各类大气环境风险源危害性、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的频次及影响，计算大气环境风险源强度指数（S 大气）为 30。

根据居民区污染风频、常住人口数量、大气环境敏感目标数量等情况，计算环境风险受体的脆弱性指数（V 大气）为 48。

根据突发大气环境事件监测预警能力、预案编制、应急资源投入情况以及区域

医疗救援能力, 计算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救援能力指数(M 大气)为 29。

综合上述三个指数计算大气环境风险指数(R 大气):

$$R_{\text{大气}} = \sqrt[3]{S_{\text{大气}} \times V_{\text{大气}} \times M_{\text{大气}}} = 34.69$$

6.4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根据《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 将区域环境 风险划分为高、较高、中、低四级。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原则见表 6.4-1。

表 6.4-1 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原则

环境风险指数 (R _水 、R _气 、R _{综合})	环境风险等级
≥50	高 (H)
[40,50)	较高 (RH)
[30,40)	中 (M)
<30	低 (L)

平江县水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属于较高风险 (R_水-RH-S30V82M33), 大气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属于中等风险 (R_气-M-S30V48M29), 综合环境风险等级划分属于中等风险 (R_{综合}-M-S25V75M29)。

7.典型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分析

7.1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设定

7.1.1 突发水环境事件

平江县主要水环境保护区为平江县自来水厂取水口上游及汨罗江平江段斑鱧黄颡鱼国家级水产种植资源保护区。

情景 1

伍市工业园区某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产生大量事故废水，企业未能及时处理，废水溢流厂区，顺地表水进入汨罗江。

假定某加油站发生泄漏事故，储存的油类物质发生泄漏事故，泄漏事故发生后，未能及时进行处置，事故液进入汨罗江，汨罗江水环境造成影响。

情景 2

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行驶在平伍公路途中，在靠近限于发生车祸，车载化学品泄漏，对汨罗江水域造成危害。

某日凌晨，一辆运载 20 吨浓硫酸的运输槽车，行驶于平伍公路途中，途径县域路段突然发生轮胎爆裂，导致车辆侧翻，并导致硫酸泄漏。

情景 3

平江县高新技术开发园区某化工企业发生突发水环境事故，废水进入汨罗江，未能及时处理，导致废水进入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种质资源保护区段。

7.1.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平江县区域内人口密度均未超过 3000 人/平方公里，其中汉昌街道人口密度人口密度为 2028 人/km²，其余乡镇人口密度小于 1000 人/km²。伍市镇位于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下风向，人口密度为 424 人/km²，设定汉昌街道和伍市镇为大气环境受体。

情景 1

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某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受东北风影响，大气环境污染物进入伍市镇。

情景 2

某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行驶在城区周边途中发生交通事故，交通事故导致化学品泄漏，产生大气环境污染物，对平江县城区汉昌街道造成影响。

7.1.3 环境风险群发或链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情景

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某化工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周边企业，诱发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

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多家风险较大企业聚集，某家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后，导致周边企业紧急停车，进而链发突发环境事故。

7.2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源强分析

7.2.1 突发水环境事件源强

情景 1

设定位子汨罗江附近加油站发送油类物质泄漏事故。按照一般加油站规模设定，加油站内共计 4 个埋地卧式油罐，其中储存 0#柴油罐一个，93#汽油罐 2 个，97#汽油罐 1 个，其中汽油最大储存量为 71.1 吨，柴油 27 吨。单罐容积为 30m³。

按 93#汽油 30m³ 储槽（23.7t）发生泄漏计算源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18），液体泄漏速率计算公式采用伯努利方程：

按 93#汽油 3000m³ 储槽（2370t）发生泄漏计算源强，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 169-2004），液体泄漏速率计算公式采用伯努利方程：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o)}{\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度， kg/s；

C_d ——液体泄漏系数，此值常用 0.6~0.64，取值为 0.62；

A——裂口面积， m²；

P——容器内介质压力， 101325Pa；

P_o ——环境压力， 101325Pa；

g——重力加速度， 9.8m/s²；

ρ ——密度， 0.78kg/m³；

h——裂口之上液位高度， m， 取罐高 1m。

事故发生的大小可按照裂口面积进行划分。

表 7.2-1 事故大小划分

事故划分	较小事故			一般事故			较大事故		
裂口面积 (m ²)	0-0.001			0.001-0.025			>0.025		
泄漏速度 (kg/s)	0-0.07226			0.07226-1.8065			>1.8065		
泄漏时间 (min)	10	30	60	10	30	60	10	30	60
泄漏量 (kg)	43.32	129.96	259.92	1083.9	3251.7	6503.4	1083.9	3251.7	6503.4

情景 2

发生侧翻后，运载人员及时报警，并采取应急措施。接报警后，对该段高速公路进行交通管制，严禁车辆靠近。因罐体破裂口较大，无法堵漏，现场无转运设施，使用消防水进行稀释，并紧急调运石灰对泄漏硫酸进行中和。

泄漏量为危险化学品车辆最大运载量。

情景 3

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涉及泄漏的物质主要有：甲醇、乙醇、乙酸、甲醛、甲苯、乙酸乙酯等。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液体泄漏速率计算公式可采用下式：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o)}{\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度，kg/s；

C_d ——液体泄漏系数，此值常用 0.6~0.64，取值为 0.62；

A——裂口面积，m²，取值 0.1×0.01=0.001m²；

P——容器内介质压力，83060Pa；

P_o ——环境压力，101325Pa；

g——重力加速度，9.8m/s²；

ρ ——密度；

h——裂口之上液位高度，2m。

假定 30 分钟内完成倒罐或堵住泄露，则以乙醇、乙酸泄漏速率为例，30 分钟内泄漏量见下表。

7.2-2 泄漏物质 30 分钟最大泄漏量

名称	密度 (kg/m ³)	泄漏速率 (kg/m ³)	30 分钟泄漏量 (t)	泄漏体积 (m ³)
乙醇	790	3.61	6.5	7
乙酸	1050	3.073	5.53	7

7.2.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源强

情景 1

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某企业甲醛储罐发生泄漏事故，泄漏的甲醛快速挥发进入大气环境，受东北风影响，进入伍市镇。

甲醛水溶液常温下为液体。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液体泄漏速率计算公式采用伯努利方程：

$$Q_L = C_d A \rho \sqrt{\frac{2(P - P_o)}{\rho} + 2gh}$$

式中： Q_L ——液体泄漏速度， kg/s；

C_d ——液体泄漏系数，此值常用 0.6~0.64，取值为 0.62；

A——裂口面积， m²；

P——容器内介质压力， 101325Pa；

P_o ——环境压力， 101325Pa；

g——重力加速度， 9.8m/s²；

ρ ——密度；

h——裂口之上液位高度，取 1m。

假定 30 分钟内发生泄漏并完成控制，则甲醛溶液泄漏速率 30 分钟内泄漏量见下表。

7.2-3 泄漏物质 30 分钟最大泄漏量

名称	密度 (kg/m ³)	泄漏速率 (kg/m ³)	30 分钟泄漏量 (t)
甲醛	1070	0.294	0.5292

情景 2

平江县某交通路段，一辆装载约 15 吨浓盐酸的罐车行车过程中，罐体尾部冒出白雾。司机发现后立即将车辆停靠在紧急车道，并报警。

接报警后，对该段高速路进行交通管制，严禁车辆靠近。

事故源为车辆当前运载量。

7.2.3 环境风险群发或链发的突发环境事件源强

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有五家企业属于重大或较大环境风险企业，且企业相隔距离较近。该五家企业均为化工生产企业，企业储存环境风险物质总量为群发或链发突发环境事件源强。

7.3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释放途径分析

7.3.1 突发水环境事件

情景 1

某加油站储罐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因腐蚀造成储油罐穿孔泄漏，泄漏的石油经过渗透进入西河，对水体造成污染，引发平江县自来水厂取水口水质不达标。

接平江县自来水厂取水口水质异常报警后，平江县监测站对取水口上游水质进行检测，查明水质异常特征物质；平江县环保局对汨罗江上游企业进行排查，清查是否存在生产异常情况存在，并结合监测站检测数据对企业风险物质进行核实；平江县水务局立即协调对汨罗江流域进行拦截。

确认污染物质后，根据汨罗江周边企业情况确认泄漏物质来源于加油站，对加油站内储存石油进行倒罐转运，并对加油站到汨罗江区域地下土壤进行检测。

对于已泄漏进入汨罗江石油类，可采取圈围、拦截等措施，控制扩散蔓延；对于水面泄漏物用油泵进行吸附、转运，用油脂分解机降解，难于实施吸附、降解且严重污染环境时可采取点燃措施。

情景 2

接报警后，交通部门对该路段进行交通管制，严禁车辆靠近。对该路段周边雨水排口及沟渠进行堵塞，使用消防水对泄漏化学品进行稀释过程中，在稀释口周边用消防沙构筑围堰，并紧急设置临时储存槽，用于抽取事故废液并转运。

情景 3

接报警后，立即对企业储存环境风险物质量进行核实，对泄漏点进行紧急堵漏，并对可能出现事故废液外排的雨污水排放口进行封闭堵塞措施。对已经外泄的物质，查明进入的管网，若下游为污水处理站则通知污水处理站应对超标废水，若进入雨

水管网或周边沟渠，则立即对沟渠、雨污水管网进行堵塞封闭措施，并将产生的废水进行抽取、转运处置。

7.3.2 突发大气环境事件

情景 1

甲醛泄漏后挥发进入大气环境，随空气流通向下风向扩散。发现泄漏后，使用消防水对泄漏物质进行稀释，降低挥发量，使用事故池对产生的事故废水进行收集，对生产设备进行紧急关停；应急救援措施过程中应急救援人员需配备防毒面具、防护服等防护物资。

情景 2

接报警后，交通部门对该路段进行交通管制，严禁车辆靠近。对路段周边雨水排口及沟渠进行堵塞，使用消防水对泄漏化学品进行稀释过程中，在稀释口周边用消防沙构筑围堰，并紧急设置临时储存槽，用于抽取事故废液并转运。

7.3.3 环境风险群发或链发的突发环境事件

情景

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某化工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接警示通知后周边企业进行人员疏散，周边企业受事故影响，因关键位置缺少管理人员或环境风险物质储存受事故影响引发突发环发事件。

7.4 突发环境事件情景后果分析

根据平江县区域分布，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后主要受影响区域为汉昌街道区域、伍市镇，该部分区域受影响范围详见附图。

8.行政区域风险管理

8.1 子评估区域环境风险排序与风险特征分析

8.1.1 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风险排序与风险特征分析

平江县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内可能受到的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包括以下几类：

- ①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区内企业发生突发环境事故，大气环境风险物质泄漏，造成该子区域内大气污染，对区域内居民造成影响；
- ②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运输和转运环境风险物质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导致环境风险物质泄漏；
- ③子区域内天然气管道发生泄漏事故；
- ④重大自然灾害事故。

表 8.1-1 大气环境风险排序与风险特征分析

事故类型	事故名称	发生概率	风险特征
企业事故	一般环境事故	偶尔发生	主要对发生事故的企业厂界内及厂界周边造成影响，对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影响较小
	较大及以上环境事故	很难发生	主要影响厂界周边企业及居民，对大气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内居民有一定影响
交通事故	危化品车辆罐体破损泄漏	偶尔发生	主要对发生事故周边区域内居民造成影响，及时处理能有效降低影响范围
	因交通事故导致危化品车辆严重泄漏	很难发生	主要对事故周边区域内居民造成影响，该类事故具有事故发生无预警性，事故蔓延快，但可能造成影响较大，事故持续时间短
管道事故	管道破损泄漏	偶尔发生	因未及时检修及管道破损造成管道泄漏，主要影响周边居住人群，该类事故具有定期检修及维护人员，可在接报警后快速处置
	管道严重泄漏	偶尔发生	因管道破旧或周边工程施工，造成管道严重泄漏，对周边区域内人群有影响

自然灾害事 故	自然灾害导致环境事 故	很难发生	因重大自然灾害事故，导致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故，对平江县区域内大气环境受体均可能造成影响
------------	----------------	------	--

8.1.2 水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风险排序与风险特征分析

平江县突发水环境风险评估子区域主要为县自来水厂取水口汨罗江区断面上游 10 公里范围内，具有排入汨罗江流域排口的环境风险企业叠加的区域。

平江县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位于汨罗江流域上游，保护区内无企业排口，上游区域不属于平江县管辖。

表 8.1-2 水环境风险排序与风险特征分析

事故类型	事故名称	发生概率	风险特征
企业事故	一般环境事故	偶尔发生	产生少量事故废水、废液，及时收集，可有效降低对周边流域的影响
	较大及以上环境事故	很难发生	产生大量事故废水废液，超过厂区应急池贮存能力，可能对周边流域造成影响，该类影响持续时间较短，但影响较大
	地埋式罐体发生泄漏	可能发生	该类事故可能对罐体周边流域及地下水造成影响，且该类事故短时间内不易发现，可能造成长时间影响，不易于消除
交通事故	危化品车辆罐体破损泄漏	偶尔发生	若事故发生于跨河桥及河域周边，可能对水域造成影响，及时收集泄漏物质对河域造成影响较小
管道事故	管道破损泄漏	偶尔发生	跨流域管道发生泄漏后对流域造成影响，且该部分区域发生轻微泄漏时不易发现
自然灾害事 故	自然灾害导致环境事 故	很难发生	因重大自然灾害事故，导致次生、衍生突发环境事故，对平江县区域内大气环境受体均可能造成影响

8.2 行政区域环境风险源空间布局优化

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位于伍市镇上风向区域，园区内企业若发生突发环境事故，产生的事故废气易进入伍市镇，对伍市镇内人员造成危害，故建议该园区在引进企业的同时要求入驻企业生产运行过程中使用环境风险物质量应尽量降低。

8.3 可采取的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分类与清单

8.3.1 突发大气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分类与清单

针对突发大气环境事件，可要求企业完善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按要求设置可燃、有毒气体监测和报警系统；
- ②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③对储罐区设置罐体液位、压力和温度在线监控系统；
- ④设置静电消除设施；
- ⑤罐体周边按照规范设置防火堤；
- ⑥设置事故池。

8.3.2 突发水环境风险管理措施分类与清单

平江县区域内水环境风险受体主要为饮用水取水口，建议企业完善以下措施：

- ①对于一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违规建筑物及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进行拆除；
- ②对于二级保护区内已建成的违规建筑物及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责令限期整改；
- ③对于在准保护区内还有排口或者有生活污水进入保护区水体的建筑物等，实施日常监督，保障保护区内水质稳定达标。

8.4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优选与方案设计

8.4.1 隔离防护设施

为减少人类活动对水源地的影响，保障水源地水质安全，在取水口和水源保护区周围，分别采取物理隔离设施和生物隔离设施。

8.4.2 污染源整治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建议平江县自来水厂饮用水源保护区采取以下措施：

- ①禁止在水源保护区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②对在准保护区内有排口或者有生活污水进入保护区水体的建筑物，由区政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 ③禁止在靠近饮用水源保护区一侧新建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8.5 环境风险管理措施的实施计划

- (1) 由规划部门牵头，对区域内引用水源保护区内的建筑物进行调查，对违规建筑物责令拆除，对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内企业进行排查，清理整顿不符合规划要求的高环境风险企业；
- (2) 由水务管理部门牵头，解决饮用水水源防护工程建设；
- (3) 由交管部门牵头，着手解决高速公路事故高发段的应急物资储备，应急池、应急沟渠的建设，确保危险化学品运输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能够有效快速解决；
- (4) 由环保部门牵头对区域内风险企业应急物资储备及维护状况进行检查，确保应急物资满足突发环境事件的需求；对于风险区域设置警示牌、宣传栏等，确保周边人群明确风险企业存在的环境风险。
- (5) 由环保部门牵头，完善区域环境应急预案，及时对区域内重大风险源进行应急预案的更新。

第三部分 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目 录

1 总则.....	63
1.1 编制目的.....	63
1.2 编制依据.....	63
1.3 适用范围.....	66
1.4 工作原则.....	66
1.5 基本任务.....	67
1.6 事件分级.....	68
1.7 预案衔接.....	69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71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能.....	71
2.2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能.....	75
2.3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能.....	75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77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77
3.2 预警.....	77
3.3 信息报送与处理.....	80
4 应急响应.....	83
4.1 应急启动条件.....	83
4.2 应急响应程序.....	83
4.3 响应分级.....	84
4.4 应急响应准备.....	87
4.5 响应措施.....	88
4.6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93
4.7 应急终止.....	94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96
5.1 现场区域划分及应急救援控制布局.....	96
5.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97
5.3 群众的安全防护.....	97
5.4 现场急救重点.....	97
5.5 现场紧急处置.....	98
6 后期工作.....	103
6.1 损害评估.....	103
6.2 事件调查.....	103
6.3 善后处置.....	103
6.4 总结评估.....	103
7 应急保障.....	104
7.1 通信保障.....	104
7.2 装备保障.....	104
7.3 人力资源保障.....	104
7.4 技术保障.....	104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105

7.6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107
8 监督管理.....	108
8.1 预案演练.....	108
8.2 宣传与培训.....	108
8.3 监督检查.....	109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110
9.1 奖励.....	110
9.2 责任追究.....	110
10 附则.....	111
10.1 名词术语解释.....	111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111
10.3 预案实施.....	112
10.4 应急预案备案.....	112
10.5 制定与解释.....	112
11 附件、附图.....	113
11.1 附件.....	113
11.2 附图.....	113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14 年编制实施，2019 年进行第一次修编，经过五年的发展建设，该预案已不适应新环境条件下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要求，应急人员变动较大、部门协调配合迟缓、应急物资设施陈旧老化、措施过时；为适应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的需要，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人民生命财产损失降到最低，平江县人民政府特授权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于 2022 年进行《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修编工作。

突发环境事件具有发生突然、扩散迅速、危害范围广的特点，污染物有固定的排放方式和排放途径，事件对环境可能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给人民的生命和财产造成重大损失，为了积极应对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有序、高效地组织指挥事故抢险救援工作，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机制，提高应对涉及公众危机的突发环境事件能力，保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保护环境，维护社会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保护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湖南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平江县行政区域内实际情况，制定《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预案主要有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风险评估、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应急响应与监测、后期工作等内容，重点加强对县内环境风险的管理和安全防范工作，严防各种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规范和强化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以预防为重点，逐步完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处置及善后工作机制，建立防范有力、指挥有序、快速高效和统一协调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系。

1.2 编制依据

1.2.1 法律、法规及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1996年4月1日施行,2015年4月24号修正);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年11月1日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12月1日施行);
- (7)《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号,2014年12月29日施行);
- (8)《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2013年10月25日施行);
- (9)《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2015年1月8日施行);
- (10)《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17号,2011年5月1日施行);
- (11)《关于印发<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环发[2013]20号);
- (1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5号);
- (13)《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
- (14)《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安监总管三[2013]12号等);
- (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 (16)《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环办函[2013]22号);
- (17)《关于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工作的通知》(湘环函[2013]593号);
- (18)《湖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湘政发[2006]29号);
- (19)《关于印发<岳阳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岳政办发〔2013〕24号);
- (24)《湖南省涉铅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14

年4月。

(25)《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推荐方法》2018年1月。

1.2.2 技术规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08);
-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3)《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1993);
- (4)《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
- (7)《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技术规范》(HJ 589-2010);
- (8)《危险化学品重大风险源辨识》(GB 18218-2018);
- (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 3035-2015);
- (10)《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指南》(ERG 2000);
- (11)《常用危险化学品贮存通则》(GB 15603-1995);
- (12)《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5);
- (13)《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
- (14)《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07);
- (15)《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
- (16)《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环办[2014]34号);
- (17)《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编制技术指南》(征求意见稿)(环办函[2008]324号)。

1.2.3 相关资料和文件

- (1) 平江县行政区域图、地表水系图、交通规划图、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图等
- (2) 平江县饮用水源水源划分报告
- (3) 平江县相关企业应急预案
- (4) 其他资料。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平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平江县行政区划图见附图一)发生或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主要包括：

- (1)因自然灾害而导致的危及公众身体健康和财产安全，或造成生态环境破坏的灾害事件；
- (2)废水、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危险物质泄漏导致的饮用水源地水质、生态环境及其他环境污染事故；
- (3)生产过程中因意外事故而造成的其他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
- (4)环境突发事件次生、衍生的环境事件。

1.4 工作原则

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处置、资源共享、保障有力的原则，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立即自动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环境应急理念和指导思想为：预防为主、以人为本、统一思想、快速响应、属地管理、依法办事。

(1) 预防为主，以人为本：加强对环境事件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并实施监督管理，建立环境事件风险防范体系，积极预防、及时控制、消除隐患，提高环境事件防范和处理能力，尽可能地避免或减少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消除或减轻环境事件造成的中长期影响，最大程度地保障公众健康，保护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2) 坚持统一领导、分类管理、属地为主、分级响应：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提高快速反应能力，针对不同污染源所造成的环境污染，生态破坏的特点，实行分类管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采取得力措施，把危险降低到最小程度，确保社会稳定，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分级响应。

(3) 属地管理、依法办事：应急工作的主体是湖南省平江县政府，服从平江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的统一领导、协调，自救为主，社会救援为辅。将地方政府和监管部门在处置环境突发事件时，提供的法律依据和法律监督，作为必须遵守的基本原则、法律程序。

(4) 坚持平战结合，专兼结合：充分利用现有技术装备及思想准备，加强培

训演练，充分利用现有专业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健全环境监测网络，引导、鼓励实现一专多能。

1.5 基本任务

(1)坚持不懈抓安全生产，建立环境突发事件预警机制，着力消除环境事件隐患。环境突发事件应秉承“预防为主、控制为辅”的原则，通过对县内企业的环境风险目标进行有效的日常监控和安全生产的常抓不懈，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事件预警工作机制，尽最大努力将环境突发事件的隐患消灭在萌芽之前。

(2)控制危险源扩散，阻止事态恶化。应急救援工作的首要任务是及时控制住危险源，防止事故的继续扩展，实行有效救援。在规划的行政范围内，企业一旦出现环境污染等突发事故应尽快组织工程队与事故单位技术人员一起及时堵源，控制事故继续扩展(例如：若污染物进入水体，应及时告知下游，根据污染程度决定是否停止用水)。

(3)抢救受害人员，避免人身伤亡。抢救受害人员是应急救援的重要任务，在应急救援的行动中，及时、有序、有效地实施现场急救和安全迅速转移伤员，以最大限度降低伤亡率，减少事故损失。

(4)指导群众防护和撤离，保护受影响人群健康。鉴于化学事故发生突然、扩散迅速、涉及范围广、危害性大的特点，在事故现场实施警戒并及时指导和组织群众采取各种措施进行自身保护，并向上风方向迅速撤离出危险区或可能受到危害的区域，并在撤离过程中积极组织群众开展自救和互救工作。

(5)做好现场清消，最大化消除环境污染后果。对事故外溢的有毒有害物质和可能对人和环境造成危害的物质，及时组织人员予以清消，消除危害后果，防止对人的继续危害和对环境的污染。

应急预案应形成体系，针对各级各类可能发生的事故和所有危险源制订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应急处置方案，并明确事前、事发、事中、事后的各个过程中相关部门和有关人员的职责。应急预案体系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包括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其中综合环境应急预案针对环境风险种类较多，可能发生多种类型突发事件的情况而编制，作为突发环境事故时的基本应急处置方法。专项环境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预案是针对某一特定重大危险源或重点岗

位而编制的针对性更强的应急预案。

1.6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严重程度，突发环境事件分为特别重大(I 级)、重大(II 级)、较大(III 级)和一般环境事件(IV 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分级标准如下：

1.6.1 特别重大(I 级) 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 万人以上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 亿元以上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物种灭绝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该区的市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失控并造成大范围严重辐射污染后果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上急性死亡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重大跨境影响的境内突发环境事件。

1.6.2 重大(II 级) 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1 万人以上 5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区域生态功能部分丧失或该区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种群大批死亡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县级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3 人以下急性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较大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7)造成跨省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3 较大(III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上 1 万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国家重点保护的动植物物种受到破坏的；
- (5)因环境污染造成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取水中断的；
- (6)III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 10 人以下患急性重度放射病、局部器官残疾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小范围辐射污染后果的；
- (7)造成跨设区的市级行政区域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1.6.4 一般(IV级)突发环境事件

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

- (1)因环境污染直接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 10 人以下中毒或重伤的；
- (2)因环境污染疏散、转移人员 5000 人以下的；
- (3)因环境污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下的；
- (4)因环境污染造成跨县级行政区域纠纷，引起一般性群体影响的；
- (5)IV、V 类放射源丢失、被盗的；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失控导致人员受到超过年剂量限值的照射的；放射性物质泄漏，造成厂区内外设施内局部辐射污染后果的；铀矿冶，伴生矿超标排放造成环境辐射污染后果的；
- (6)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尚未达到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级别的。

上述分级标准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1.7 预案衔接

应急预案涉及多个组织与相关部门，特别是突发环境事故时不可能完全确定其属性时，使应急救援行动充满变数，如遇特殊情况，应急救援行动都必须寻求外部

力量的救援。各相关救援单位的联动就显得尤为重要，本预案确定联动机制如下：

- 1) 各应急救援联动单位保持联系，安排和落实专门值班人员，并确保 24 小时通讯畅通。一旦发生突发环境事件，密切联系各应急救援联动单位迅速出动，赶赴现场实施应急处置。
- 2) 建立通讯联络手册，加强与应急救援联动部门的联系、沟通和合作。
- 3) 应加强应急培训和演练，并请相关部门和单位参与演练或者指导，提高应急联动的融合度和战斗力，以便及时、有效地处理突发环境事故。
- 4) 各部门根据应急处置流程和职责的要求，熟悉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本应急预案组织指挥体系按照指挥范围、指挥权力大小等方面，分为县级、地方和现场指挥三个级别，由县级层面指挥机构负总责，地方和现场指挥机构协助县级机构共同协调处理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平江县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日常工作，定期组织应急演习和人员培训工作，定期检查应急监测装备的配备与维护情况。

应急组织体系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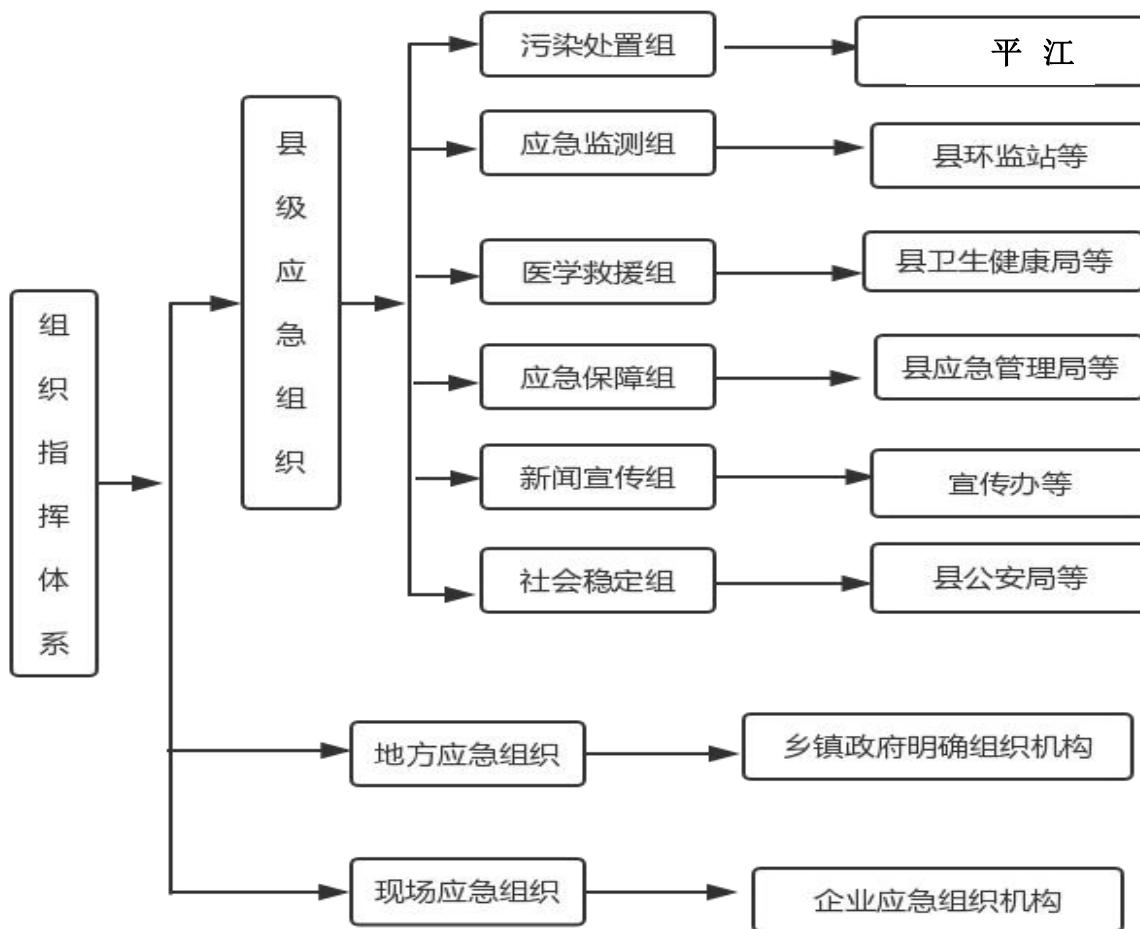


图 2.1-1 平江县应急组织关系图

2.1 县级层面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能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县级层面突发环境事件应对的指导协调调查处理和环境应急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当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立即启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成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

应急处置工作，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组成及工作组职责如下：

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是处置本县突发环境事件组织指挥机构。指挥部指挥长由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主管副县长担任。其主要职责是：贯彻国家、省、市有关环境应急工作的方针、政策；统一指挥、协调、指导全县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决定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重大问题，建立健全环境应急机制，组织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负责环境应急宣教工作，统一发布突发环境事件有关信息；承担国家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市生态环境局和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由局长任办公室主任，其主要职责是：按照应急指挥部的要求，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信息，传达落实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指示和要求，并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组织协调全县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制订有关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措施；建立和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预警、预测和监测系统；开展应急处置和现场监测的人员培训，组织预案演练活动；承担县环境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有关部门为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并组成相应工作组。

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由县政府办公室、县应急管理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气象局、县水文站、县发展改革局、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民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地方海事处、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卫生健康局、县红十字会，平江县电力局、中国电信平江分公司、中国移动平江分公司、中国联通平江分公司、平江县人寿保险公司、平江县财产保险公司、武警平江中队、各乡镇人民政府组成。各成员单位基本职责如下：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建立健全反应快速、保障协调的应急机制；参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提供应急处置现场污染物分析监测、放射源处置的技术支持。

县武警平江中队：协助公安局做好现场警戒、保安和抢险与疏散等工作。

县公安局(含县应急管理局消防中队)：组织协调火灾事故、道路交通事故、恐怖事件等引发的环境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的重要

目标和危险区域实施治安警戒和交通道路管制;负责对现场的火灾灭火与泄漏控制,或可能导致的火灾或泄漏的隐患处置。

县应急管理局: 配合拟制因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污染应急处置预案,参与较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

县发改委: 负责将全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中道路运输、成品油、电力保障有关协调工作。

县民政局: 储备、管理和调配救济物资,负责受害群众的生活救济。

县交通运输局: 参与因道路交通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县地方海事处: 负责本县辖区内河流、水库、山塘污染事件应急处置。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受突发环境事件影响的城市供气系统畅通。

县卫生健康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中受伤、中毒人员医疗救治,组织协调卫生防疫工作,为事发地医疗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县水利局: 配合拟制县重点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参与其应急处置工作。

县林业局: 负责对珍稀濒危物种栖息地遭受污染威胁的物种保护工作。

县财政局: 负责安排县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和运行经费。

县气象局: 提供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气象数据。

县新闻中心: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县电力局: 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所需临时电源保障。

县通信部门(移动公司、电信公司、联通公司): 保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通信畅通。

根据应急指挥部成员基本职责,按战线和属地原则组成各类专业应急小组,各组组成及主要职责如下:

2.1.1 污染处置组

由县自然资源局牵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 收集汇总相关数据,及时掌握突发事件的地点及影响范围,组织相

关专家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迅速组织切断污染源，分析污染途径，确定防止污染物扩散的程序；组织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减轻已经造成的污染；明确不同情况下的现场处置人员须采取的个人防护措施；组织建立现场警戒区和交通管制区域，确定重点防护区域，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方式和途径，疏散受威胁人员转移至安全紧急避险场所；协调武警、预备役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

2.1.2 应急监测组

由县环境监测站牵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事发地气象、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明确监测布点和频次，做好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协调第三方机构参与应急监测。

2.1.3 医学救援组

由县卫生健康局牵头，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伤病员医疗救治、应急心理援助；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集体中毒等，

2.1.4 应急保障组

由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电力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指导做好事件影响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转移和临时安置工作；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临时安置重要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开展应急测绘，及时获取突发事件的地点、影响范围和周边地理、地形情况。

2.1.5 新闻宣传组

由县委宣传部属牵头，县人防办、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县文化广电体

育和旅游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等组成。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县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加强媒体、电信和互联网管理，正确引导舆论；通过多种方式，通俗、权威、全面、前瞻地做好相关知识普及，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2.1.6 社会稳定组

由县公安局牵头，县司法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纪委监委、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等组成。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出现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行为。

工作组设置、组成和职责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调整。

2.2 地方层面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能

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按照“乡镇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相应组织指挥机构。县内跨行政区域的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由相关行政区域政府共同负责，或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政府负责。

发生超出事发地政府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事件时，有关乡镇政府须及时报请县政府和县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处置或者实施救援、增援。

各级政府及各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同时对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办公室负责，受县环境事件应急办领导。

2.3 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能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职责分工，根据“工业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江县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平江县饮用水源保护区突发

环境事件预案”等区域突发环境事件的要求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要服从现场指挥的统一指挥，现场指挥部对乡镇行政区域应急指挥机构和县环境事件应急办负责，受乡镇行政区域应急指挥机构和上级应急办领导。

3 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和风险分析

平江县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环境监测，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应急管理、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和城乡建设、水利、农业农村、卫生健康、自然资源、气象等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应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

(1)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应对县内外环境信息、突发公共事件信息、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常规环境监测数据、辐射环境监测数据等开展综合分析、风险评估和整理传报工作。

(2) 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事件、辐射环境污染事件和生物物种安全事件的预警信息监控；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的预警信息监控。

(3)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将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报告给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

(4)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要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3.2 预警

3.2.1 预警分级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环境事件，按照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大小、紧急程度和可能造成危害程度，将预警分为四级，由低到高依次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表示，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预警颜色可以升级、降级或者解除。

预警级别的具体划分标准，按照生态环境部制定的相关标准执行。

3.2.2 预警信息发布

平江县环保、水务、农林、自然资源等部门研判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应

当及时向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同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县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及时通过电视广播、互联网、手机短信、当面告知等渠道或方式向本行政区域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可能影响到的相关地区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县、乡镇相关部门单位负责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等工作。

(1)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环境污染事件、生物物种安全事件、辐射事件信息等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

(2)县地方海事处负责本县辖区内河流、水库、山塘污染事件信息等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水利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事件信息的接收、报告、处理和统计分析工作；应急管理部门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 2. 3 预警行动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开展污染源、放射源和生物物种资源调查；组织对产生、贮存、运输和销毁的废弃化学品及放射源的普查；掌握全县环境污源的产生原因、种类及区域分布情况等；负责全县环境应急信息、指挥系统的研究、开发与建设，组织研制环境应急管理系统软件。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综合分析和风险评估工作；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预警信息发布后，当地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

1、分析研判

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及时对预警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立即启动相关应急预案，并发布预警信息。

2、防范处置

迅速采取有效处置措施，控制事件苗头，在涉险区域设置注意事项提示或事件危害警告标志，利用各种渠道增加宣传频次，告知公众避险和减轻危害的常识、需采取的必要的健康防护措施。

3、应急准备

提前疏散、转移可能受到危害的人员，并进行妥善安置。责令应急救援队伍、

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并调集应急所需物资和设备，做好应急保障工作。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加强环境监管。指令各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进入应急状况，环境监测部门立即开展应急监测，及时掌握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针对突发环境事件可能造成的危害，封闭、隔离或者限制使用有关场所，中止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行为和活动。

4、预警支持系统与舆论引导

1) 县、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本级突发环境事件预警支持体系，逐步形成全县两级环境预警监测、信息收集与传递、预警发布、应急指挥的突发环境事件预警网络。

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建立全县重点污染源排污状况实时监控信息系统、突发事件预警系统、区域环境安全评价科学预警系统和辐射事件预警信息系统。

3)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建立县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数据库系统、生态安全数据库系统、突发环境事件专家决策支持系统，环境恢复周期检测反馈评估系统和辐射事件数据库系统。

4)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建立环境事件专业协调指挥中心及通讯技术保障系统，及时准确发布事态最新情况，公布咨询电话，组织专家解读，加强相关舆情监测，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级别调整和解除

发布突发环境事件预警信息的政府或其授权的有关部门，应根据事态发展情况和采取措施的效果，适时调整预警级别；当判断不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或危险已经消除时，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预警解除遵循“谁批准发布、谁决定解除”的原则执行，预警解除应当满足下列条件：(1)隐患排除，无突发环境事件发生的可能；(2)发生的事故已得到解决，并已消除突发事故环境影响。

预警解除应以电话、广播、书面文件等形式公布。

3.3 信息报送与处理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必须采取应对措施，并立即向生态环境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同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因生产安全事故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监管等有关部门应及时通报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通过互联网信息监测、环境污染举报热线等多种渠道，加强对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收集，及时掌握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情况。

生态环境部门接到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或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立即进行核实，对突发环境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同级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其他有关部门。突发环境事件已经或可能涉及相邻行政区域的，事发地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通报相邻行政区域同级政府或生态环境部门；地方各级政府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接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跨乡镇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县生态环境部门要及时通报相关乡镇应急部门；接到已经发生或可能发生跨县(市、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时，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要及时通报相关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并向本级人民政府和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可参照附件 2 所示。

对以下突发环境事件信息，县人民政府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1)初判为特别重大或重大突发环境事件；
- (2)可能或已引发大规模群体性事件的突发环境事件；
- (3)可能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突发环境事件；
- (4)认为有必要报告的其他突发环境事件。

1、报告时限与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以及负有监管责任的部门单位发现突发环境事件后，应在 1 小时内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相关专业主管部门报告，并立即组织开展现场调查；紧急情况下，可直接报告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发生特别重大环境事件的，可直接报告市人民政府、省生态环境厅或生态环境部。

突发环境事件确认部门单位，在确认较大(III 级)重大(II 级)环境事件后 1 小时

内，报告市环境应急指挥部及其有关成员单位，重大(II 级)特别重大(I 级)环境事件立即报告市人民政府和省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1 小时内报告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1 小时内报告市人民政府。

2、初报

初报可用电话直接报告，事故发生后，当事人或发现人应立即向政府部门或生态环境部门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或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3、续报

续报可通过网络或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核实、确认的数据，包括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受害程度、应急救援、处置效果、现场监测、污染物危害控制状况、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4、处理结果报告方式与内容

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事件处置的措施、过程和结果，及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单位和工作内容，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其中，核与辐射事件的报告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各部门单位之间的信息交换按照相关规定程序执行。

通过政府授权发布新闻稿、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组织专家解读等方式，借助电视、广播、报纸、互联网等多种途径，主动、及时、准确、客观地向社会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和应对工作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5、特殊情况信息处理

(1)突发环境事件的伤亡、失踪和被困人员中有港澳人员或外国人，或者环境事件可能影响到境外，需要向港澳台地区有关机构或者有关国家通报时，报市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请港澳办、台办和外交部启动相应预案。

(2)需要国际社会援助时，报市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报请外交部，提出需要得到援助的国际机构。事项内容、时机等，由外交部联系，按照信息发布

有关规定由指定机构向国际社会发出呼吁信息

6、信息通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在应急响应的同时，应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情况。接到突发环境事件通报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单位，应视情况及时通知本辖区有关部门单位，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县有关部门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通报突发环境事件情况。

7 指挥和协调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及时通知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救援队伍和可能受到影响的乡镇人民政府应急指挥机构。各应急指挥机构接到环境事件信息通报后，应立即派出有关人员赶赴现场，在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下，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相互协同，密切配合，共同实施环境应急处置行动。各应急救援专业队伍必须在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迅速实施先期处置，果断控制或切断污染源，全力控制事件态势，严防再次污染和次生、衍生事件发生。

应急状态时，专家组组织有关专家迅速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提出应急处置方案，供指挥部领导决策参考。根据突发环境事件进展情况和形势动态，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危害范围、发展趋势、污染程度和事件等级等作出科学预测和判断，提出相应的对策意见。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单位应及时、主动地向应急指挥机构提供应急救援基础资料，环保、气象、交通、水务等部门单位应及时提供事发前后的有关数据资料，供应急处置参考。

4 应急响应

4.1 应急启动条件

在发生以下情况时，须启动本应急预案：

- (1) III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
- (2) 接到乡镇或企事业单位进行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过程时的救援增援请求；
- (3) 接到上级关于危险化学品事故救援增援的指示；
- (4) 县级应急救援指挥部认为有必要启动；
- (5) 执行其他应急预案时需要启动本预案等情况时。

4.2 应急响应程序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根据事故发生和应急救援情况，应执行如下应急响应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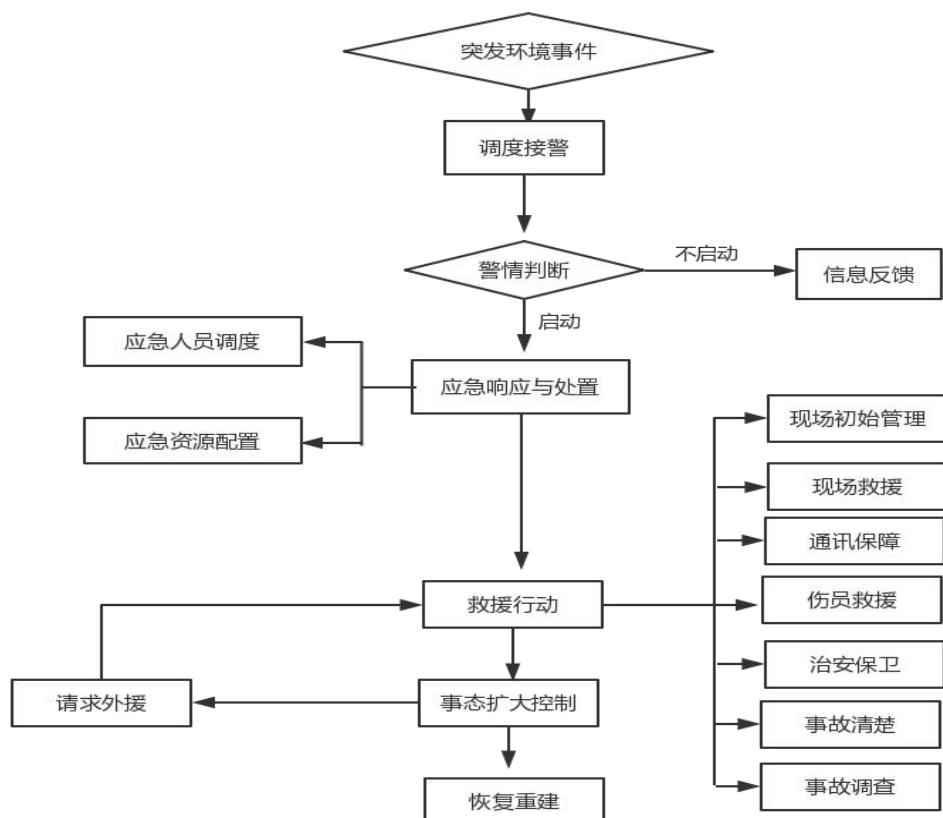


图 4.2-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程序图

4.3 响应分级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共四个等级。

4.3.1 Ⅳ级响应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领导，下级乡镇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环境应急小组负责应对工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进行现场应急处置；应急结束，乡镇人民政府或企事业单位应急小组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同级乡镇人民政府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1) 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应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乡镇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事发地乡镇、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并提供技术支持。

4.3.2 Ⅲ级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Ⅳ级应急响应处置过程中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负责领导，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小组负责应对工作，成立现场应急指挥机构和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应急结束，乡镇人民政府或县级应急指挥办公室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及县人民政府。

(1) 县人民政府和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相应启动应急预案，且织实施应急处置。县人民政府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县人民政府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保持与事发地乡镇、环境应急指挥机构、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及时掌握事件动态情况。

(3)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专家分析情况，准备相关应急救援力量随时待命。必要时，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与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并为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提供技术支持。

4.3.3 II 级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III级应急响应处置过程中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启动II级应急响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指挥，成立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并迅速上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指导事件的应对工作或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应急结束，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及县应急指挥办公室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县人民政府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1)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通与事发地乡镇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报告县环境应急指挥部。

(2)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3)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

4.3.4 I 级响应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以及II级应急响应处置过程中发现事件有扩大趋势，启动I级应急响应，立即启动本应急预案，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指挥，成立县级应急指挥机构，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并迅速上报岳阳市人民政府和湖南省生态环境厅，指导事件的应对工作或启动上一级应急预案，进行事故应急处置。应急结束，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或县人民政府形成书面报告，上报岳阳市人民政府及省生态环境厅。

(1)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开通与事发地乡镇，现场应急指挥部及相关专业应急指挥机构的通信联络，核实有关情况，并立即报告县环境应急指挥部。

(2)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根据应急需要，成立现场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启动具体行动方案，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启动相应应急预案，实施应急处置。

(3)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派出相关应急救援力量和专家赶赴现场参加、指导现场应急救援，必要时调集事发地周边地区专业应急力量实施增援。

(4)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及时向县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和省生态环境厅报告突发环境事件情况和应急救援实施情况，对不能有效处置或者影响毗邻市、县(乡、镇)的特别重大环境事件，报市人民政府提请省人民政府启动《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在易造成重大影响的地区或重要时段时，可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应急不足或应急过度，应急结束后，由最高级别应急办公室负责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总结评审报告工作。

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时，需参照“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乡镇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的下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应急处理与处置，同时按照本应急预案和下级环境应急预案具体要求进行，以下级应急预案要求为主。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的突发环境事件，需参照“岳阳市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或“湖南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启动相应的上一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事故处理与处置，同时按照上级应急预案结合本应急预案具体要求进行，以本预案要求为主。各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响应应形成联动机制。

本应急预案应急响应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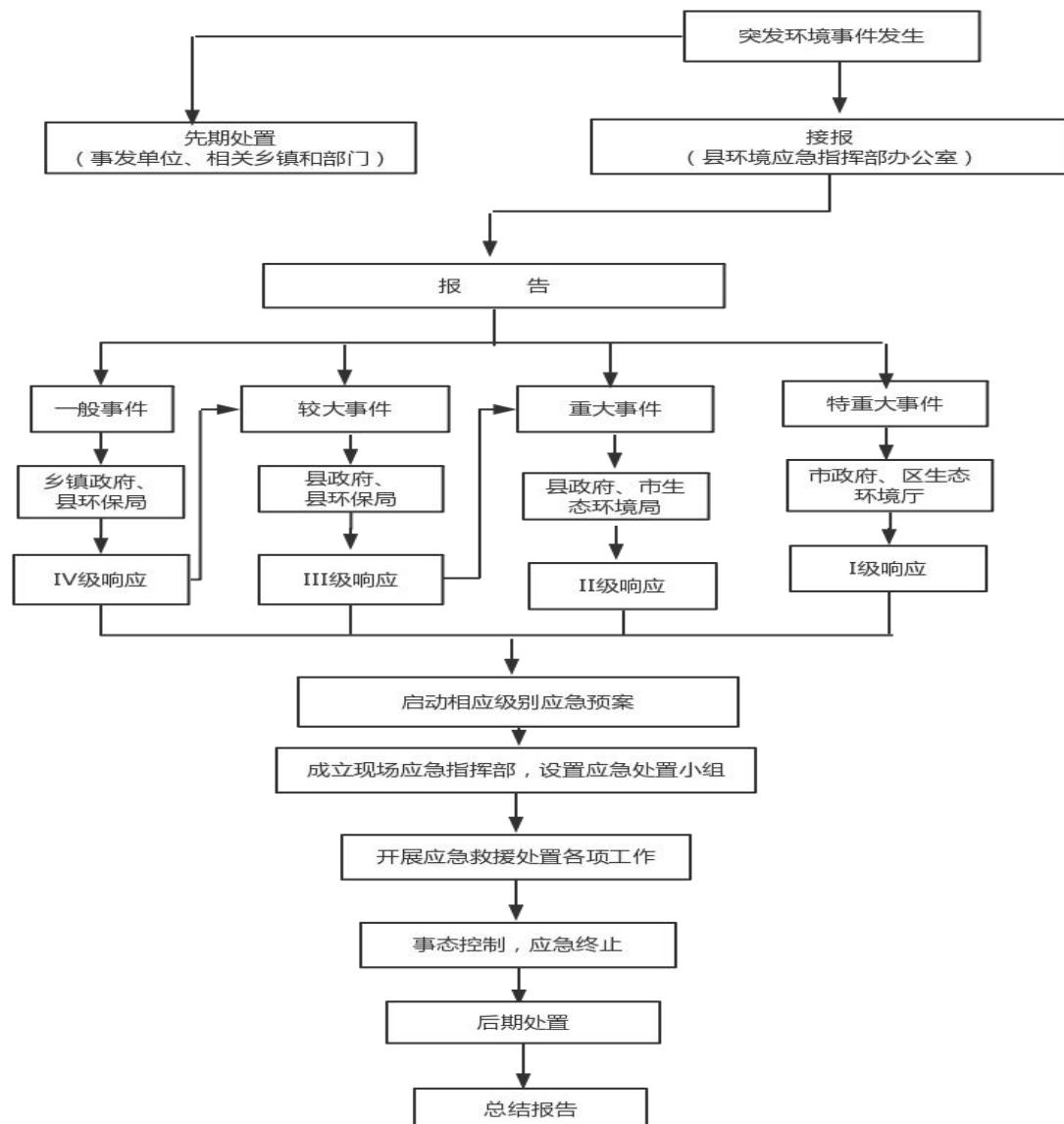


图 4.3-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分级流程图

4.4 应急响应准备

应急人员行动之前要做好如下准备：

- 1、人员准备。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影响程度以及危险范围，确定应急救援人员的人数，并由经验丰富的或相关专业人员带队；
- 2、确定救援响应级别。根据事故发生的规模和发展态势决定应急响应级别；
- 3、召开应急会议。应急预案启动后，应急指挥部筹备召开首次应急会议，根据事件进展情况召集各应急组织成员参加的联系会议，落实应急指挥部决定的工作事项、沟通情况、传达相关信息；

- 4、救援器材、物资必须准备充足，以防出现应急救援物品不够用的情况；
- 5、弄清救援方式。救援前尽量弄清楚各类相关事故处置情况，在保证自身安全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抢险救灾；
- 6、思想准备要充分。救援时思想情绪保持稳定，做好救援抢险工作。

4.5 响应措施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有关地方、部门和单位根据工作需要，组织采取以下措施。

4.5.1 现场污染处置

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要立即采取关闭、停产、封堵、围挡、喷淋、转移等措施，切断和控制污染源，防止污染蔓延扩散。做好有毒有害物质和消防废水、废液等的收集、清理和安全处置工作。当涉事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明时，由县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污染来源开展调查，查明涉事单位，确定污染物种类和污染范围，切断污染源。

平江县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综合治污方案，采用监测和模拟等手段追踪污染气体扩散途径和范围；采取拦截、导流、疏浚、防渗漏等形式防止水体污染扩大；采取隔离、吸咐、打捞、氧化还原、中和、沉淀消毒、去污洗消、临时收贮、微生物消解、调水稀释、转移异地处置、临时改造污染处置工艺或临时建设污染处置工程等方式方法处置污染物。必要时，要求其他排污单位停产、限产、限排，以减轻环境污染负荷。

4.5.2 转移安置人员

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影响及事发地气象、地理环境、人员密集度等，建立现场警戒区，交通管制区域和重点防护区域，除消防、应急处置人员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线。确定受威胁人员疏散的方式和途径，有组织、有秩序地及时疏散转移受困人员和可能受影响地区居民，确保生命安全，妥善做好转移人员安置工作，确保有饭吃、有水喝、有衣穿、有住处和必要的医疗条件。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对人员转移安置要求如下：

(1) 紧急疏散

发生环境事件时，无关人员必须遵循应急疏散线路图进行撤离，疏散到安全的区域地带避险，本预案不设置突发环境事件疏散路线，疏散路线可参照各地突发环境事件疏散路线、自然灾害疏散路线、火灾等公共突发事件疏散路线；对发生事故的场所、设施及周围情况、化学品的性质和危害程度，以及当时的风向等气象情况向现场应急指挥中心作详细报告后确定疏散、撤离路线。

（2）对应急人员要求

应急处置人员首先要保证个人的人身安全。进入事故现场，必须佩戴安全防护用品，携带应急处置物资、器材进入事故现场；尽量在上风向进行操作。

（3）对其他人员的要求

其他事故现场相关人员，如发生事故的附近居民、群众等应及时离开现场，到指定地点集合，如发现有人员受伤时应及时采取互救，必要时求助 120 医务人员进行救助。

（4）事故现场人员清点

当发生重大事故时，由现场应急指挥中心实施紧急疏散、撤离计划。事故区域所有人员必须执行紧急疏散、撤离命令。应急处置人员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设立警戒区域，在疏散和撤离的路线上可设立指示牌，指明方向，指导警戒区内人员有序离开，警戒区域内的各负责人应清点撤离人员，检查确认区域内确无任何人滞留后，向现场指挥中心汇报撤离人数，进行最后撤离。人员不要在低洼处滞留，要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泄漏区或污染区。如有没有及时撤离人员，应由配戴适宜防护装备的抢险队员两人一组进入现场搜寻，并实施救助。

（5）人员在撤离、疏散后的报告

事故现场、非事故现场和周边区域的人员按指挥中心命令撤离、疏散至安全地

点集中后，由相关负责人清点、统计人数后，及时向指挥中心报告。

4.5.3 医学救援

（1）现场救护和医院救治

迅速组织当地医疗资源和力量，对伤病员进行诊断治疗，中毒患者应迅速脱离现场，防止毒物继续侵入人体，将中毒患者转移到空气新鲜的地方。根据需要及

时、安全地将重症伤病员转运到有条件的医疗机构加强救治，指导和协助开展受污染人员的去污洗消工作，提出保护公众健康的措施建议，视情况增派医疗卫生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调配急需医药物资，支持事发地医学救援工作；做好受影响人员的心理援助。

（2）现场紧急抢救方案

对呼吸心跳停止者应就地进行心肺复苏术，首先要做到呼吸道畅通，然后再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心脏挤压术。对于烧伤或灼伤的人员应立即送往医院救治。

（3）提供受伤人员的信息

对受伤人员应提供个人一般信息（年龄、职业、婚姻状况、原病史等资料），及现场抢救情况，必要时提供应急救援指挥中心信息，以便请求及时救援。

4.5.4 应急监测

加强大气、水体、土壤等应急监测工作，根据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种类、性质及当地自然、社会环境状况等，明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及监测方法，确定监测布点和监测频次，调配应急监测设备、车辆，及时准确监测，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决策提供依据。针对不同类型的环境事件，应设置相应的应急监测方案。

按照突发环境事件的影响程度，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分为初步监测方案、总体监测方案和后续监测方案。初步监测方案是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后，由于监测部门对事故的基本信息不完全了解，又要在第一时间向事故处理部门提供环境污染信息，快速做出应急监测响应，编制较为简单明了的监测方案；总体监测方案是为全面开展应急监测制定的较为完整的方案，在初步方案的基础上进行完善；后续监测方案是通过一段时间的应急监测后，污染物浓度整体呈下降趋势，总体污染情况基本好转并能稳定在标准范围内，应急监测已终止，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开展后续监测而编制的方案。

突发环境事件的总体监测方案和后续监测方案可根据环境事件涉及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是否需要编制，如需编制，应由应急办公室组织专业人员进行编制。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土壤环境等初步监测方案如下：

（1）大气环境应急监测

①应急监测项目：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及

其他特征污染因子。

②监测点位：事故现场四周各一个点、事故发生位置点、事故影响最大(或最近)位置点。

③监测频次：事故发生后每 4 小时一次，每天 4 次，直至应急解除。

④监测方式：现场监测

(2)水环境应急监测

参照水环境风险受体分布情况及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事故发生可能影响的地表水体或地下水体(平江县主要地表水分布图见附图二，平江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点位分布图见附图三)。

①应急监测项目：地表水：pH、色度、氨氮、硝酸盐、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废水不测该项)等；地下水：pH、嗅味、浑浊度、总硬度、溶解性固体、硫酸盐、氯化物、铁、锰、铜、锌、汞、硝酸盐等。

②监测点位：事故所在地表水上下游(上游 100m，下游设点依照污水情况：污水量小于 50m³，下游 100m、300m；污水量大于 50m³，事故现场污水排放口上下游 100m；事故发生所在地最近地下水观测井)。

③监测频次：每天两次，上午下午各一次，直至应急解除。

④监测方式：现场监测、实验室监测。

(3)土壤环境应急监测

参照土壤环境功能区划，区别发生危险化学品泄漏、重金属有毒化学品泄漏、化工原料泄漏等突发环境事件，以及突发环境事故引起的次生污染影响的区域土壤环境，应进行土壤环境应急监测。

①应急监测项目：铬、镉、汞、铅、锌、镍、砷等。

②监测点位：事故发生所在地地表土壤及地下 20cm、50cm 土壤；距离事故中心 100m、300m 处地表土壤及地下 20cm、50cm 土壤；

③监测频次：事故发生时一次，应急解除后一次。

④监测方式：实验室监测。

(4)监测评价标准

①大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排放须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814554-93)二级标准。

②水环境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A标准;地表水监测点:《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83838-2002)I、II、III、IV类水标准(依据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地表水环境监测执行标准);地下水监测点:《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III、IV、V类标准(依据水环境功能区划确定地下水环境监测执行标准)。

③土壤环境执行标准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一、二、三类标准(依据土壤环境功能区划确定土壤环境监测执行标准)。

(5) 监测结果报告制度

应急监测组应尽快向应急救援总指挥报告有关的监测结果,定期或不定期编写监测快报(一般水污染在4小时内,气污染在2小时内作出快报)。污染跟踪监测则根据监测数据、预测污染迁移强度、速度和影响范围以及主管部门的意见定时编制报告。

(6) 监测人员的防护措施

进入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现场的应急监测人员,进行应急监测时,至少应有2人同行,经现场指挥、警戒人员许可,确认自身安全的情况下,按规定配备必需的防护设备进行采样监测。对需送实验室进行分析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或性状不明样品,特别是污染源样品应用特别的标识(如图案、文字)加以注明,以便送样、接样和分析人员采取合适的处置对策,确保他们自身的安全。

4.5.5 市场监管和调控

密切关注受事件影响地区市场供应情况及公众反应,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禁止或限制受污染食品和饮用水的生产、加工、流通和食用,防范因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集体中毒等。

4.5.6 维护社会稳定

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哄抢救灾物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地区治安管控；认真做好受影响人员与涉事单位，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防止发生群体性事件，维护社会稳定。

治安巡查支队应保证日常交流和非常时期帮扶求助，维护周边治安安全，紧急状况下进行治安维护和疏导救援。

4.6 县级层面应对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特殊时，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赴现场指导当地开展应急处置、应急监测、原因调查等工作，并根据需要上报县人民政府，协调有关方面提供应急队伍、物资、技术等支持。

初判发生较大、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环境事件情况特殊时，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或派出前方工作组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对发生超出县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突发环境事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2)了解事件情况、影响、应急处置进展及当地需求等；
- (3)组织指挥部成员单位、专家组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指导乡镇制定应急处置方案，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4)根据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请求，组织协调相关应急队伍、物资、装备等，为应急处置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 (5)对跨乡镇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进行协调；
- (6)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
- (7)指导开展事件原因调查及损害评估工作；
- (8)研究决定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提出的请求事项；
- (9)组织开展事件调查。

4.7 应急终止

当突发事故事件条件已经排除、污染物质已降至规定限值以内、所造成危害基本消除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应急状态终止后，相关类别的专业救援队伍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直到其它补救措施无需继续进行为止。

4.7.1 终止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即符合环境应急终止条件：

- (1)事件现场得到控制，事件条件得到消除；
- (2)污染源的泄漏或释放已降至规定限值内；
- (3)事件已造成的危害已彻底消除，无继发可能；
- (4)事件现场的各种专业应急处置行动无继续的必要；
- (5)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以保护公众免受再次危害，并使事件可能引起的中长期影响趋于合理并且尽可能低的水平。

4.7.2 终止程序

- (1)现场救援指挥部确认终止时机，然后由事件责任单位部门提出应急终止要求，经现场救援指挥部和上级应急指挥部批准；
- (2)应急救援指挥部向所属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下达应急终止命令；
- (3)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监测和评价工作。

4.7.3 终止后行动

- (1)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处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有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进行整改；
- (2)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作出评价，并提出对应急预案的修改意见。
- (3)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环境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4)对于本次发生的环境事故，事故责任主体对起因、过程和结果进行总结，并由事故责任主体依据突发环境事故等级分别向岳阳市环保局及湖南省环保厅及相应的各级人民政府做详细报告。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

5.1 现场区域划分及应急救援控制布局

危险化学品事故根据危害范围分为三个区域：

(1) 事故中心区域(重危区)

距事故现场 0-500m 的区域，此区域危险化学品浓度指标高，有危险化学品扩散，并伴有爆炸、火灾发生，建筑物设施及设备损坏，人员急性中毒。

(2) 事故波及区域(波及区)

距事故现场 500-1000m 的区域，该区域空气中危险化学品浓度较高，作用时间较长，有可能发生人员或物品的伤害和损坏。

(3) 受影响区域(警戒区)

是指事故波及区外可能受影响的区域，该区域可能有从中心区和波及区扩散的小剂量危险化学品危害。

5.1.1 应急监测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组织、协调突发环境事件地区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并指导和协助各地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1)根据突发环境事件污染物的扩散速度和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地的气象和地域特点，确定污染物扩散范围，布设相应数量的监测点位。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初期，根据发生地的监测能力和环境事件的严重程度进行监测，并随污染物的扩散情况和监测结果的变化趋势，适当调整监测频次和监测点位。

(2)根据监测结果，综合分析突发环境事件污染变化趋势，并通过专家咨询和讨论方式，预测并报告突发环境事件的发展情况及污染物的变化情况，作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决策依据。

5.1.2 应急处置工作

县环境应急指挥部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1)组织营救和救治受伤人员，疏散、撤离遭受污染威胁的人员

(2)迅速消除、控制或者安全转移污染源，尽快中止污染源扩散；及时发布污染

物扩散可能影响的区域和重要基础设施等信息；封闭、隔离或限制使用有关场所和生产设备，防止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次生、衍生和偶合事件。

(3)环境应急监测机构迅速进入现场进行环境应急监测，确定现场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和污染物扩散范围，划定污染区域并及时向县环境应急指挥部提供监测数据和污染趋势评估意见。

(4)启动应急物资和设备，提供生活必需品、临时避难场所，尽力抢修被污染或损害的供水、供气、供电、通信、交通等基础设施

5.2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根据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及其引发物质的不同以及应急人员的职责，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应急救援指挥人员、医务人员和其他不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一般配备过滤式防毒面罩、防护服、防毒手套、防毒靴等；工程抢险、消防和侦探等进入污染区域的应急人员应配备密闭型防毒面罩、防酸碱型防护服和空气呼吸器等；同时做好现场毒物的洗消工作(包括人员、设备、设施和场所等)。

5.3 群众的安全防护

根据不同危险化学品事故特点，组织和指导群众就地取材(如毛巾、湿布、口罩等)，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保护自己。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疏散程序(包括疏散组织、指挥机构、疏散范围，、疏散方式、疏散路线、疏散人员的照顾等)。组织群众撤离危险区域时，应选择安全的撤离路线，避免横穿危险区域。进入安全区域后，应尽快去除受污染的衣物，防止继发性伤害。

5.4 现场急救重点

(1) 抢救人员

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千方百计抢救现场被困人员。化学品对人体可能造成的伤害为：中毒、窒息、冻伤、化学灼伤、烧伤等，承担抢救任务的人员要保护好自身安全。医疗抢救人员要视情况在现场及时进行必要的抢救，并快速、安全将受伤人员转移到医院全面抢救。

(2)排险与抢修工作

有效快速进行排险抢修是控制事故蔓延、消除事故的关键，在做好防护的基础上，开展危化品爆炸、泄漏控制、泄漏处理和火灾控制、火灾扑救工作，尽可能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品的溢出和泄漏，对现场泄漏物要及时采取覆盖、收容、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扑救危险化学品的火灾，应针对每一类化学品理化特性，选择正确的灭火剂和灭火方法。

(3)紧急疏散警戒

化学品事故有可能对周围人员环境安全构成危害威胁时，必须在指挥部统一指挥下，将与应急救援无关人员沿上风向两侧进行紧急疏散到安全地点，并处于事故发生点的上风口。

(4)抢险物资供应

抢救排险、抢修时所需物资是应急救援的必要保障，有关部门按照分工要有充分准备，一旦需要能及时调运，投入现场救援。

5.5 现场紧急处置

根据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出现急剧恶化的特殊险情时，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在充分考虑专家和有关方面意见的基础上，依法采取紧急处置措施，根据环境风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泄漏、燃烧、爆炸等可能造成的危害范围，建立三级应急救援控制布局。

企业范围事故控制：发生危化品泄(酒)漏，启动企业应急预案，将泄(酒)漏危化品控制在企业内进行处理，相应启动企业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根据环境风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将环境风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火灾事故、爆炸事故、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针对上述环境风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事故的特点，其一般处置方案及其要点分别如下。

5.5.1 环境风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事故一般处置方案

(1)接警。接警时应明确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的单位、地址、事故引发污染物、事故简要情况、人员伤亡情况等。

(2)隔离事故现场，建立警戒区。事故发生后，应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建立警戒区域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 ①警戒区域的边界应设警示标志，应有专人警戒。
- ②除消防、应急处理人员以及必须坚守岗位人员外，其它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
- ③泄漏溢出的化学品为易燃品时，区域内应严禁火种。
- ④启动应急预案，根据化学品泄漏的扩散情况或火焰辐射热所涉及到的范围建立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

(3)人员疏散。包括撤离和就地保护两种，撤离是指迅速将警戒区及污染区内与事故应急处理无关的人员撤离，以减少不必要的人员伤亡，紧急疏散时应注意：

- ①如事故物质有毒时需要佩戴个体防护用品或采用简易有效的防护措施，并有相应的监护措施。
- ②应向上风方向转移；明确专人引导和护送疏散人员到安全区，并在疏散或撤离的路线上设立哨位，指明方向。
- ③不要在低洼处滞留。
- ④查清是否有人留在污染区和着火区。
- ⑤就地保护是指人进入建筑物或其它设施内，直至危险过去，当撤离比就地保护更危险或撤离无法进行时，采取此项措施。指挥建筑物内的人，关闭所有门窗，并关闭所有通风、加热、冷却系统。

(4)现场控制。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和急救方法。现场控制与急救的注意事项：

- ①选择有利地形设置急救点；
- ②作好自身及伤病员的个体防护；
- ③防止发生继发性损害；
- ④应至少 2-3 人为一组集体行动，以便相互照应；
- ⑤所用的救援器材需具备防爆功能；
- ⑥当现场有人受到危险化学品伤害时，应立即进行处理：
 - a.迅速将患者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

b.呼吸困难时给氧；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心脏骤停，立即进行心脏按摩。

c.皮肤污染时，脱去污染的衣服，用流动清水冲洗，冲洗要及时、彻底、反复多次；头面部灼伤时，要注意眼、耳、鼻、口腔的清洗。

d.当人员发生冻伤时，应迅速复温。复温的方法是采用 40-42 恒温热水浸泡，使其温度提高至接近正常，在对冻伤的部位进行轻柔按摩时，应注意不要将冻伤处的皮肤擦破，以防感染。

e.当人员发生烧伤时，应迅速将患者衣服脱去，用流动清水冲洗降温，用清洁布覆盖创伤面，避免伤面污染；不要任意把水疱弄破；患者口渴时，可适量饮水或含盐饮料。

f.口服者，可根据物料性质，对症处理。

g.经现场处理后，应迅速护送至医院救治。

针对不同事故，开展现场控制工作。应急人员应根据事故特点和事故引发物质的不同，采取不同的防护措施。

(5)泄漏处理。危险化学品泄漏后，不仅污染环境，对人体也可能造成伤害，对可燃物质，还有引发火灾爆炸的可能，因此，对泄漏事故应及时、正确处理，防止事故扩大。泄漏处理一般包括泄漏源控制及泄漏物处理两部分。泄漏现场处理时，应注意以下几项：

①进入现场人员必须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器具；

②如果泄漏物是易燃易爆的，应严禁火种；

③应急处理时严禁单独行动，要有监护人，必要时用水枪掩护。

④泄漏源的控制，如果有可能的话，可通过控制泄漏源来消除化学品的溢出或泄漏。

⑤泄漏物的处理，现场泄漏物要及时进行覆盖、收集、稀释处理，使泄漏物得到安全可靠的处置，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5.5.2 火灾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1)确定火灾发生的位置；

(2)确定引发火灾的原因；

- (3)确定引起火灾的物质类别(压缩气体、液化气体、易燃液体、易燃物品、自燃物品等);
- (4)所需的火灾应急救援处置的专业技术专家类别;
- (5)明确火灾发生区域的周围环境;
- (6)确定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
- (7)确定火灾扑救的基本方法;
- (8)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含火灾与爆炸伴随发生的可能性);
- (9)确定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对周围区域的可能影响规模和程度;
- (10)火灾可能导致的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控制火灾蔓延、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1)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5.5.3 爆炸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爆炸地点;
- (2)确定爆炸类型(物理爆炸、化学爆炸);
- (3)确定引起爆炸的物质类别(气体、液体、固体);
- (4)所需的爆炸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5)明确爆炸地点的周围环境;
- (6)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确定爆炸可能导致的后果(如火灾、二次爆炸等);
- (8)确定爆炸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再次爆炸控制手段、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9)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公安消防队伍、企业消防队伍等)。

5.5.4 易燃、易爆或有毒物质泄漏事故处置方案要点

- (1)确定泄漏源的位置;
- (2)确定泄漏的化学品种类(易燃, 易爆或有毒物质);
- (3)所需的泄漏应急救援处置技术和专家;
- (4)确定泄漏源的周围环境(环境功能区、人口密度等);

- (5) 确定是否已有泄漏物质进入大气、附近水源、下水道等场所;
- (6) 明确周围区域存在的重大危险源分布情况;
- (7) 确定泄漏时间或预计持续时间;
- (8) 实际或估算的泄漏量;
- (9) 气象信息;
- (10) 泄漏扩散趋势预测;
- (11) 明确泄漏可能导致的后果(泄漏是否可能引起火灾、爆炸、中毒等后果);
- (12) 明确泄漏危及周围环境的可能性;
- (13) 确定泄漏可能导致后果的主要控制措施(堵漏、工程抢险、人员疏散、医疗救护等);
- (14) 可能需要调动的应急救援力量(消防特勤部队、企业救援队伍、防化兵部队等)。

6 后期工作

6.1 损害评估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或专家对事故进行污染损失评估，弄清污染状况和污染覆盖面，确定事故的波及范围和影响程度，对事故污染的经济损失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评估结论作为事件调查处理、损害赔偿、环境修复和生态恢复重建的依据。

6.2 事件调查

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由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可会同监察机关及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件调查，查明事件原因和性质，对重特大事故进行现场勘查、调查取证，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和处理建议。

6.3 善后处置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单位应做好受影响群众的安置工作，组织有关专家对受害范围及程度进行科学评估，根据事故污染损失的评估结果和事故调查的结果，确定事故赔偿数额和相应的赔偿范围，按法律程序进行赔偿。事发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定补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和环境恢复等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各类社会团体、个人及国外机构的捐赠资金和物资，由县有关募捐管理机构负责管理和监督。县人民政府鼓励种类保险机构开展环境保险。环境事件发生后，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查勘理赔工作。

6.4 总结评估

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及时总结事件发生原因、性质、经过、以及造成的人身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等情况；评估事发单位、政府及相关部门的风险防范、隐患整改、应急处置和责任追究、环境应急总任务及部分任务完成等情况，提出突发环境事件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向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报告。对应急救援队伍的应急处置能力进行考评。

7 应急保障

7.1 通信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建立完善的环境安全应急指挥系统、环境应急处置联动系统和环境安全科学预警系统。县通信、邮政部门负责通信与信息线路维护工作，确保通信畅通。

7.2 装备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相关专业部门单位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在发挥现有应急能力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和职责要求，加强污染源检验、鉴定和监测设备建设。增加应急处置、快速机动和自身防护装备、物资的储备，不断提高应急监测、动态监控和现场处置能力。

7.3 人力资源保障

环境应急监测部门、公安消防部门及其他有关方面应急救援队伍等力量，要积极参加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应急处置与救援、调查处理等工作，发挥环境应急专家组作用，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制定、污染损害评估和调查处理工作提供决策建议。县人民政府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的安全知识培训和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强化环境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加强环境应急专家队伍管理，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快速响应及应急处置能力。保证在突发事件发生后，能迅速参与并完成抢救、排险、消毒、监测等现场处置工作。

7.4 技术保障

各级环境应急指挥机构要建立环境安全预警系统，组建专家组，确保在启动预警前、事件发生后，相关环境专家能迅速到位，为指挥处置提供决策依据。支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依托环境应急指挥技术平台，实现信息综合集成、分析处理，污染损害评估的智能化和数字化。

7.5 物资与资金保障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保障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照《平江县总体应急预案》的相关规定给予安排和拨付。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做好环境应急救援物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和环境恢复治理工作的需要，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物资储备，鼓励支持社会化应急物资储备，保障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的生产和供给，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强对当地环境应急物资储备信息的动态管理。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及乡镇人民政府均需设置应急物资储存仓库，需要储备的基本应急物资及设备见下表。

表 7.5-1 基本应急物资储备表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应急物资名称
一、个人防护物资	过滤式呼吸防护物资	防尘口罩 过滤式防毒面具
	氧气呼吸器	隔绝式呼吸防护物资
	防护服类物资	阻燃防护服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防腐蚀液护目镜	眼面部防护物资
	手足头部防护物资	防（而）酸碱鞋（靴）
		防化学品手套
		安全帽
	其他个人防护物资	
二、围堵物资	沙包沙袋	沙土
	堵漏胶	胶类
	围油栏	橡胶围油栏
		PVC 围油栏
		防火围油栏
	其他围堵物资	
三、处理处置物资	吸油毡	吸油材料
	储油容器	浮动油馕
		轻便储油罐
	治油剂	消油剂
		集油剂
		凝油剂
	吸附剂	颗粒状活性炭
		粉末状活性炭
		硅胶
	中和剂	硫酸
		碳酸钠

		碳酸氢钠
		氢氧化钙（消石灰）
		氢氧化钠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水泥
	固化剂	沥青
		双氧水
	氧化还原剂	高锰酸钾
		干粉
	灭火剂	泡沫
		其他处理处置物资
四、其他类物资	采样容器	小型密封容器
		其他物资

表 7.5-2 基本应急设备储备表二

一级目录	应急装备名称
一、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便携式傅立叶红外分析仪
	便携式气体电化学分析仪
	便携式水质电化学分析仪
	便携式荧光传感器
	便携式气相-质谱联机
	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
	便携式生物毒性分析仪
	便携式 X 荧光分析仪
	便携式流量计
二、装置设备	其他
	收油机
	空压泵
	投药装置
	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大气污染处理一体化装置
	固体废物处理一体化装置
	推土机
	挖掘机
	吊装机
三、应急交通设备	无人机
	无人船
	其他
	应急指挥车
	应急指挥船

四、应急通讯设备	对讲机
	全球定位仪
	其他
五、应急急救设备	医用急救箱
	应急供电设备
	应急照明设备
	其他

以上应急物资及装备为平江县人民政府应急资源储备所有，下级乡镇及企业应急资源储备可参照此表及部门单位实际情况进行购置储备。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经费首先由事件责任单位承担。县人民政府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供资金保障。

7.6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政府及其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应急交通，保障运送伤病员、应急救援人员、物资、装备、器材车辆的优先通行。各级行政单位及主要部门人员联系方式见附件 1。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演练

8.1.1 制定演练计划

县、乡(镇)人民政府根据需要，每年组织生态环境部门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计划。

8.1.2 组织开展演练

县、乡(镇)人民政府根据演练计划，适时地组织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演练。平时要组织专业应急防治救灾队伍、相关志愿者和组织者，在相对公开的广场、学校等区域，开展有针对性的应急防治与救灾演练，并做到以下几点要求：

- (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教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提高公众的防范能力；
- (2)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应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支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队伍。
- (3)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练活动，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8.1.3 演练总结评价

演练结束要及时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演练总结评价和宣传报道工作，以达到提高公众应急防治与救灾能力的目的，并做好演练记录，记录演练过程中衔接程度、熟练程度、程序执行程度等问题，并要求有针对性的进行改善。

8.2 宣传与培训

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强环境保护科普宣教工作，普及环境污染事件，预防常识，提高公民的防范能力。

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加强环境事件专业技术人员及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培养一批训练有素的环境应急处置、检验、监测等专门人才。

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环境事件专业主管部门应定期组织不同类型的环境应急演

练活动，提高防范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的技能，增强实战能力。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加强公众防灾、减灾知识的宣传和培训工作，对广大干部和群众进行多层次多方位的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应急知识教育，以增强公众的防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8.3 监督检查

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应组织环保局等有关部门对上述各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防治保障工作进行有效的督导和检查，并及时总结突发环境事件防控应急实践的经验和教训。

9 奖励与责任追究

9.1 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救援中，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应根据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 (1)出色完成应急处置，成绩显著的；
- (2)对防止或处理突发事件有功，使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免受或减少损失的；
- (3)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与响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9.2 责任追究

单位或个人在应急行动中失职的、情节严重的、造成集体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损失严重，构成犯罪的，有下列行为的，应追究其相应责任或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发突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有迟报、漏报、瞒报和谎报突发环境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
- (4)拒不执行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指挥，或者在事件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进行破坏活动的；
- (7)在应急行动中散布虚假信息，迷惑群众，造成混乱恐慌的；
- (8)有其他对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10 附则

10.1 名词术语解释

环境事件：指由于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经济、社会活动与行为，以及意外因素的影响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致使环境受到污染，人体健康受到危害，社会经济与人民群众财产受到损失，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突发性事件。

突发环境事件：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重大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和对全国或者某一地区的经济社会稳定、政府安定构成重大威胁和损害，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涉及公共安全的环境事件。

环境应急：是指针对可能或已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需要立即采取某些超出正常工作秩序的行动，以避免事件发生或减轻事件后果的状态，也称为紧急状态，同时也泛指立即采取超出正常工作程序的行动。

应急预案：针对可能发生的事故，为迅速、有序地开展应急行动而制定的行动方案。

应急响应机制：由政府推出的针对各种突发公共事件而设立的各种应急方案，通过该方案使损失减到最小。

应急救援：一般是指针对突发、具有破坏力的紧急事件采取预防、预备、响应和恢复的活动与计划。根据紧急事件的不同类型，分为卫生应急、交通应急、消防应急、地区应急、厂矿应急、家庭应急等领域的应急救援。

应急监测：环境应急状况下，为发现和查明环境污染情况和污染范围而进行的环境监测，包括定点监测和动态监测。

重大危险源：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是指一个(套)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同属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且边缘距离小于 500m 的几个(套) 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

10.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应急预案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修订，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在发生以下情况时，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根据本预案情况变化，及时提请县人民政

府进行修订和完善：

- (1)县内行政规划区域发生变化；
- (2)县内环境变化，形成重大危险源的；
- (3)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已经调整的；
- (4)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发生变化的；
- (5)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要求修改的；
- (6)应急预案管理部门要求修订的；
- (7)各应急部门、负责人员发生变动的。

10.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0.4 应急预案备案

本应急预案由应急办公室负责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备案，备案应交的材料包括：

- 1.预案文本及电子档；
- 2.预案备案申请表；
- 3.预案评审意见；

10.5 制定与解释

本应急预案经平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解释。

11 附件、附图

11.1 附件

- 1、各级行政单位及主要部门人员联系方式
- 2、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 3、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 4、基本应急物资储备表
- 5、环境应急专家库管理制度
- 6、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
- 7、环境应急案例管理制度
- 8、环境应急调查制度
- 9、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信息报送与处理制度
- 10、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
- 11、评审专家意见及签字表

11.2 附图

附图一 平江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二 平江县主要地表水分布图

11.1.1 各级行政单位及主要部门人员联系方式

行政单位/部门	姓 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县政府办公室		0730-6223931	
应急指挥部指挥长		县长	
应急指挥部副指挥长		副县长	
(2) 县应急管理局		0730-6261990	
应急指挥中心局长		局长	
应急指挥中心		主任	
(3) 平江分局 0730-6223589; 监察大队 0730-6237738; 监测中心 0730-6222929			
(4) 平江县电力局			
(5) 中国电信平江分公司		总经理	
(6) 中国联通平江分公司		总经理	
(7) 中国移动平江分公司		经理	
(8) 县气象局		副局长	
(9) 县水文站		局长	
(10) 各乡镇人民政府			
园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	
汉昌镇人民政府		书记	
南江镇人民政府		书记	
梅仙镇人民政府		党委书记	
伍市镇人民政府			
瓮江镇人民政府		党委书记	
(11) 县发展改革局		局长	
(12) 县教育局		局长	
(13) 县公安局		局长	
(14) 县财政局		局长	
(15) 平江县人寿保险公司		经理	
(16) 平江县财产保险公司		经理	
(17) 县自然资源局		局长	
(18) 县民政局		局长	
(19)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局长	
(20) 县交通运输局		局长	
(21) 县农业农村局		局长	
(22) 县水利局		局长	
(23) 县林业局		局长	
(24)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局长	
(25) 县卫生健康局		局长	
(26) 县红十字会		会长	
(27) 武警平江中队		队长	
(28) 消防大队		大队长	

11.1.2 突发环境事件报告表

报告单位				报告人姓名	
事故发生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报告人电话	
事故持续时间	____时____分			报告人职务	
事故地点/部位					
事故发生主要经过及原因:					
危害情况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	
	死亡	重伤	轻伤	建筑物受损	
				财产损失	
波及范围					
相关设施损坏情况					
已采取的措施					
环境污染情况:					
周边道路情况					
与有关部门协调情况					
应急人员及设施到位情况					
应急物资准备情况					
事态及次生或衍生事态发展情况预测:					
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					
天气状况: 温度_____ 风速_____ 阴晴_____ 其它_____					
单位意见					
填报时间	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签发			

11.1.3 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事件名称			
初步判断事件可能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特大 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 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较大 III 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V 级		
发生时间		发生地点	
引发事故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排污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问题引发群体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污染物质名称： 俗称：	稳定性/危险性		
	理化性质		
	允许极限	水中：空气中：土壤中：	
	污染强度		泄漏数量
	备注		
突发环境事件造成后果 情况	事件人员死亡总数(人)		因污染死亡人数(人)
	人员重伤数(人)		人员中毒数(人)
	需转移附近居民人员数 (人)		预计经济损失 (万元)
	备注		
可能涉及环境敏感点	<input type="checkbox"/> 饮用水源泉地 (距离事发地: ___ 公里; 影响人数: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学校、医院、居民集中区等 (涉及人数: 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等级: ___ 距离: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功能保护区 (等级: ___ 距离: 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污染可能扩散路线图			
简要处置情况			
下一步工作建议			
其他说明			

填报：

签发：

日期：

日期：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11.1.4 基本应急物资储备表一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应急物资名称
一、个人防护物资	过滤式呼吸防护物资	防尘口罩 过滤式防毒面具
	氧气呼吸器	隔绝式呼吸防护物资
	防护服类物资	阻燃防护服
		气密型化学防护服
	防腐蚀液护目镜	眼面部防护物资
	手足头部防护物资	防（而）酸碱鞋（靴）
		防化学品手套
		安全帽
	其他个人防护物资	
二、围堵物资	沙包沙袋	沙土
	堵漏胶	胶类
	围油栏	橡胶围油栏
		PVC 围油栏
		防火围油栏
	其他围堵物资	
三、处理处置物资	吸油毡	吸油材料
	储油容器	浮动油囊
		轻便储油罐
	治油剂	消油剂
		集油剂
		凝油剂
	吸附剂	颗粒状活性炭
		粉末状活性炭
		硅胶
	中和剂	硫酸
		碳酸钠
		碳酸氢钠
		氢氧化钙（消石灰）
		氢氧化钠
	絮凝剂	聚丙烯酰胺
	固化剂	水泥
		沥青
	氧化还原剂	双氧水
		高锰酸钾
	灭火剂	干粉
		泡沫
	其他处理处置物资	
四、其他类物资	采样容器	小型密封容器
	其他物资	

11.1.5 基本应急设备储备表二

一级目录	应急装备名称
一、便携式应急监测仪器	便携式分光光度计
	便携式傅立叶红外分析仪
	便携式气体电化学分析仪
	便携式水质电化学分析仪
	便携式荧光传感器
	便携式气相-质谱联机
	便携式重金属分析仪
	便携式生物毒性分析仪
	便携式X荧光分析仪
	便携式流量计
二、装置设备	其他
	收油机
	空压泵
	投药装置
	水处理一体化装置
	大气污染处理一体化装置
	固体废物处理一体化装置
	推土机
	挖掘机
	吊装机
三、应急交通设备	无人机
	无人船
	其他
	应急指挥车
	应急指挥船
四、应急通讯设备	应急监测车
	应急保障运输车
	其他
	对讲机
五、应急急救设备	全球定位仪
	其他
	医用急救箱
	应急供电设备
	应急照明设备
	其他

11.1.6 平江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专家库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环境应急专家库的管理，规范专家决策咨询管理机制，发挥专家在预防和处置环境突发事件中的重要作用，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和我县应急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专家库是经我县同意后组建的多专业、跨部门的环境应急管理专家队伍，其成员主要从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中推荐和评聘，专家库是专家组的后备人才库。

第三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建立专家库并对专家组成员进行评聘、考核和管理，具体为：

- (一) 记录专家相关信息并实施动态管理；
- (二) 承办专家组成员聘任、发证、考核；
- (三) 安排专家执行任务和参加有关活动；
- (四) 组织环境应急专家开展学术交流和技术培训，向专家提供国内外有关资料和信息；

指导和协助专家组制定工作计划、编写论文集和相关报告；

及时将环境应急管理方面有关文件送达相关专家，对专家提出的咨询意见和工作建议进行研究、吸纳，并及时通报有关情况；

组织研究解决环境应急专家提出的应急管理重大问题；

组织召开专家组全体会议、专题工作会议等；

承办其他相关事宜；

第四条 专家组设组长一名，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负责对专家组成员进行业务指导和管理，组织拟订专家组年度工作计划、建立工作机制等。

第五条 专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本人愿意参加专家库、专家组，并遵守各项管理规定；
- (二) 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在本专业领域具备国内或省内领先的科研技术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在同行专家中有较高威信，了解和掌握本学科、本专业领域的国内外工作动态，有较强的理论思考和决策咨询能力；
- (三) 有严谨的科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道德，工作认真负责，坚持原则，作风正

派，不受部门、单位和个人利益影响，能团结同志、集思广益；

(四) 年龄原则上在 65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在精力和时间上能够保证参加应急管理专家组组织的相关活动。

第六条 专家库建立和专家组成员评聘程序：

(一) 专家本人通过所在单位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推荐或自荐；

(二)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根据应急管理工作特点和任务需要，综合考虑候选人的科研能力、实践经验、行业威信和专业互补等问题，提出专家库成员名单和初步审核意见；

(三) 在专家库基础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进一步综合考察专家的德、才、能、效，提出专家组成员推荐名单；

(四)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对专家组成员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并报县政府批准后，颁发环境应急管理专家组专家聘任书；

(五) 专家组成员聘任期限为 3 年，任期结束，经考察合格并征求本人同意后，可以续聘；

(六)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对专家组成员进行增补，增补专家原则上从专家库中产生。

第七条 专家组主要工作职责：

(一) 对环境应急管理工作的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对策和建议；

(二) 组织动员本行业的专业技术力量，加强预防和处置环境突发事件关键技术和服务研发，提高我县环境应急保障水平；

参加有关法规、规章、政策的研究、草拟和论证工作；

为我县环境应急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提供智力支持，并对规划和计划进行论证和审查；

(五) 参与我县环境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和有关部门应急预案的评审及修订工作；

(六) 参与环境应急预防性项目的评估、技术检测和成功审查工作；

(七) 参与指导环境应急管理培训、知识宣传及环境应急演练活动；

(八) 参与环境应急的预测预警，对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影响范围、强度和级别进行预测，并提出应对方案；

(九) 受委托参与对环境突发事件影响的调查评估和分析研判，提出处置措施和

决策建议，必要时参加环境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提供决策建议。

第八条 专家组工作程序：

(一) 每年召开1次专家组例会或专家研讨会，研究全市环境应急管理工作，主要听取专家有关建议。当工作需要或遇有环境突发事件时，可随时召开专家组会议。

(二) 选派专家执行任务时，如无特殊情况，要按时到达指定地点。

(三) 专家完成工作任务后，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写出书面报告

第九条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具体负责与专家的联络工作，召开专家工作会议、组织专家集团获得或选派专家执行任务时，应通过专家所在单位通知本人，特殊情况下，可直接通知专家本人，专家在接受任务的同时，向所在单位报告。

第十条 专家组成员在受聘期间，因工作需要调离本岗位或离开本市30日以上，或由于身体状况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专家职责的，应及时报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备案。

第十一条 专家组成员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时应坚持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并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纪律。

第十二条 专家开展环境应急管理期间，可领取适当劳务费。劳务费及活动期间的差旅费，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或任务、项目提出方(受益方)提供。

第十三条 建立专家工作考核制度，包括对专家组的考核和专家组成员的考核。对专家组的考核按照届期进行，主要考核专家组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情况以及工作质量和效果。对专家组成员的考核按年度进行，主要考核专家个人在履行各项工作职责时的客观公正性、遵守纪律情况、参加活动期间及完成工作的数量和质量等，并填写《专家年度工作考核表》。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11.1.7 平江县环境应急培训和演练制度

为规范环境应急工作，完善培训和演练管理，制定本制度。

一、培训

根据接受培训的人员不同，选择不同侧重点，确定培训内容，制定培训计划，

培训内容如下：

(一)对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人员的培训内容

- 1、鉴别异常情况并及时上报的能力与意识；
- 2、如何处理各种环境应急事故；
- 3、自救与互相救护的能力。

(二)对企业员工的培训

- 1、施工作业场所具有哪些危险隐患；
- 2、防护用品的使用和自制简单防护用具；
- 3、紧急状态下如何行动。

二、训练和演习

定期组织训练和演习。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进行环境事故应急预案演习是必不可少的，通过训练和演习可以验证环境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发现与实际不符合的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1、在演练过程中，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让熟悉危险设施的员工、有关的安全管理人员一起参考；

2、一旦环境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应向所有员工以及外部应急服务机构公布；

3、与危险设施无关的人、如外部门的管理人员或其他参观演习的人员作为观察员监督整个演练过程；

4、每一次演练后，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应核对环境应急预案规定的内容是否都被检查，找出不足之处。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1)环境事故期间通讯是否运作；
- (2)员工是否安全撤离；
- (3)急救服务机构能否及时参与环境事故抢救；
- (4)是否有效控制环境事故进一步扩大。

三、环境应急预案演习内容及分类

1、分类环境应急演习，可分为室内演习和现场演习两种。

(1)室内演习又称组织指挥演习，主要由指挥部的领导指挥通讯等各部门以及救援专业队队长组成的指挥系统，在各级职能机关、部门的统一领导下，按一定的目的和要求，以室内组织指挥的形式将各级救援力量组织起来，实施应急救援任务和对危害到的人员实施有效防护的指导。

(2)现场演习即环境应急设想实地演习。根据其任务要求和规模可分为单项演习、部分演习、综合演习三种。

A、单项演习。针对性完成应急救援任务中的某个单科目而进行的基本操作。如个人防护训练、空气监测训练、通讯训练等的单一科目训练。

B、部分演习。部分演习是检验应急救援任务中的某个科目、某个部门的准备情况，同应急单位部门之间的协调程度而进行的基本工作

C、综合演习。综合演习是检验指挥部的指挥、协调能力和救援专业队的救援能力及其配合情况、各种保障系统的完善情况及员工的避灾能力等。

四、演习基本要求和内容

1、基本要求。为了使演习得到预期的效果，演习的计划必须细致周密，要把各级应急救援力量和应该配备的器材组成统一的整体。

2、演习的基本内容是根据演习的任务要求和规模而定，应有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

(1)各演习单位相互支援、配合及协调程度；

(2)企业生产系统运行情况，企业内环境应急情景、企业内应急抢险、急救与医治；

(3)企业内洗消、染毒空气监测与化验；

(4)事故区清点人数及人员控制，防护指导，包括专业人员的个人防护及对员工对毒气的防护；

(5)通信及报警讯号联络，各种标志布设及对危害区域的变化布设点的变更；

(6)交通控制及交通道口的管理，治安工作；

(7)员工及无关人员的撤离、防护区的洗消污处理及上、下源受污染情况调查，事故的善后工作；当时当地的气象情况及地形、地物情况及对事故危害程度的影响；

(8)向上级报告情况及向友邻单位通报情况；

(9)各专业队讲评要点，演习资料汇总需要的表格；

以上内容仅为一般情况，还应根据演习任务增减内容

3、演习人员的组成

不论演习规模的大小，一般都要有两部分人员组成

(1)环境应急事故应急救援的演习员工，占演习人员的绝大多数，从指挥员起至参加应急救援的每一个专业队成员都应该是现职人员。

(2)考核评价者，他们应当是环境应急救援方面的专家，一个评价小组，分工对演习的每一个程序进行考核评价，演习后演习者共同进行讲评和总结。

4、情况设置

情况设置是根据演习的目的而定的，即把欲达到的目的分列成演习的科目转换成演习方式，通过演习逐步进行检查、考核来完成的。为使情况设置逼真而又可分项检查，在设置演习内容时要考虑下列几方面问题。

(1)由任务设置事故等级、根据事故等级分科目进行详细描述。部分演习一般只要简单的事故描述，如工厂应急监测演习只需设置于此相适应的火灾情况即可。而综合演习不单要设置火灾爆炸情况，而且每一科目的情况都要详细描述。

(2)演习的序列要强调时间性，演习顺序符合逻辑性。

(3)有关情况的数据设置符合实际情况，演习时要求测得的数据要从实战出发。

(4)演习用的讯号、标志和指令要统一，使每个演习人员都能立即明白，迅速执行。

(5)待检查项目和考核内容标准清楚，容易评分和评价。

(6)演习模拟条件要有一定的广度，以便于各应急救援专业分队有他各自的灵活性。

5、环境应急事故描述

事故的发生具有其自身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在某种情况下由某一事物触发而形成，或者更严重的是由此而形成连锁影响而造成更大、更严重的事故，对此要进行简要的描述，描述的详细程度使演习参加者可以根据此描述执行相应的应急救援任务和相应的防护行动。考核组人员可以根据描述，对演习进行评价。

(1)如事故内容类型(化工厂爆炸)发生事故的部位和失常情况；

(2)事故影响范围；

(3)工厂抑爆或侦毒、监测、危害、影响范围；

(4)消毒及洗消处理和急救，救护情况；

(5)通讯、报警和交通控制情况；

- (6)治安及保卫情况;
- (7)防护教育和宣传;
- (8)事故控制、善后工作。

6、时间安排

演习时间安排基本按真实事故条件下进行，可根据演习的需要安排合适的时间，演习日程安排后一般要率先通知有关部门和参加演习的个人，以便做好充分准备。

7、演习条件选择

演习条件最好选择比较不利的条件，如在夜间进行科目训练，选择能够说明问题的气象条件进行演习。如选择高温、低温等较为严峻的自然环境下进行演习等。

8、演习时的安全防护保证

演习要在绝对安全的条件下进行。如燃烧、爆炸的设定、模拟剂的施放、洗消用水的排放、交通控制的安全、防护措施的安全、消防、抢险演习等安全保障都必须认真、细致的考虑。演习时要在其影响范围内告知该地区的居民，以免引起不必要的惊慌。

9、讲评和总结

演习后的讲评是对每个演习者的再次学习和全面提高的好机会，要求每个演习者都要参加演习后的讲评。对组织指挥者来讲通过讲评可以发现环境应急救援预案中的问题，并可以从中找到改进的措施，把预案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讲评、总结的内容要整理成资料存档，并报上级部门。报告内容包括：

- (1)通过演习主要发现的问题;
- (2)对演习准备情况的评价;
- (3)对预案有关程序、内容的建议和改进意见
- (4)在训练、器材设备方面的改进意见;
- (5)演习的最佳顺序和时间的建议
- (6)对演习情况设置的意见
- (7)对演习指挥机关的意见等，应急演习指挥部根据每个救援专业队的报告汇总写成综合报告。

三、环境应急预案的修订

(一)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应就演习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对环境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二)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应在现场危险设施和危险物发生变化时及时修改

环境应急预案；

(三)将环境应急预案的修改情况及时通知所有与环境应急预案有关的人员。

环境应急预案是要通过实践考验，证实该预案切实可行后才能实施。因此在演习评价和总结后，要根据评价、总结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验证，认为确实需要修正的预案内容要在最短的时间内修正完毕，并报上级机关批准。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1.1.8 平江县环境应急案例管理制度

为规范环境应急事件的案例管理，制定本制度

一、管理范围

(一)案例范围

- 1、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2、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赴现场调查的非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
- 3、特别重大公共事件次生的环境事件
- 4、其它地区发生的具有典型意义的突发环境事件

(二)资料范围

- 1、有领导批示的资料(省厅、市局、县委政府及局领导批示件等)
- 2、值守调度的文字资料
- 3、现场调查的文字资料、影音像资料
- 4、通过网络等途径获得的其他相关资料
- 5、其他相关资料

二、资料收集管理

(一)日常资料收集管理

日常资料管理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指派专人管理负责，建立档案管理柜，一案一档，附资料清单，并负责档案的资料的完整性和安全性。

- 1、有市局以上领导批示的重要一手资料应每日下班前由专人保管。
- 2、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人员需要赴现场调查的，档案管理人员应立即复印有关资料并转交。
- 3、相关电子资料应及时输入案例管理数据库。
- 4、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在职人员借阅相关资料，借阅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档案管理人员要负责按期索回。
- 5、未经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领导批准，其他人员不得借阅有关资料。

(二)现场资料收集管理

现场调查资料由承担现场调查任务的人员管理.多部门参与调查的，由首次赶赴现场的牵头部门负责，其他部门配合。

- 1、现场调查人员应每日填写现场调查日志，记录现场调查的主要内容和形成

的主要意见等；保留相关一手资料(含文字资料和影音像资料)整理并附说明。

2、配合部门应在结束每次调查任务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上述工作，并将资料转交给牵头部门。

3、全部现场调查任务结束后 60 个工作日内，牵头部门将所有的资料汇总后，留存备份，原始资料交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归档。

(三)社会等相关资料收集管理

1、网络、报纸、电视等媒体相关资料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实时收集整理，注明出处，一并归档备查。

2、承担现场调查任务的部门负责收集地方的相关社会资料并及时交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归档。

(四)交接程序

1、现场调查资料、其他相关资料交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处归档，其他人员借阅有关资料时，应填写交接清单(附件 2)，交接双方签字确认。

2、交接清单应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保管。

三、案例编写格式

案例应按以下格式进行编纂：

第一部分：事件的基本情况包括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经过，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时间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时间责任的认定以及对责任者的处理建议，防范和整改措施等。

第二部分：事件的处置和救援情况

包括事件责任主体的自救措施和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应急决策和救援措施。其中包括处置救援组织指挥体系情况，处置救援采用的技术路线、实施方案、实施处置结果，社会力量参与事故处置救援情况，应急恢复及善后处理工作。

第三部分：应急处置经验与教训

对整个事件的风险、影响和管理进行评估，自己应急处置过程中成功做法以及事件发生和处置过程中的不足，具体包括事件发生本身的经验教训，事件处置过程中的教训，事件恢复重建过程中的经验教训

第四部分：事件的启示

阐述由个案反映出的共性问题及解决途径。

四、案例研究审核制度

案例管理实施应急联席会议审核制度

1、研究审核内容.具体包括研究开征案例分析工作，领导督促相关部门按期完成案例的汇总分析工作，对典型案例汇编书稿和专家的评估意见进行审核，研究讨论其他有关案例管理的事项。

2、研究审核程序。每季度第一个月的联席会就案例相关工作进行研究、审核、部署。

3、日常审核权限。

五、案例分析、汇编、发表管理

1、案例分析工作实行首任负责制。赴现场调查的案例分析工作由首次赴现场的部门负责到底，其他部门参与配合。

2、根据工作需要，负责案例分析工作的部门应组织现场调研，必要时立项组织人员编纂案例。案例初步分析工作在现场应急工作结束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同时将案例分析形成报告报主管局领导。

六、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1.1.9 平江县环境应急调查制度

为建立健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提高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妥善处置各类环境应急事件，及时了解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的时间、地点、经过、可能原因、污染物来源、污染物性质、排放泄露形式和数量、污染途径及波及范围、饮用水源类型及人口分布、人员伤亡与疏散、可能产生的污染隐患与后果，已采取的应急救援和污染防控措施等，特制定本制度。

一、确定事件性质

1、根据不同污染影响，初步判断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性质。
2、化学性污染：指以工业为主的污染如化工、冶炼、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集中排污或事故排污，交通事故导致的化学品泄漏，火灾消防废水排放，重金属污染等情况。农业为主的污染如农药泄漏、废气农药处置不当、农药和化肥面源污染等情况。化学性污染健康危害多为急性化学性中毒。

3、生物性污染：指以生活污染为主的污染和污水排污污染，其健康危害多为急性肠道传染病。

4、化学性与生物性混合污染：主要表现是化学性和生物性复合污染因素导致的急性中毒和急性传染病等。

5、放射线污染：发生辐射安全事件，如放射源丢失、急性放射病报告等。

二、污染源调查

根据水源水系寻找，排查污染源；根据原料、生产工艺和排污成分寻找可疑污染物，并估算排污量；对事故发生地周围环境(居民住宅区、农田保护区、水流域、地形)做初步调查对固定源(如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单位和工业污染源等)通过对相关单位有关人员(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调查询问的方式，对企业生产工艺、原辅材料、产品等信息进行分析；通过对事故现场的遗留痕迹进行跟踪调查分析以及采用对比分析，确定污染源等流动源(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运输)所引发的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通过对运输工具驾驶员、押运员的询问以及危险化学品的外包装、准运证、上岗证、驾驶证、车号等信息，确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名称、数量、来源、生产或使用单位；也可通过污染事故现场的一些特征，如气味、挥发性、遇水的反应特性等，初步判断污染物质；通过采样分析，确定污染物质等

三、污染源调查的一般程序和内容

- 1、根据接报的有关情况，组织环境监察、监测人员携带执法文书、取证设备，以及有关快速监测设备，立即赶赴现场。
- 2、根据现场污染的表观现象(包括颜色、气味以及生物指示)，初步判定污染物的种类，利用快速监测设备确定特征污染因子以及浓度。
- 3、根据特征污染因子，初步确定流域、区域内可能导致污染的行业。
- 4、根据污染的浓度、梯度关系，初步确定污染范围。
- 5、根据造成污染的后果，确定污染物量的大小，在确定的范围内，立即排查行业内的有关企业。
- 6、通过采用调阅运行记录等手段，检查企业排放口，污染处理设施及有关设备的运行情况，最终确定污染源。

四、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11.1.10 平江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信息报送与处理制度

为加强我县突发环境应急事件信息工作，建立健全环境应急事件信息报送与处理制度，运转体系高效、迅速、有序、规范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众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保护环境，按照湖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送工作通知》(湘环发[2008]63号)精神，特制定此制度。

一、突发环境应急事件报告时限与程序

突发环境应急事件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发现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后，应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或向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报告。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发现(接到报告)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后，应在1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同时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并立即进行现场调查处理与环境监测工作。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按《突发环境事件分级》，负责确认环境应急事件的级别；在确认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环境事件后，应立即报告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按紧急事件可以越级上报原则)。

二、突发环境事件报告方式与内容

突发环境事件的报告分为初报、续报和处理结果报告3类。

初报从发现事件后起1小时内上报；续报在查清有关基本情况后立即上报；处理结果报告在事件处理完毕后立即上报。

初报可用电话或直接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环境事件的类型、发生事件、地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质、人员受害情况、捕杀与砍伐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的名称和数量、自然保护区受害面积及程度、事件潜在的危害程度，转化方式趋向等初步情况。

续报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的基础上报告有关确切数据，事件发生的原因、过程、进展情况及采取的应急措施等基本情况。

处理结果报告采用书面报告。在初报和续报的基础上，报告处理事件的措施、过程和结果，事件潜在或间接的危害、社会影响处理后的遗留问题，参加处理工作的有关部门和工作内容，8小时内，出具有关危害与损失的证明文件等详细情况报告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核与辐射的报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线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三、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原则、内容、报告程序

环境应急监测工作原则:县环境监测站负责全县环境应急监测工作。

环境应急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环境应急事件单位基本情况,环境应急事件现场基本情况,环境监测布点情况,环境监测报告结论意见等情况,意见与建议等。

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程序:根据环境应急事件的紧急程度和对污染物化验分析时间,采取初报——续报——结果报告;批准后的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第一时间报送县应急指挥中心;上级有关部门需要的环境应急监测报告由县值班室负责报送(特殊情况下的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环境监测报告确实需要直接报送上级有关部门的环境应急报告,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处置后应将环境应急报告在县应急指挥中心备案)。

四、跨县市区的突发环境应急事件

超出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发生地县市区处置能力的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认为需要协调和直接处理的突发环境应急事件)组织协调工作。

五、环境应急事件信息发布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一般环境事件(IV级)环境应急事件的信息发布工作。

六、归档

环境应急事件的现场调查报告、环境监测报告、事件处置情况,上报相关材料等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归档工作。

七、奖励与责任追究

(一)奖励

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 1、出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任务,成绩显著的;
- 2、对防止或挽救突发环境事件有功,使国家,集团和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免受或者减少损失的;
- 3、对事件应急准备与相应提出重大建议,实施效果显著的;
- 4、有其他特殊贡献的。

(二)责任追究

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救援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视情节和危害后果,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不认真履行环保法律、法规而引起突发环境事件的；
- 2、不按照规定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拒绝承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准备义务的；
- 3、不按规定报告、通报突发环境事件真实情况的；
- 4、拒不执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不服从命令和之后或者在应急响应时临阵脱逃的；
- 5、盗窃、贪污、挪用环境事件应急工作资金、装备和物资的；
- 6、阻碍应急工作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或者进行破坏活动的；
- 7、散步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8、其他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造成危害行为的。

附件：1.突发环境事件分级

2.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信息报告表(初报)

11.1.11 平江县人民政府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和调用制度

为全面加强我县应急物资储备工作，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物资保障能力，建立健全我县突发环境污染应急物资储备体系，根据上级要求和《平江县人民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工作办法》的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1、以人为本、维护稳定原则，应急物资储备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秩序为宗旨，通过建立健全应对突发环境污染的应急物资保障机制，确保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物资准备充足及时到位，最大限度地减少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稳定。

2、统筹协调、相互调剂原则。我县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已逐步形成规模适度、结构合理、管理科学、运行高效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当突发事件发生时，统一调配，资源共享，避免重复投资，节约资金。应急物资储备要紧密结合我县实际，确定物资储备的种类，先急后缓，保证重点。

3、明确责任、各负其责原则。按照处置一般突发事件的需要，我县主要建立与之相适应的物资储备，由各职能部门负责储备本部门处置事件种类所需的专业应急物资和装备。

二、储备种类及任务

应急储备物资包括应急期间需要的处置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专业应急物资，在环境突发事件发生后用于救援的基本生活物资等，包括应急车辆、消毒、检测等基本物资。

三、储备所需资金

1、专业应急物资(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器材)

专业应急物资主要是指环境应急救援物资及装备器材，主要采取统一采购、统一储备的形式，其所需资金争取上级部门的支持。

2、基本生活物资

基本生活物资的储备方式采取政府储备与商业储备相结合，必要时根据有关经费预算，由财政统一安排。

四、储备物资管理

1、日常管理

专业应急物资、基本生活物资的日常管理由各相关职能办通过建立相应的储备物资管理制度自行管理，应急物资应建立台账并实行动态管理，使用后应尽快补充。

2、调度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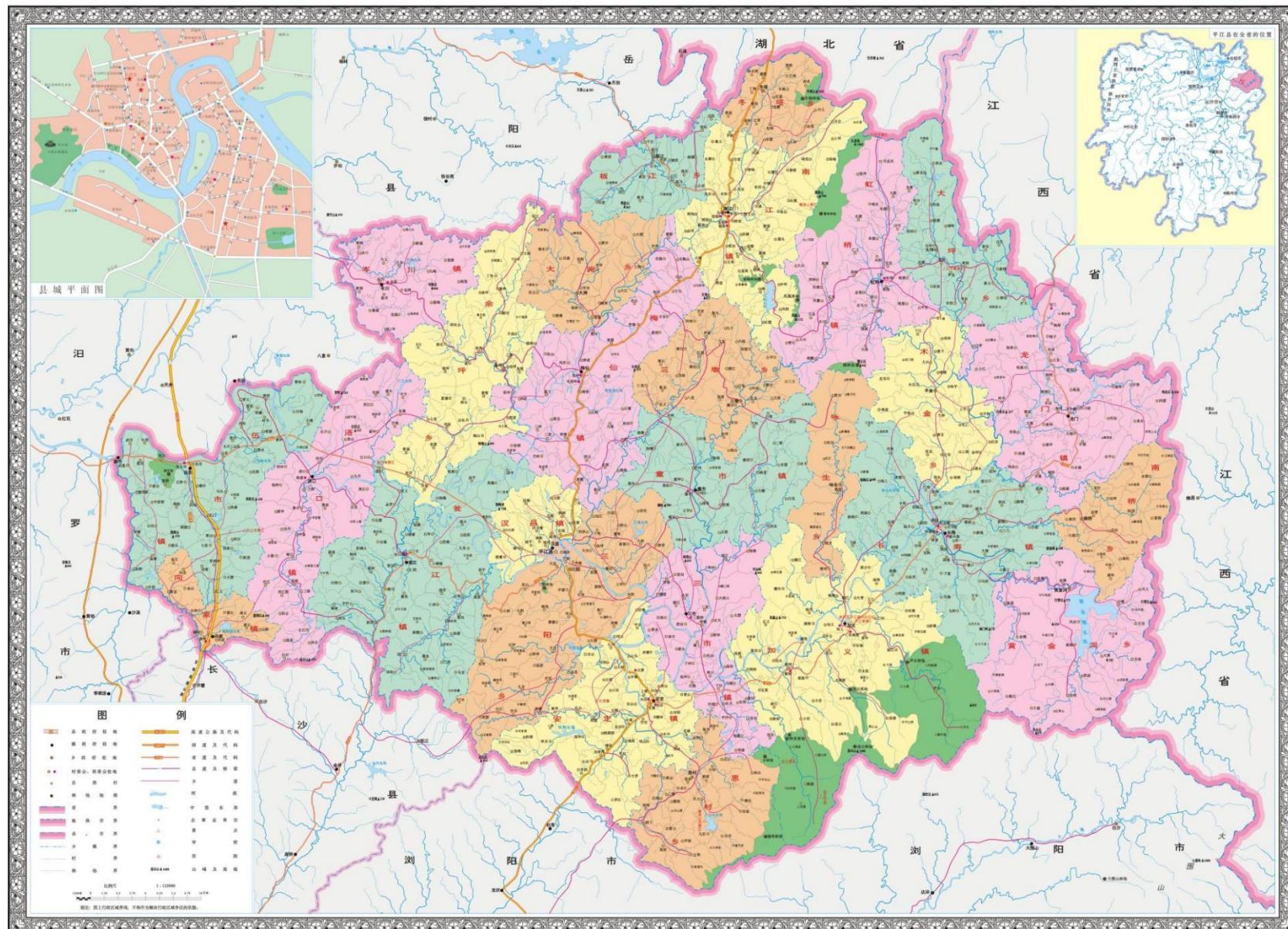
应急物资调用根据“先近后远，满足急需，先主后次”的原则进行。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统一处置并动用。

3、征用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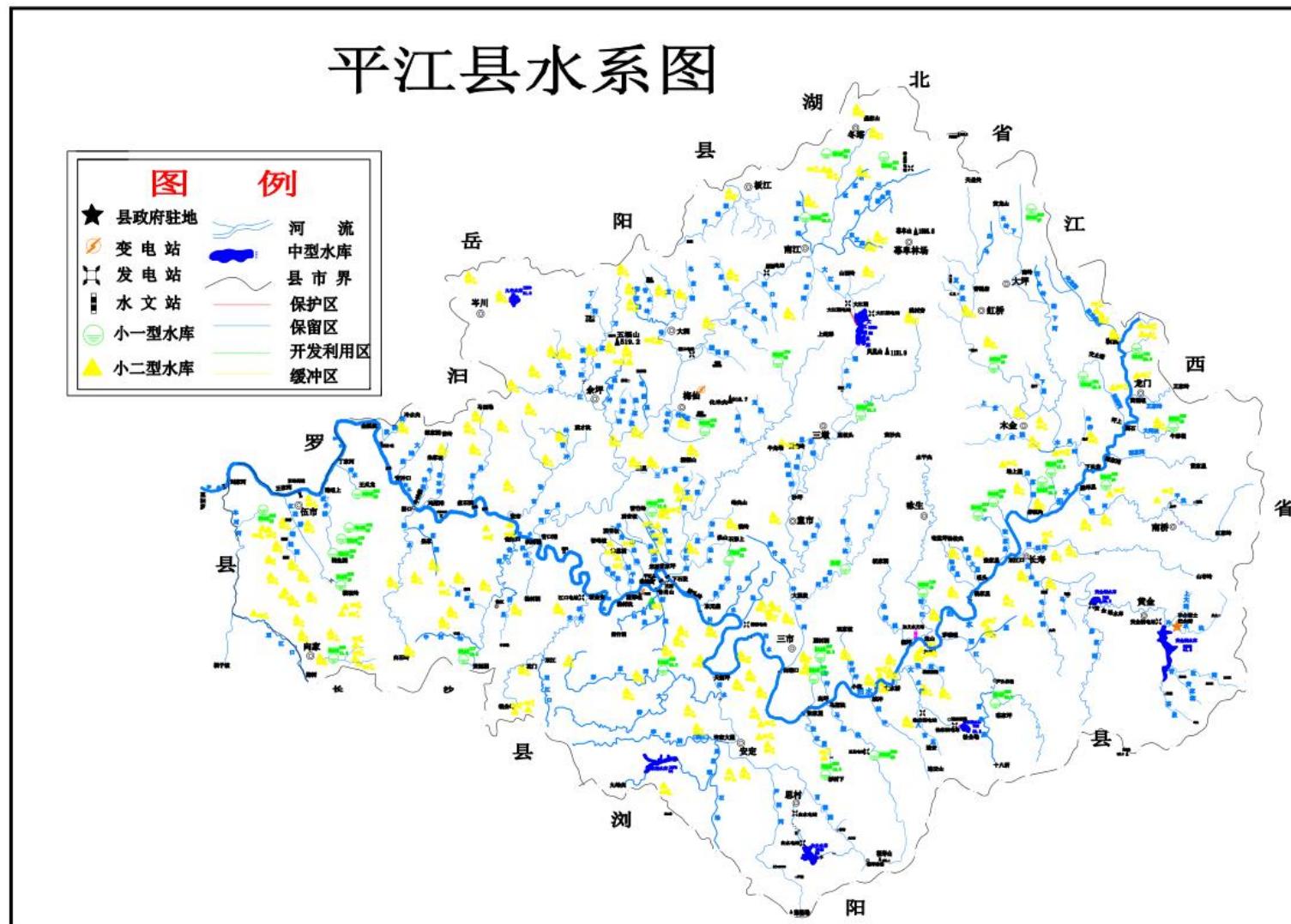
在应急储备物资不足的紧急情况下，可实行“先征用、后结算”的办法。应急物资使用后，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负责落实结算资金。

五、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平江县行政区划图



附图二 平江县主要地表水分布图



第四部分 平江县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目 录

1 总则	140
1.1 应急资源调查目的	140
1.2 应急资源调查原则	140
1.3 应急资源调查对象和范围	140
1.4 应急资源调查程序	140
1.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依据	141
2 概述	143
2.1 平江县概况	143
2.2 主要风险状况	144
3 平江县应急资源调查	145
3.1 平江县应急机构情况	145
3.2 平江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145
3.3 平江县专业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148
3.4 平江县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情况	148
3.5 平江县一类等级应急避难场所	150
3.6 平江县医疗卫生资源情况	167
3.7 平江县应急技术专家情况	167
3.8 平江县各个单位应急联络通讯录	176
4 外部应急资源调查	182
5 应急资源不足或差距分析	182
6 完善应急资源的建议和措施	182
7 应急资源调查主要结论	183
7.1 平江县应急资源调查情况汇总	183
7.2 应急资源调查结论	183

1 总则

1.1 应急资源调查目的

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应急救援资源普查的通知》(湘应急函〔2019〕51号)的要求,为了进一步完善平江县应急救援体系的建设,有效整合利用好现有的应急资源,建立健全应急资源信息库,加强应急资源储备管理,提高预防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对平江县范围内应急资源进行了一次普查并编制了《平江县突发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1.2 应急资源调查原则

应急资源调查应遵循客观、可靠的原则。“客观”是指针对已经储备的资源和已经掌握的资源信息进行调查。“可靠”是指调查过程科学、调查结论可信、资源调集可保障。

1.3 应急资源调查对象和范围

对能够参与到平江县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的队伍、装备等应急资源进行调查,范围为平江县行政区域范围内。

1.4 应急资源调查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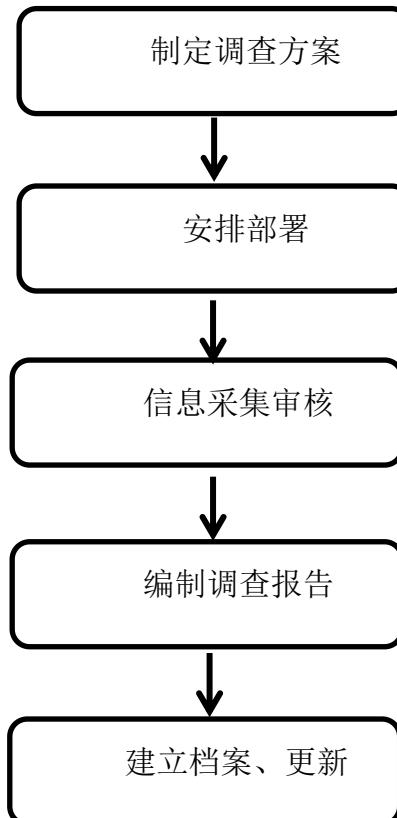


图 1.4-1 应急资源调查程序图

1.5 应急资源调查报告依据

1.5.1 依据的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2007年11月1日起实施)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9〕第18号令第一次修改,主席令〔2014〕第13号第二次修改,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08〕第6号,2019年修订,自2019年4月23日起实施)
- (4)《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1997〕第94号发布,〔2008〕第7号修改,2008年12月27日起实施)
- (5)《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1997〕第88号发布,主席令〔2015〕第18号修改)
- (6)《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 (7)《应急保障重点物资分类目录(2015年)》

(8)《危险化学品单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要求》(GB 30077-2013)

1.5.2 其他依据和主要参考资料

- (1) 平江县各个职能部门采集的相关数据;
- (2)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提供的相关资料;
- (3) 其他资料;

2 概述

2.1 平江县概况

平江县位于湘、鄂、赣三省交界处，平江县位于湖南省东北部，地处东经 113 度 11 分至 114 度 9 分，北纬 23 度 25 分至 29 度 6 分之间。东与江西修水县、铜鼓县接壤；南与浏阳市、长沙县毗邻；西与汨罗市交界；北与岳阳县和湖北省通城相连。东北面以山为界，西南面以水为界。东西长 98.5 千米，南北宽 76.1 千米，总面积 4125 平方千米。

截至 2020 年，平江县辖汉昌街道、天岳街道 2 个街道，瓮江镇、梅仙镇、浯口镇、向家镇、虹桥镇、伍市镇、龙门镇、石牛寨镇、南江镇、上塔市镇、安定镇、长寿镇、童市镇、余坪镇、岑川镇、三市镇、加义镇和福寿山镇等 18 个镇，三墩乡、板江乡、大洲乡、木金乡和三阳乡等 5 个乡；湖南平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 1 个园区；平江县园艺示范中心 1 个园艺示范中心。

全县年末户籍人口 112.15 万人，总户数 33.04 万户，其中城镇 19.11 万人，农村 93.04 万人。

县境地貌以山地和丘陵为主。山地占总面积的 28.5%，丘陵占 55.9%，岗地占 5.8%，平原占 9.8%。地势东南部和东北部高，西南部低，相对高度达 1500 米。境内山丘分属连云山脉和幕阜山脉。连云山主峰海拔 1600.3 米，为境内最高峰。幕阜山主峰海拔 1593.6 米。此外，东南部的十八折、黄花尖、下小尖；南面的轿顶山、福寿山、白水坪、甑盖山、十八盘、寒婆坳；东北部的一峰尖、九龙池、云腾寺、黄龙山、只角楼、秋水塘、丘池塘；北部的流水庵、凤凰山、凤凰翅、燕子岩、冬桃山等 21 座山，海拔均在 1000 米以上。

县境气候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区，东亚热带向北亚带过渡气候带。主要气候特征为：春温多雨、寒流频繁，降水集中；夏秋多旱；严寒期短，无霜期长；风小、雾多、温度大。年平均气温 16.8℃，常年积温 6185.3℃。1 月平均气温 4.9℃，极端最低气温为 -12℃（1972 年 2 月 9 日），7 月平均气温 28.6℃，极端最高气温 40.3℃（1971 年 7 月 26 日）。年平均气温 5℃以上的持续时期为 295 天。年平均降水量 1450.8 毫米，雨雪 160 天。常年雨季从四月初开始，持续 80 天。雨季降水最占全年降水量的 50%。年日照 1731 小时，太阳辐射平均为每平方厘米 108.5 千卡。

境内河网密布，分属汨罗江和新墙河两大水系。汨罗江流域面积占 96.1%；新

境内河流面积占 3.9%。汨水自东向西贯穿全境，境内全长 192.9 公里，有大小支流 141 条，总长 2656.9 公里，河网密度 0.64 公里/平方公里。径流总量 32.56 亿立方米。水能理论蕴藏量 19.7 万千瓦，其中可开发利用的能量 9.5 万千瓦。141 条河流中，一级支流有木瓜河、钟洞河、清水、昌江等 50 条；二级支流 67 条；三级支流 21 条；四级支流 3 条。

境内资源丰富，矿物有黄金、铅锌、磷、石膏、石英、石灰石、长石、云母等 60 多种，散布于全县各地的矿床、矿点共有 200 多处，其中大中型矿床 10 处。石膏、石英、磷等矿物储量均在 1000 万吨以上，黄金储量 50 吨以上，各种矿床主要分布在东西向的长平断裂带上。珍稀野生动物主要有虎、獮、穿山甲及白鹤、草鶯、鸳鸯、红嘴相思鸟等。野生植物中仅药用植物就有 175 科，615 属，1301 种；珍稀植物主要有银杏、水杉、金钱松及杜仲、厚朴、黄莲、青檀等。

2.2 主要风险状况

平江县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共有 4 个大类、20 个分项和 47 个小项，其中：平江县高风险突发事件有暴雨洪涝、传染病疫情等 2 类，一般风险突发事件有干旱、低温冰雪冻雨、泥石流、崩塌、滑坡、地震、地面塌陷、生物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火灾、中毒窒息、爆炸（锅炉、容器、其他爆炸）、火药爆炸、机械伤害、高处坠落、坍塌、物体打击、触电、冒顶片帮、透水、放炮、起重伤害、淹溺、灼烫、交通事故、大面积停电、停水、停气、通讯网络中断、公用特种设备事故、环境污染、生态破坏、职业中毒、食品安全和药品安全（包括疫苗安全）、群体性事件、恐怖袭击事件等 33 类，低风险突发事件有高温、雹害、龙卷风、雷电、连阴雨（淫雨）、地裂缝、水上交通事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物中毒、金融突发事件、涉外突发事件、影响市场稳定的突发事件等 12 类；详见《平江县突发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3 平江县应急资源调查

3.1 平江县应急机构情况

平江县已成立平江县应急管理委员会，针对部分突发事件成立有专项指挥部，如：平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平江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平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等；各园区、园艺示范中心、乡镇、街道设有“应急管理办公室”。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设有应急指挥中心。承担应急值守、政务值班等工作，拟订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发布预警和灾情信息，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统筹全县应急预案体系建设，组织编制平江县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并负责各类应急预案衔接协调，承担预案演练的组织实施和指导监督工作，承担县应对较大及以上灾害指挥部的现场协调保障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组织协调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作，组织重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负责指导督促矿山应急救援队的培训、业务指导和救援工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3.2 平江县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队伍类型	专兼职情况	级别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	29	综合救援	专职	县级
2	平江县民兵应急连	200	综合救援	专职	县级
3	平江县应急综合救援大队 (森林消防大队)	25	综合救援	专职	县级
4	岳阳市环境局平江分局	30	环境救援	专职	县级
5	平江县环境监测站	20	应急监测	专职	县级
6	汉昌街道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7	天岳街道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8	梅仙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9	浯口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10	向家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11	虹桥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12	伍市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13	龙门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14	石牛寨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15	南江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16	上塔市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17	安定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18	长寿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19	童市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20	余坪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21	岑川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22	三市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23	加义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24	福寿山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25	瓮江镇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26	木金乡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27	大洲乡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28	三阳乡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29	板江乡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30	三墩乡应急救援队伍	50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乡镇级

第四部分 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31	平江高新区	25	综合救援	兼职	园区级
32	城投中心	25	综合救援	兼职	园区级
33	平江县园艺示范中心	22	综合救援/森林防灭火	兼职	园区级

注：乡镇、园区级应急救援队伍一般负责应对本辖区范围内的突发事件。

3.3 平江县专业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3.3-1 应急救援队伍情况

序号	队伍名称	人数	队伍类型	级别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位置	应对事件
1	医疗救援队	11	专业救援队	政府级			平江县	医疗救援
2	疫情防控队	83	专业救援队	政府级			平江县	公共卫生
3	公路建养中心	50	专业救援队	政府级			平江县	道路抢修
4	中石化加油站应急救援队	38	专业救援队	企业级			平江县	危险化学品（汽柴油）
5	供电公司应急救援队伍	85	专业救援队	企业级			平江县	电力抢修
6	联通通讯保障应急队伍	10	专业保障队	企业级			平江县	通信保障
7	移动通讯保障应急队伍	15	专业保障队	企业级			平江县	通信保障
8	电信通讯保障应急队伍	33	专业保障队	企业级			平江县	通信保障
9	恒利燃气应急救援队	35	专业救援队	企业级			汉昌街道	燃气抢修
10	鸿源石化应急救援队	36	专业救援队	企业级			城关新城	危险化学品（汽柴油）
11	华润燃气应急救援队	17	专业救援队	企业级			汉昌街道	燃气抢修
12	平江县鸿兴运输公司	20	机械设备队	企业级			平江县	机械、运输车辆保障
13	湖南平江华腾汽车运输有限责任公司	20	运输队	企业级			平江县	运输车辆保障
14	电梯应急救援队	28	专业救援队	企业级			平江县	电梯救援
15	蓝天救援队	50	专业救援队	县级			平江县中县村	综合救援

16	岳阳市平江县非煤矿山应急救援队	20	专业救援队	县级			平江县三阳乡清安村	矿山救援
17	民爆应急救援	15	专业救援队	企业级			平江县	民爆
18	民爆应急救援	17	专业救援队	企业级			平江县	民爆
19	民爆应急救援	10	专业救援队	企业级			平江县	民爆

3.4 平江县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情况（各乡镇、街道及园区应急物资未包括在内）

3.4-1 消防救援大队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储备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消防头盔	14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2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8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3	消防手套	315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4	消防安全腰带	87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5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157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6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7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7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50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8	消防员呼救器	49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9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6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0	消防腰斧	48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1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130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2	防静电内衣	115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3	消防护目镜	77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4	抢险救援头盔	120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5	抢险救援手套	155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6	消防员呼救器后场接收装置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7	头骨振动式通信装置	27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8	防爆手持电台	4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9	护膝、护肘	115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20	抢险救援服	138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21	抢险救援靴	11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22	消防员隔热防护服	2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23	消防员避火防护服	6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24	二级化学防护服	1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25	一级化学防护服	15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26	防蜂服	4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27	电绝缘装具	10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28	防静电服	1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29	内置纯棉手套	8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30	消防阻燃毛衣	74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31	防高温手套	8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32	防化手套	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33	消防通用安全绳	17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34	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29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35	消防防坠落辅助部件	17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36	移动供气源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37	正压式消防氧气呼吸器	4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38	消防过滤式综合防毒面具	29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39	消防专用救生衣	69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40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2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41	消防员降温背心	4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42	消防用荧光棒	269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43	消防轻型安全绳	1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44	水面漂浮救生绳	350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45	消防员水域救援防护服	8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46	消防员水域救援头盔	8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47	有毒气体探测仪	4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48	消防用红外热像仪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49	测温仪	4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50	锥型事故标志柱	24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51	隔离警示带	10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52	危险警示牌	1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53	手持扩音器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54	消防过滤式自救呼吸器	29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55	救生照明线	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56	折叠式担架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57	多功能担架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58	救生缓降器	1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59	医药急救箱	4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60	气动起重气垫	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61	救援支架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62	救生抛投器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63	自喷荧光漆	10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64	液压破拆工具组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65	机动链锯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66	液压开门器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67	手动破拆工具组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68	便携式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69	毁锁器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70	多功能挠钩	5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71	绝缘剪断钳	1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72	金属堵漏套管	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73	阀门堵漏套具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74	注入式堵漏工具	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75	粘贴式堵漏工具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76	木制堵漏楔	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77	无火花工具	4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78	移动式排烟机	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79	移动照明灯组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80	移动发电机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81	空气充填泵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82	水幕水带	40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83	消防移动储水装置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84	多功能消防水枪	20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85	直流水枪	30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86	异型异径接口	30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87	消防水带带压堵漏装置	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88	移车器	4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89	消防用小型飞行器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90	机动消防泵（含手抬泵、浮艇泵）	7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91	移动式水带卷盘或水带槽	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92	移动式消防炮（手动炮、遥控炮、自摆炮等）	6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93	泡沫比例混合器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94	泡沫液桶	8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95	泡沫枪（含泡沫吸管）	9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96	二节拉梯	8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97	三节拉梯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98	挂钩梯	7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99	ø65 水带（盘）	206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00	ø80 水带（盘）	22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01	消火栓扳手	18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02	二分水器	1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03	三分水器	6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04	水带包布	5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05	水带护桥	1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06	水带挂钩	3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07	集水器	7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08	滤水器	9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09	止水器	14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10	地下消火栓扳手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11	安全钩	127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12	绝缘棒	8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13	绝缘靴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14	绝缘手套	6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15	铁铤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16	消防斧	1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17	火钩	5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18	铁锤	6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19	丁字镐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20	消防铲	9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21	备用气瓶	68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22	抗洪救灾服全套	30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23	森林防护服	10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24	灭火器	9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25	安全员背心	15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26	单杠梯	7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27	紧急撤离装置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28	吸水管扳手	5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29	撬棍	1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30	雨衣	5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31	水上安全带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32	抢险救援工具包	2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33	直流喷雾水枪	5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34	直流开花水枪	8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35	一体式指环切割机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36	冲锋舟动力	3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37	手持式电动切割机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38	穿刺水枪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39	倒转水枪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140	电动剪扩器	1	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仓库	张超	

3.4-2 华润燃气抢修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储备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汽油发电机组	1 台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2	电缆卷盘	1 套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3	电缆线	40 米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4	电镐	1 台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5	防爆铁锹	1 把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6	防爆十字镐	1 把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7	防爆锯条	1 把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8	防爆锯弓	1 把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9	塑料管锯	1 把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10	锯片	3 片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11	PE 电熔焊机	1 台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12	潜水泵	1 台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13	消防水带	20 米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14	不锈钢卡箍	10 个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15	车载警灯警报器	1 套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16	厢体爆闪灯	6 个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17	灭火器	2 支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18	警示桩	3 个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19	防爆工具套装	1 套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20	铝合金工具箱	2 个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21	汽油发电机组	1 台	仓库 (应急救援车)	刘辉	

3.4-3 城市管理抢修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储备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救生衣	20 件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机动船舶上	余能旺	
2	铲子	1200 把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保管室	邹秋明	
3	工业盐	10 吨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四柱路仓库	余能旺	
4	农用车	2 台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四柱路仓库	邹秋明	
5	机动船	1 艘	碧潭桥河边	余能旺	
6	洒水车	11 台	平江县环境卫生事务所四柱路仓库	申雄	
7	高空作业车	1 辆	平江县路灯建设维护事务所金窝污水厂车库	郑铁	
8	高空作业车	1 辆	平江县路灯建设维护事务所金窝污水厂车库	郑铁	
9	高空作业车	1 辆	平江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方姿如	
10	洒水车	1 辆	平江县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方姿如	

3.4-4 县级医疗救援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储备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KN95 及 KF94 口罩	1331	应急仓库	邓存忠	
2	医用外科口罩	6624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3	一次性普通口罩	23151	应急仓库	邓存忠	
4	劳保口罩	67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5	医用防护服	582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6	带鞋套连体型防护服	10439	应急仓库	邓存忠	
7	医用隔离衣	1108	应急仓库	邓存忠	
8	手术服	2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9	医用隔离眼罩	2292	应急仓库	邓存忠	
10	一次性防护面罩	402	应急仓库	邓存忠	
11	外科橡胶手套	617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12	橡胶检查手套	805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13	一次性鞋套	13255	应急仓库	邓存忠	
14	玻璃体温计	3654	应急仓库	邓存忠	
15	红外线体温计	183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16	臂式电子血压计	126	应急仓库	邓存忠	
17	玻璃体温计	32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18	全自动红外测温仪	2	应急仓库	邓存忠	
19	75%酒精(60ml)	6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20	75%酒精(500ml)	1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21	75%酒精(5L)	16	应急仓库	邓存忠	
22	75%抑菌酒(100ml)	2835	应急仓库	邓存忠	
23	医用酒精(500ml)	26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24	喷雾器	25	应急仓库	邓存忠	
25	碘伏(500ml)	244	应急仓库	邓存忠	
26	免洗手消毒(300ml)	5398	应急仓库	邓存忠	
27	免洗手消毒(500ml)	448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28	过氧乙酸	135	应急仓库	邓存忠	
29	过氧乙酸	2	应急仓库	邓存忠	
30	艾绒条	309	应急仓库	邓存忠	
31	一次性消毒湿巾	101	应急仓库	邓存忠	
32	消毒泡腾片	746	应急仓库	邓存忠	
33	消毒液(84) 500ml	240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34	免洗手消毒(500ml)	20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35	微波炉	17	应急仓库	邓存忠	
36	急救箱	106	应急仓库	邓存忠	
37	酒精喷壶	20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38	医疗废弃物袋	540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39	医疗垃圾桶	98	应急仓库	邓存忠	
40	塑封袋	20000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41	普通警示带	4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42	样本收集箱	348	应急仓库	邓存忠	
43	帐篷	10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44	隔离警示带	10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45	喇叭	21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46	记号笔	24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47	灭活型病毒采样管 10: 1	1000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48	灭活型病毒采样管 5: 1	200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49	灭活型病毒采样管 1: 1	600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50	一次性采样拭子口	10200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51	一次性采样拭子鼻	150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52	多功能试管架	1060	应急仓库	邓存忠	

3.4-5 电力、通讯保障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储备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电力抢修物资	-	国网平江县供电公司抢修仓库	任轶	
2	移动公司通讯保障物资	-	中国移动平江县分公司保障仓库	刘丰	
3	联通公司通讯保障物资	-	中国联通平江分公司保障仓库	吴自求	
4	电信公司通讯保障物资	-	中国电信平江分公司保障仓库	刘刚	

3.4-6 生物防治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储备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无人机	一架	平江县林业局	胡胜春	
2	喷雾器	六台	平江县林业局	胡胜春	
3	检测检验设备	二套	平江县林业局	胡胜春	
4	生物防治药品	若干	平江县林业局	胡胜春	

3.4-7 公路维护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储备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装载机 (LG855D)	1	应急保障中心	李林远	0730-6285349
2	装载机推雪板	1	应急保障中心	童检平	
3	撒布机 (融雪拖挂式)	2	应急保障中心	童检平	
4	洒水车	1	应急保障中心	方平贵	
5	洒水车 (CLW5108GSS)	1	应急保障中心	谭平平	
6	运输车 (南骏牌 CNJ3040ZFF33M)	1	应急保障中心	彭五一	
7	道路清扫车 (TJLB—280Q)	3	瓮江管理所	叶鸿平 邓文献 甘源	

8	吊车	1	路面标志标牌施工队	程行军	
9	平升车	1	路面标志标牌施工队	邓存忠	
10	标线车	1	路面标志标牌施工队	邓存忠	
11	防滑砂石材料	与砂石场签订保障合同		单崇高 余湘平 方优良 刘磊平	
12	块片石	民建路捞刀河妹荣商店预订相关抢险物资		皮妹荣	
13	钢锹带把	与平江县信任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障合同			
14	标志服	与平江县信任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障合同		单克平	
15	安全帽	与平江县信任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障合同			
16	雨靴	与平江县信任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障合同			
17	防滑链	与平江县信任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障合同			
18	手套	与平江县信任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障合同			
19	移动照明设备	与平江县信任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障合同			
20	编织袋	与平江县信任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障合同			
21	挖掘机（60型号）	与平江县信任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障合同			
22	挖掘机（80型号）	与平江县信任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障合同			
23	挖掘机（210型号）	与平江县信任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障合同			
24	装载机（50型号）	与平江县信任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障合同			
25	装载机（20型号）	与平江县信任工程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保障合同			

3.4-8 森林防火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类别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森林消防头盔（带顶灯）	森林扑火	30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2	特制阻燃服装	森林扑火	24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3	逃生面罩	森林扑火	48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4	特制阻燃手套	森林扑火	48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5	防烟眼镜	森林扑火	48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6	多功能手持对讲机	森林扑火、抗洪抢险、应急救援	6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7	灭火弹	森林灭火	801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8	白蜡木二号工具	森林灭火	50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9	急救包	森林扑火、抗洪抢险、应急救援	24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10	清火组合工具	森林灭火	10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11	多功能特制刀	森林灭火	118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12	大小背包	森林灭火	48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13	大医疗包	森林扑火、抗洪抢险、应急救援	2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14	手电	森林扑火、抗洪抢险、应急救援	30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15	铝水壶	森林扑火、抗洪抢险、应急救援	48	平江县森林消防大队仓库	向学雄	

3.4-9 防汛抗旱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类别	规格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编织袋(万条)	防汛抢险物料	-	0.5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2	复膜编织布(万平米)	防汛抢险物料	-	0.18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3	虹吸管(套)	防汛抢险物料	200mm	2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4	橡皮舟(只)	防汛救生器材	广州星澳 JC-06、湖南三环 360 型	2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5	冲锋舟(艘)	防汛救生器材	广州星澳 C410、湖南三环 SHT430	2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6	拖车(台)	防汛救生器材	SHT430	2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7	救生衣(件)	防汛救生器材	海创 86-3	300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8	救生圈(个)	防汛救生器材	海创 SBF5556	200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9	安全绳(根)	防汛救生器材	海创 10MM 反光	200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10	抛绳枪(套)	防汛救生器材	海创 HCSP-100 美式	2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11	气瓶(个)	防汛救生器材	江波 6.8L	2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12	充气泵(台)	防汛救生器材	荣兴 SVGC100	1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13	抛绳器(个)	防汛救生器材	华海 JHT-4	20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14	对讲机(台)	防汛救生器材	摩托罗拉 A8	15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15	拖车式抽水泵站(台)	防汛抢险机具	YDTC-1000	2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16	皮卡抢险车(台)	防汛抢险机具	ZTZ5030TPSD2	1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17	挖掘机(台)	防汛抢险机具	中联重科 205 型	1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18	发电机组(台)	防汛抢险机具	5kw	4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19	电接式应急排水泵站(台)	防汛抢险机具	10kw	1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20	净水设备(台)	抗旱物资	5 立方/h	1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21	柴油机水泵（台）	抗旱物资	165型—3-16米	28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22		抗旱物资	175型—3-18米	12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23		抗旱物资	190型—3-33米	12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24	柴油机水泵（台）	抗旱物资	3寸—15米	7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25		抗旱物资	3寸—16米	13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26		抗旱物资	3寸—36米	5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27		抗旱物资	4寸—18米	2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28		抗旱物资	6寸—15米	4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29		抗旱物资	8寸	2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30	潜污水泵（台）	抗旱物资	3寸—20米	6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31		抗旱物资	4寸—18米	6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32	水力清淤机组（台）	抗旱物资	QY50-15/37, 37KW	2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33	打井机（台套）	抗旱物资	200型钻井机、洗井机及配套设施	1	平江县防汛抗旱物资仓库	方浪	

3.4-10 自然灾害救助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发电机	10 台	救助物资仓库	闵行德	
2	棉被	2000 床	救助物资仓库	闵行德	
3	棉衣	1000 件	救助物资仓库	闵行德	
4	帐篷	200 顶	救助物资仓库	闵行德	
5	折叠床	200 只	救助物资仓库	闵行德	

表 3.4-11 平江县环保局应急物资

序号	物资名称	物资数量	存放地点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棉絮	9 袋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2	防毒面罩	10 个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3	防酸碱手套	30 双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4	护目镜	10 个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5	安全带	8 盒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6	安全绳	2 袋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7	呼吸器	50 个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8	水鞋	5 双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9	医用急救箱	1 个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10	简易防化服	8 套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11	耳罩	10 个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12	喊话器	2 个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13	军用毛毯	5 床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14	拦油绳	100 米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15	活性炭	425KG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16	锯木	21 袋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17	无人机	2 架	平江县环保局仓库		

注：应急救援物资统计数据截止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3.5 平江县一类等级应急避难场所

平江县县级应急避难场所暂没有相关规定进行明确；平江县人防工程可以作为紧急情况下应急避难场所；平江县各乡镇、街道设置有乡镇级应急避难场所。

3.6 平江县医疗卫生机构情况

3.6-1 医疗卫生机构

序号	医疗卫生机构	位置	等级	床位	负责人	联系方式
1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城关镇北街 431 号	三级综合医院	1200	皮阳德	
2	平江县第二人民医院	长寿镇	二级综合医院	210	郑火德	
3	平江县中医医院	东兴大道（妇幼保健院）	二级中医类综合医院	298	卢义明	
4	平江县第五人民医院	南江镇	二级综合医院	247	童亚辉	
5	伍市中心卫生院	伍市镇	一级甲等综合医院	180	王燕雄	
6	安定中心卫生院	安定镇	一级甲等综合医院	236	胡庆新	
7	虹桥中心卫生院	虹桥镇	三级综合医院	1200	曾炳根	
8	120 指挥中心救护车	第一人民医院 4 辆 第二人民医院 2 辆 中医妇幼保健院 3 辆 第五人民医院 2 辆 安定卫生院 1 辆 虹桥卫生院 1 辆 伍市卫生院 2 辆	-	-	袁红波	

3.7 平江县应急技术专家情况

3.7-1 医疗类专家

序号	姓名	手机号	职称	类别	专长	单位全称	住址	备注
1	李春海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心内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内科组组长
2	曾翔		副主任医师	临床	神经内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3	易娟		副主任医师	临床	重症医学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4	钟金菊		副主任医师	临床	肿瘤内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5	袁昊		副主任医师	临床	血液透析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6	谢志芬		副主任医师	临床	肾内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7	陈平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呼吸内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柏翠湾	组员
8	赵拥军		副主任医师	临床	神经内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9	严健如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内分泌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10	徐均龙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心内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11	尹咏红		主任医师	临床	心内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12	何瑛		副主任医师	临床	感染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13	朱建军		副主任医师	临床	急诊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14	李锰湘		副主任医师	临床	急诊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杨梓山加油站附近	组员
15	杨明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康复医学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16	李征		副主任医师	临床	神经外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外科组组长

17	于永辉		主任医师	临床	骨外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18	李润泉		副主任医师	临床	普外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19	李泽源		副主任医师	临床	肝胆外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20	肖瑶		副主任医师	临床	泌尿外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21	姚稳根		副主任医师	临床	五官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22	李广海		副主任医师	临床	麻醉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23	卢峰		副主任医师	临床	产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万汇中心	妇产科组组长
24	刘细林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妇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万汇中心	组员
25	钟霞		副主任医师	临床	产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金华社区	组员
26	向莹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妇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杨梓山加油站附近	组员
27	赵小阳		主任医师	临床	儿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儿科组组长
28	唐取华		副主任医师	临床	新生儿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29	毛昌林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儿科	平江县第一人民医院	平江县汉昌镇	组员
30	黄乐		副高	公卫	疫情防控	平江县疾控中心	平江县汉昌镇	
31	傅汝霖		副高	公卫	疫情防控	平江县疾控中心	平江县汉昌镇	
32	凌长庚		中级	临床	疫情防控	平江县疾控中心	平江县汉昌镇	
33	邱耀明		中级	公卫	疫情防控	平江县疾控中心	平江县汉昌镇	
34	单怀宇		中级	检验	疫情防控	平江县疾控中心	平江县汉昌镇	

35	张妹凤		中级	检验	疫情防控	平江县疾控中心	平江县汉昌镇	
36	赖玲令		副高	公卫	疫情防控	平江县疾控中心	平江县汉昌镇	
37	卢拥军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呼吸内科	平江县妇幼保健院	平江县汉昌镇	
38	李伟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妇产科	平江县妇幼保健院	平江县汉昌镇	
39	蝴蝶飞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妇产科	平江县妇幼保健院	平江县汉昌镇	
40	杨鸿辉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妇产科	平江县妇幼保健院	平江县汉昌镇	
41	李金枝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妇产科	平江县妇幼保健院	平江县汉昌镇	
42	孔燕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妇产科	平江县妇幼保健院	平江县汉昌镇	
43	余荷花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妇产科	平江县妇幼保健院	平江县汉昌镇	
44	余伟绪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妇产科	平江县妇幼保健院	平江县汉昌镇	
45	向旭丽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儿科	平江县妇幼保健院	平江县汉昌镇	
46	李晓红		副主任医师	临床	儿科	平江县妇幼保健院	平江县汉昌镇	
47	王琳		副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精神卫生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	滨江花园	
48	赖高平		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精神卫生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	西街老公安局宿舍	
49	陈化吉		副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精神卫生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	凯旋世纪城	
50	刘薇		副主任医师	临床医学	精神卫生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	凯旋世纪城	
51	凌淑媛		主治医师	临床医学	精神卫生	平江县第四人民医院	金兰湾	
52	李攀登		副主任医师	公共卫生	/	平江县中医医院	平江县长寿镇将军中路 30 号	

53	邓敏文		副主任医师	公共卫生	/	平江县中医医院	连云小区	
54	李玮		副主任医师	公共卫生	/	平江县中医医院	平江县广电文苑 1402	
55	张武		副主任医师	公共卫生	/	平江县中医医院	平江县城关镇北街 北苑楼	
56	张小伍		副主任麻醉师	公共卫生	/	平江县中医医院	海天景园	

3.7-2 水利类专家

序号	姓名	手机号	职称	类别	专长	单位全称	住址	备注
1	寻明奇		高工	水利工程 管理	自然灾害	平江县水利局	平江县	
2	张宋良		高工	水动	自然灾害	平江县水利局	平江县	
3	童华南		工程师	水利工程 规划	自然灾害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平江县	

3.7-3 通讯、电力、民爆类专家

序号	姓名	手机号	职称	类别	专长	单位全称	住址	备注
1	刘刚		工程师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中国电信平江分公司	平江县四柱路	
2	刘丰		中级工程师	通信工程	通信工程	中国移动平江分公司	平江县海天景园小区	
3	周新军		工程师	危险物品 安全（民用爆破器 材）	民爆器材 安全	湖南岳阳南岭民用爆破 服务有限公司	湖南省汨罗市新市镇南 岭生活小区	

4	王理中		工程师	电力工程 技术	用电检查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平江县供电公司	湖南省平江县开发区	
5	罗正茂		工程师	电力工程 技术	用电检查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平江县供电公司	湖南省平江县开发区	

3.7-4 建设类专家

序号	姓名	手机号	职称	类别	专长	单位全称	住址	备注
1	陈伟兴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 建造师	建筑	湖南省长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天岳街道办事处百花台社区鼎富广场	
2	李店坤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 建造师	建筑	湖南省汉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汉昌街道办事处井堪社区	
3	林强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 建造师、 监理工程师	建筑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汉昌街道办事处书院社区	
4	邓炜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 建造师	建筑	平江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天岳街道办事处百花台社区	

3.7-5 地质灾害类专家

序号	姓名	手机号	职称	类别	专长	单位全称	住址	备注
1	何凌霄		自然资源局党组成员	-	地质灾害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对接、协调、联系等工作。 省勘测设计院402队同时肩负着全省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
2	方志坚		地灾防治股股长	-	地质灾害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	
3	李赟		地环站站长	-	地质灾害	平江县自然资源局	-	
4	赵双林		高级工程师	-	地质灾害	省勘测设计院402队	-	
5	李曙		工程师	-	地质灾害	省勘测设计院402队	-	
6	钟林君		高级工程师	-	地质灾害	省勘测设计院402队	-	
7	虢传文		高级工程师	-	地质灾害	省勘测设计院402队	-	
8	王继祥		高级工程师	-	地质灾害	省勘测设计院402队	-	
9	马杰		高级工程师	-	地质灾害	省勘测设计院402队	-	
10	刘佳		工程师	-	地质灾害	省勘测设计院402队	-	
11	周裕旭		工程师	-	地质灾害	省勘测设计院402队	-	
12	钟国锋		工程师	-	地质灾害	省勘测设计院402队	-	
13	刘鹏		工程师	-	地质灾害	省勘测设计院402队	-	

3.7-6 非煤矿山类专家

序号	姓名	手机号	职称	类别	单位全称	住址	备注
1	肖旭峰		采矿高级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2	曹志丰		采矿高级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3	冯壹		采矿高级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4	颜建德		采矿高级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5	吴圣刚		地勘高级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6	袁宴德		地质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7	高磊		地质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8	吴六军		地勘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9	李雪宜		地勘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10	易平		测量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11	胡亚平		测量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12	张美斌		测绘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13	刘杨		测绘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14	黄涛波		安全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15	郭衷中		机械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16	吴加威		机械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17	胡利		电力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18	黄有兴		电气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19	邹尚		选矿高级工程师 (尾矿库)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20	黄志		选矿工程师(尾矿库)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21	肖文忠		建筑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黄金洞矿业宿舍	
22	朱立		测量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万倒班房	
23	周国		采矿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万倒班房	
24	陈俊		选矿高级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万倒班房	

25	李佳盛		采矿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万倒班房	
26	聂都超		采矿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万倒班房	
27	徐辉		地质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万倒班房	
28	王金武		机械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万倒班房	
29	杨超		地质工程师	非煤矿山	湖南黄金洞大万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大万倒班房	

3.7-7 环境类专家

序号	姓名	手机号	职称	类别	单位全称	住址	备注
1							
2							
3							
4							
5							
6							
7							

3.7-8 行业管理类专家

序号	姓名	手机号	职称	类别	单位全称	住址	备注
1	朱正茂		-	非煤矿山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平江县城	
2	朱彩希		-	非煤矿山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平江县城	
3	向家修		工程师	危化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平江县城	
4	胡炜		-	工贸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平江县城	
5	施武文		工程师	工贸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平江县城	
6	陈耸柏		工程师	森林防火	平江县应急管理局	平江县城	
7	刘彬彬		工程师	冶金	湖南中南黄金冶炼有限公司	平江县伍市镇	

3.8 平江县应急联络通讯录

3.8-1 单位安全生产工作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室电话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安全办主任姓名	联系电话
1	应急管理局								
2	公安局								
3	文旅广体局								
4	交通运输局								
5	自然资源局								
6	农业农村局								
7	林业局								
8	住建局								
9	发改局								
10	教育局								
11	科工信局								
12	商务粮食局								

13	水利局								
14	民政局								
15	卫健委								
16	市场监管局								
17	城管局								
18	生态环境局								
19	供销联社								
20	公路建养中心								
21	畜牧水产农机事务中心								
22	交警大队								
23	消防大队								

3.8-2 乡镇（街道、园区）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通讯录

序号	单位名称	办公室电话 (党政办)	书记		乡镇长(街道、园区主任)	环保、安全生产工作				防汛抗旱工作				森林防灭火工作				
			姓名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分管负责人		安全办主任		分管负责人		水管站站长		分管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手机号码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手机号码	
1	汉昌街道办																	
2	天岳街道办																	
3	三阳乡																	
4	长寿镇																	
5	梅仙镇																	

14	上塔市镇																				
15	三市镇																				
16	童市镇																				
17	涪口镇																				
18	三墩乡																				
19	大洲乡																				
20	板江乡																				
21	岑川镇																				
22	木金乡																				
23	向家镇																				

24	福寿山镇																			
25	石牛寨镇																			
26	平江高新区																			

4 外部应急资源调查

按照《湖南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应急救援资源普查的通知》(湘应急函〔2019〕51号)的要求,岳阳市对全市应急基础信息进行了普查,平江县外部应急资源可依托岳阳市应急基础信息普查的结果,当发生突发事件需要外部支援时,可向岳阳市应急管理局申请援助,调用周边县市区的相关应急资源进行应急处置。

5 应急资源不足或差距分析

根据近年来国内外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城市发展的需求,平江县应加强自然灾害、高层建筑火灾、水上救援的队伍、设备、物资建设和储备工程,完善具有应急功能场所的区域分布、建设和维护管理,以满足相关事件应急处置的需求。主要差距如下:

- (1) 暴雨洪涝、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及森林防火等自然灾害应对物资储备不足;
- (2) 消防专业救援器材与城市发展情况不匹配;
- (3) 专业水上救援器材储备不足;
- (4) 未明确县级应急避难场所;
- (5) 未组件县级危险化学品、工贸、火灾、应急管理等类别专家库;

6 完善应急资源的建议和措施

- (1) 建立应急资源定期普查制度;
- (2) 根据第5章差不足或差距分析加强各类应急队伍、设备、物资建设和储备工作;
- (3) 定期维护保养应急设备、物资,对有保质期要求的相关物资要建立完善的轮换制度,确保其完好有效;
- (4) 不断完善具有应急功能场所的区域分布、建设和维护管理;
- (5) 充实应急专家队伍,引进高素质应急管理人才和团队,加强基层体系建设。

7 应急资源调查主要结论

7.1 平江县应急资源调查情况汇总

- 1) 应急管理机构：平江县已成立平江县应急管理委员会，针对部分突发事件成立有专项指挥部，如：平江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平江县森林防火指挥部、平江县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指挥部、平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等；各乡镇、街道设有“应急管理办公室”；全县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主要依托平江县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进行。
- 2) 综合应急救援力量：平江县主要有三支综合应急救援单位：平江县消防救援大队、平江县民兵应急连和平江县应急综合救援大队；各乡镇、街道组织有乡镇级应急救援队伍；
- 3) 专业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平江县共有 19 家专业及社会应急救援队伍，涉及矿山、交通、供电、燃气、民爆、通讯、水上搜救、农林病虫害等多个方面；
- 4) 应急救援物资与装备：平江县共有 10 类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主要涉及粮油储备、消防救援、城镇燃气、城市管理、医疗防疫、电力通讯、农林防治、公路维护、防汛抗旱及森林防火等多个方面；
- 5) 应急避难场所：平江县县级应急避难场所暂没有相关规定进行明确；平江县人防工程可以作为紧急情况下应急避难场所；平江县各乡镇、街道设置有乡镇级应急避难场所；
- 6) 应急医疗卫生机构：7 家医疗卫生机构，救护车 7 辆，床位达 3571 余位；
- 7) 运输资源：有 1 家协议运输企业，全县可调集各类运输车辆预计 400 余辆；
- 8) 技术专家：平江县共有 128 名应急技术专家，涉及医疗、水利、通讯、电力、民爆、建设、地质灾害、非煤矿山、环境保护等多个领域。

7.2 应急资源调查结论

综上所述，平江县设置了多层次的应急救援机构，配备了综合、专业、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立了各类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和储备点，建立了应急专家库，但未设立明确的县级应急避难场所。根据第 5 章分析，其应急资源基本满足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一般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需求，但应当根据区域发展情况进一步补充完善。